

# 陆河县环境保护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10项)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实施对象	涉及层级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1	45693166 34010000 10004415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审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订）第十九条。</li> <li>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年修订）第三、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条。</li> <li>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年修正）第十三条。</li> <li>4.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2003年）第二十九条。</li> <li>5. 《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5年修订）第二十九条。</li> </ol>	陆河县环境保护局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个人	县	负责对本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的审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b>受理前责任：</b>依法编制并公布办事指南、业务手册，明确办理流程、时限，做好宣传引导和咨询服务。</li> <li>2. <b>受理责任：</b>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li> <li>3. <b>审查责任：</b>按照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的有关规定，审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的申请材料，组织现场检查。</li> <li>4. <b>决定责任：</b>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并告知。</li> <li>5. <b>事后监管责任：</b>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建设项目进行监督检查、抽查检验，查处有关违法违规行为。</li> <li>6. <b>其它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陆河县环保局投诉电话：5660536	保留。加强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依法保留。	
2	45693166 34010000 20014415 23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初审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核发（新申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年修正）第五十七条。</li> <li>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04年国务院令 408号）第二、七条。</li> <li>3. 《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2年修正）第二十八、二十八条。</li> <li>4.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3〕44号）。</li> </ol>	陆河县环境保护局	从事危险废物处理处置的企业	县	受理申请、资质材料审查、现场核查和审批颁发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b>事前责任：</b>制定办事指南，明确办理材料、要求、时限等，向社会公开。做好咨询服务。</li> <li>2. <b>受理责任：</b>收到申请后，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材料完整的，作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决定；材料不完整的，应当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材料。收到申请人提交的全部补正材料后，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决定。决定受理的，应当出具受理决定书；决定不予受理的，应当出具不予受理决定书。</li> <li>3. <b>审查责任：</b>实地查看收集、贮存、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设施及污染防治措施，评估处理能力及环境风险，出具审查意见。</li> <li>4. <b>决定责任：</b>根据各部门意见作出是否核准的决定。向申请人出具书面意见，形成文件，并颁发许可证。</li> <li>5. <b>送达责任：</b>通知申请人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li> </ol>	陆河县环保局投诉电话：5660536	保留。加强危险废物经营管理，依法保留。	

# 陆河县环境保护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10项)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实施对象	涉及层级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2	45693166 34010000 20024415 23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初审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核发(变更)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年修正)第五十七条。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04年国务院令 第408号)第二、七条。 3. 《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2年修正)第二十条、二十八条。 4.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3〕44号)。	陆河县环境保护局	从事危险废物处理的企业	县	受理申请、资质材料审查、现场核查和审批颁发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1. <b>事前责任</b> : 制定办事指南, 明确办理材料、要求、时限等, 向社会公开。做好咨询服务。 2. <b>受理责任</b> : 收到申请后, 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 材料完整的, 作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决定; 材料不完整的, 应当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材料。收到申请人提交的全部补正材料后, 应当在法定时限内作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决定。决定受理的, 应当出具受理决定书; 决定不予受理的, 应当出具不予受理决定书。 3. <b>审查责任</b> : 实地查看收集、贮存、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设施及污染防治措施, 评估处理能力及环境风险, 出具审查意见。 4. <b>决定责任</b> : 根据各部门意见作出是否核准的决定。向申请人出具书面意见, 形成文件, 并颁发许可证 5. <b>送达责任</b> : 通知申请人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陆河县环保局投诉电话: 5660536	保留。加强危险废物经营管理, 依法保留。	
2	45693166 34010000 20034415 23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初审	3.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核发(延续)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年修正)第五十七条。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04年国务院令 第408号)第二、七条。 3. 《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2年修正)第二十条、二十八条。 4.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3〕44号)。	陆河县环境保护局	从事危险废物处理的企业	县	受理申请、资质材料审查、现场核查和审批颁发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1. <b>事前责任</b> : 制定办事指南, 明确办理材料、要求、时限等, 向社会公开。做好咨询服务。 2. <b>受理责任</b> : 收到申请后, 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 材料完整的, 应当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材料。收到申请人提交的全部补正材料后, 应当在法定时限内作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决定。决定受理的, 应当出具受理决定书; 决定不予受理的, 应当出具不予受理决定书。 3. <b>审查责任</b> : 实地查看收集、贮存、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设施及污染防治措施, 评估处理能力及环境风险, 出具审查意见。 4. <b>决定责任</b> : 根据各部门意见作出是否核准的决定。向申请人出具书面意见, 形成文件, 并颁发许可证 5. <b>送达责任</b> : 通知申请人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陆河县环保局投诉电话: 5660536	保留。加强危险废物经营管理, 依法保留。	

# 陆河县环境保护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10项)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实施对象	涉及层级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2	45693166 34010000 20044415 23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初审	4.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核发(注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年 修正）第五十七条。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04年国务院令 第 408号）第二、七条。 3. 《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2年修正） 第二十条、二十八条。 4.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3〕44号）。	陆河县环境保护局	从事危险废物处理处置的企业	县	受理申请、资质材料审查、现场核查和审批颁发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1. <b>事前责任：</b> 制定办事指南，明确办理材料、要求、时限等，向社会公开。做好咨询服务。 2. <b>受理责任：</b> 收到申请后，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材料完整的，作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决定；材料不完整的，应当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材料。收到申请人提交的全部补正材料后，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决定。决定受理的，应当出具受理决定书；决定不予受理的，应当出具不予受理决定书。 3. <b>审查责任：</b> 实地查看收集、贮存、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设施及污染防治措施，评估处理能力与环境风险，出具审查意见。 4. <b>决定责任：</b> 根据各部门意见作出是否核准的决定。向申请人出具书面意见，形成文件，并颁发许可证 5. <b>送达责任：</b> 通知申请人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陆河县环保局投诉电话：5660536	保留。加强危险废物经营管理，依法保留。	

# 陆河县环境保护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10项)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实施对象	涉及层级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3	45693166 34010000 30004415 23	拟退役关闭固体废物（不包括生活垃圾）集中处置设施场所核准		1. 《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2年修正）第十九条。 2. 《广东省人民政府2012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一批）》（2012年粤府令第169号）。 3.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04年国务院令第408号）第二十一条。	陆河县环境保护局	事业单位、企业	县	对辖区内拟退役固体废物（生活垃圾）集中处置设施、场所现场考察，核查历史运营情况，评估关闭后环境污染防治措施，防治环境污染。	1. <b>事前责任：</b> 制定办事指南，明确办理材料、要求、时限等，向社会公开。做好咨询服务。 2. <b>受理责任：</b> 收到核准申请后，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材料完整的，作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决定；材料不完整的，应当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材料。收到申请人提交的全部补正材料后，应当在法定时限内作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决定。决定受理的，应当出具受理决定书；决定不予受理的，应当出具不予受理决定书。 3. <b>审查责任：</b> 对申请材料进行调查核实，实地查看污染防治措施，评估关闭后环境风险，出具审查意见。 4. <b>决定责任：</b> 根据各部门意见作出是否核准的决定。 5. <b>送达责任：</b> 通过核准，向申请人出具书面核查材料，形成文件。	陆河县环保局投诉电话：5660536	保留。加强对拟退役固体废物集中处理设施监管，防止环境污染，依法保留。	

# 陆河县环境保护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10项)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实施对象	涉及层级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4	45693166 34010000 40004415 23	防治污染设施拆除或闲置审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08年修订）第二十一条。</li> <li>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年修正）第三十四条。</li> <li>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6年）第十五条。</li> <li>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订）第四十一条。</li> <li>6. 《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5年修订）第二十三条。</li> </ol>	陆河县环境保护局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个人	县	<p>对辖区内防治污染设施、场所现场考察，核查历史运营情况，评估拆除、闲置后污染防治措施，防治环境污染。</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b>事前责任：</b>制定办事指南，明确办理材料、要求、时限等，向社会公开。做好咨询服务。</li> <li>2. <b>受理责任：</b>收到核准申请后，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材料完整的，作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决定；材料不完整的，应当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材料。收到申请人提交的全部补正材料后，应当在法定时限内作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决定。决定受理的，应当出具受理决定书；决定不予受理的，应当出具不予受理决定书。</li> <li>3. <b>审查责任：</b>对申请材料进行调查核实，实地查看污染防治措施，评估关闭后环境风险，出具审查意见。</li> <li>4. <b>决定责任：</b>根据各部门意见作出是否核准的决定。</li> <li>5. <b>送达责任：</b>通过核准，向申请人出具书面核查材料，形成文件。</li> </ol>	陆河县环保局投诉电话：5660536	保留。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管理，依法保留。		
5	45693166 34010000 50004415 23	严控废物处理许可证初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2年修正）第二十七、二十九条。</li> <li>2. 《广东省严控废物处理行政许可实施办法》（2009年粤府令第135号）第三、四、六条。</li> <li>3. 《广东省人民政府2012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项目目录（第二批）》（2012年粤府令第172号）。</li> </ol>	陆河县环境保护局	事业单位、企业	县	<p>对辖区内严控废物处置设施、场所现场考察，确保处理后的环境污染防治措施，防治环境污染。</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b>受理前责任：</b>依法编制并公布办事指南、业务手册，明确办理流程、时限，做好宣传引导和咨询服务。</li> <li>2. <b>受理责任：</b>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li> <li>3. <b>审查责任：</b>按照严控废物处理许可证初审管理的有关规定，审查严控废物处理的申请材料，组织现场检查。</li> <li>4. <b>决定责任：</b>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并告知。</li> <li>5. <b>事后监管责任：</b>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严控废物处理进行监督检查、抽查检验，查处有关违法违规行为。</li> <li>6. <b>其它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陆河县环保局投诉电话：5660536	保留。加强对废物处理许可证的初审，依法保留。		

# 陆河县环境保护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10项)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实施对象	涉及层级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6	45693166 34010000 60004415 23	排污许可证核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5年修订）第十九条。</li> <li>2. 《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环水体[2016]186号）第四条。</li> <li>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08年修订）第二十条。</li> <li>4. 《广东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2年修正）第二十二条。</li> <li>5. 《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5年修订）第二十一条。</li> <li>6. 《广东省排污许可证管理办法》（2013年粤府令第199号）第二、五、六、七、八、十、十三、十四条。</li> <li>7.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订）第四十五条。</li> </ol>	陆河县环境保护局	企业、事业单位	县	对排污单位进行审查、监督、查处，防治污染环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b>受理前责任：</b>依法编制并公布办事指南、业务手册，明确办理流程、时限，做好宣传引导和咨询服务。</li> <li>2. <b>受理责任：</b>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li> <li>3. <b>审查责任：</b>按照排污许可管理的有关规定，审查排污单位的申请材料，组织现场检查。</li> <li>4. <b>决定责任：</b>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并告知。</li> <li>5. <b>事后监管责任：</b>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排污企业进行监督检查、抽查检验，查处有关违法违规行。</li> <li>6. <b>其它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陆河县环保局投诉电话：5660536	保留。加强污染减排管理，依法保留。	
7	45693166 34010000 70004415 23	城市噪声敏感建筑集中区内夜间连续施工作业审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6年）第三十条。</li> <li>2.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办法》（2004年修正）第二十条。</li> </ol>	陆河县环境保护局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个人	县	对夜间施工作业进行监测、监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b>受理前责任：</b>依法编制并公布办事指南、业务手册，明确办理流程、时限，做好宣传引导和咨询服务。</li> <li>2. <b>受理责任：</b>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li> <li>3. <b>审查责任：</b>按照噪声控制管理的有关规定，审查施工单位的申请材料，组织现场检查。</li> <li>4. <b>决定责任：</b>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并告知。</li> <li>5. <b>事后监管责任：</b>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施工单位进行监督检查、抽查检验，查处有关违法违规行。</li> <li>6. <b>其它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陆河县环保局投诉电话：5660536	保留。加强噪声控制管理，依法保留。	

# 陆河县环境保护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10项)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实施对象	涉及层级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8	45693166 34010000 80004415 23	在城市市区建筑施工使用蒸汽桩机、锤击桩机审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6）第三十条。 2.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办法》（2010年修正）第四、二十一条。	陆河县环境保护局	事业单位、企业	县	对使用蒸汽桩机、锤击桩机的施工单位进行监测、监管。	1. <b>受理前责任：</b> 依法编制并公布办事指南、业务手册，明确办理流程、时限，做好宣传引导和咨询服务。 2. <b>受理责任：</b>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3. <b>审查责任：</b> 按照噪声控制管理的有关规定，审查施工单位的申请材料，组织现场检查。 4. <b>决定责任：</b> 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并告知。 5. <b>事后监管责任：</b> 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施工单位进行监督检查、抽查检验，查处有关违法违规行为。 7. <b>其它责任：</b>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陆河县环保局投诉电话：5660536	保留。加强噪声控制管理，依法保留。	
9	45693166 34010000 90004415 23	停止污染物集中处置设施运转核准		《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5年修订）第二十七条。	陆河县环境保护局	事业单位、企业	县	对辖区内污染物集中处置设施、场所现场考察，核查历史运营情况，评估关闭后污染防治措施，防治环境污染。	1. <b>事前责任：</b> 制定办事指南，明确办理材料、要求、时限等，向社会公开。做好咨询服务。 2. <b>受理责任：</b> 收到核准申请后，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材料完整的，作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决定；材料不完整的，应当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材料。收到申请人提交的全部补正材料后，应当在法定时限内作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决定。决定受理的，应当出具受理决定书；决定不予受理的，应当出具不予受理决定书。 3. <b>审查责任：</b> 对申请材料进行调查核实，实地查看污染防治措施，评估关闭后环境风险，出具审查意见。 4. <b>决定责任：</b> 根据各部门意见作出是否核准的决定。 5. <b>送达责任：</b> 通过核准，向申请人出具书面核查材料，形成文件。	陆河县环保局投诉电话：5660536	保留。加强对污染物集中处置设施监管，防止环境污染，依法保留。	

# 陆河县环境保护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10项)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实施对象	涉及层级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10	45693166 34010001 00004415 23	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核发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年 修正）第五十七条。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04年国务院令第 408号）第二、三、七条。	陆河县环境保护局	企业	县	对危险废物收集经营企业进行严格审查、监管。	<b>1. 事前责任：</b> 制定办事指南，明确办理材料、要求、时限等，向社会公开。做好咨询服务。 <b>2. 受理责任：</b> 收到核准申请后，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材料完整的，作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决定；材料不完整的，应当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材料。收到申请人提交的全部补正材料后，应当在法定时限内作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决定。决定受理的，应当出具受理决定书；决定不予受理的，应当出具不予受理决定书。 <b>3. 审查责任：</b> 对申请材料进行调查核实，实地查看污染防治措施，评估收集经营的环境风险，出具审查意见。 <b>4. 决定责任：</b> 根据各部门意见作出是否核发的决定。 <b>5. 送达责任：</b> 通过审批，向申请人出具书面核发材料，形成文件。	陆河县环保局投诉电话：5660536	保留。加强对污染物废物集中处理设施监管，防止环境污染，依法保留。	



# 陆河县环境保护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176项）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涉及层级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1	4569316 6340200 0010004 41523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法排放污染物，受到市环境保护局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按照原处罚额日连续处罚	<p><b>[法律]</b>《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订)</p> <p>第五十九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法排放污染物，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前款规定的罚款处罚，依照有关法律法規按照防治污染设施的运行成本、违法行为造成的直接损失或者违法所得等因素确定的规定执行。地方性法规可以根据环境保护的实际需要，增加第一款规定的按日连续处罚的违法行为的种类。</p>	陆河县环境保护局	国家、省、市、县	对本县范围内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法排放污染物，受到县环境保护局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p><b>1、立案阶段责任：</b>环保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环境违法行为，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b>2、调查阶段责任：</b>环保部门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b>3、审查阶段责任：</b>环保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内容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局案件审查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p> <p><b>4、告知阶段责任：</b>环保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p> <p><b>5、决定阶段责任：</b>环保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b>6、送达阶段责任：</b>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p> <p><b>7、执行阶段责任：</b>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环保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b>8、信息公开责任：</b>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p> <p><b>9、其他责任：</b>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1、陆河县监察局 投诉电话： 5519413 2、陆河县环保局 投诉电话： 5660536	保留。做好环境保护，加大违法破坏环境处理力度，依法实施。	

# 陆河县环境保护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176项）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涉及层级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2	45693166340200002000441523	拒绝监督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水污染单位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	警告、罚款	<p><b>【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08年修订）</b></p> <p>第七十条 拒绝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陆河县环境保护局	国家、省、市、县	对本县范围内重点环境管理危险化学品生产使用企业，未按照环境风险评估报告的要求，定期对企业的环境风险进行自查并保存自查记录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p><b>1、立案阶段责任：</b>环保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环境违法行为，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b>2、调查阶段责任：</b>环保部门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b>3、审查阶段责任：</b>环保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内容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局案件审查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p> <p><b>4、告知阶段责任：</b>环保部门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p> <p><b>5、决定阶段责任：</b>环保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b>6、送达阶段责任：</b>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p> <p><b>7、执行阶段责任：</b>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环保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b>8、信息公开责任：</b>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p> <p><b>9、其他责任：</b>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1、陆河县监察局投诉电话：5519413 2、陆河县环保局投诉电话：5660536	保留。做好环境保护，加大违法破坏环境处理力度，依法实施。	

# 陆河县环境保护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176项）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涉及层级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3	4569316 6340200 0030004 41523	拒绝监督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固体废物的检查或者在检查时弄虚作假或者拒绝现场检查，经责令限期改正后拒不改正的	罚款	<p><b>[法律]</b>《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5年修正）</p> <p>第七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拒绝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的监督管理部门现场检查的，由执行现场检查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或者在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p>	陆河县环境保护局	国家、省、市、县	对本县范围内重点环境管理危险化学品生产使用企业，未按照《危险化学品环境管理登记办法》的规定开展监测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p><b>1、立案阶段责任：</b>环保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环境违法行为，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b>2、调查阶段责任：</b>环保部门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b>3、审查阶段责任：</b>环保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内容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局案件审查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p> <p><b>4、告知阶段责任：</b>环保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p> <p><b>5、决定阶段责任：</b>环保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b>6、送达阶段责任：</b>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p> <p><b>7、执行阶段责任：</b>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环保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b>8、信息公开责任：</b>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p> <p><b>9、其他责任：</b>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陆河县监察局 投诉电话： 5519413</p> <p>2、陆河县环保局 投诉电话： 5660536</p>	保留。做好环境保护，加大违法破坏环境处理力度，依法实施。	

# 陆河县环境保护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176项）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涉及层级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4	4569316 6340200 0040004 41523	有放射性污染的单位不按照规定报告有关环境监测结果的；拒绝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进行现场检查，或者被检查时不如实反映情况和提供必要资料的	罚款	<p><b>[法律]</b>《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2003年）</p> <p>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罚款：</p> <p>（一）不按照规定报告有关环境监测结果的；</p> <p>（二）拒绝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进行现场检查，或者被检查时不如实反映情况和提供必要资料的</p>	陆河县环境保护局	国家、省、市、县	对本县范围内造成大气污染事故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p><b>1、立案阶段责任：</b>环保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环境违法行为，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b>2、调查阶段责任：</b>环保部门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b>3、审查阶段责任：</b>环保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内容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局案件审查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p> <p><b>4、告知阶段责任：</b>环保部门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p> <p><b>5、决定阶段责任：</b>环保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b>6、送达阶段责任：</b>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p> <p><b>7、执行阶段责任：</b>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环保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b>8、信息公开责任：</b>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p> <p><b>9、其他责任：</b>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1、陆河县监察局 投诉电话： 5519413 2、陆河县环保局 投诉电话： 5660536	保留。做好环境保护，加大违法破坏环境处理力度，依法实施。	

# 陆河县环境保护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176项）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涉及层级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5	4569316 6340200 0050004 41523	拒报或者谎报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规定的有关水污染物排放申报登记事项的；未按照规定安装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或者未按照规定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未按照规定对所排放的工业废水进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	罚款	<p><b>【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08年修订）</b></p> <p>第七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拒报或者谎报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规定的有关水污染物排放申报登记事项的；</p> <p>（二）未按照规定安装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或者未按照规定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p> <p>（三）未按照规定对所排放的工业废水进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p>	陆河县环境保护局	国家、省、市、县	对本县范围内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p><b>1、立案阶段责任：</b>环保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环境违法行为，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b>2、调查阶段责任：</b>环保部门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b>3、审查阶段责任：</b>环保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内容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局案件审查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p> <p><b>4、告知阶段责任：</b>环保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p> <p><b>5、决定阶段责任：</b>环保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b>6、送达阶段责任：</b>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p> <p><b>7、执行阶段责任：</b>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环保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b>8、信息公开责任：</b>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p> <p><b>9、其他责任：</b>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1、陆河县监察局 投诉电话： 5519413 2、陆河县环保局 投诉电话： 5660536	保留。做好环境保护，加大违法破坏环境处理力度，依法实施。	

# 陆河县环境保护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176项）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涉及层级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6	4569316 6340200 0060004 41523	拒报或者谎报规定的环境噪声排放申报登记事项的	警告、罚款	<p><b>1、[法律]</b>《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6年）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拒报或者谎报规定的环境噪声排放申报事项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根据不同情节，给予警告或者处以罚款。</p> <p><b>2、[地方法规]</b>《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办法》（1998年） 第三十二条第（二）项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法律、法规行使环境噪声监督管理权的部门责令其改正，并根据情节轻重给予处罚： （二）违反本办法第六、七条规定，拒报或谎报有关环境噪声排放申报登记事项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或者处以3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p>	陆河县环境保护局	国家、省、市、县	<p>对本县范围内在人口集中地区对树木、花草喷洒剧毒、高毒农药，或者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在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在城市人民政府禁止的时段和区域内燃放烟花爆竹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p>	<p><b>1、立案阶段责任：</b>环保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环境违法行为，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b>2、调查阶段责任：</b>环保部门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b>3、审查阶段责任：</b>环保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内容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局案件审查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p> <p><b>4、告知阶段责任：</b>环保部门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p> <p><b>5、决定阶段责任：</b>环保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b>6、送达阶段责任：</b>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p> <p><b>7、执行阶段责任：</b>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环保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b>8、信息公开责任：</b>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p> <p><b>9、其他责任：</b>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1、陆河县监察局 投诉电话： 5519413 2、陆河县环保局 投诉电话： 5660536	保留。做好环境保护，加大违法破坏环境处理力度，依法实施。	

# 陆河县环境保护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176项）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涉及层级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7	4569316 6340200 0070004 41523	不按照国家规定申报登记工业固体废物，或者在申报登记时弄虚作假的；对暂时不利用或者不能利用的工业固体废物未建设贮存的设施、场所安全分类存放，或者未采取无害化处置措施的；将列入限期淘汰名录被淘汰的设备转让给他人使用的；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场所的；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基本农田保护区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建设工业固体废物集中贮存、处置的设施、场所和生活垃圾填埋场的；擅自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贮存、处置的；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工业固体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造成其他环境污染的；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工业固体废物的	警告、罚款	<b>[法律]</b>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5年修正） 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罚款： （一）不按照国家规定申报登记工业固体废物，或者在申报登记时弄虚作假的； （二）对暂时不利用或者不能利用的工业固体废物未建设贮存的设施、场所安全分类存放，或者未采取无害化处置措施的； （三）将列入限期淘汰名录被淘汰的设备转让给他人使用的； （四）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场所的； （五）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基本农田保护区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建设工业固体废物集中贮存、处置的设施、场所和生活垃圾填埋场的； （六）擅自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贮存、处置的； （七）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工业固体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造成其他环境污染的； （八）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工业固体废物的。	陆河县环境保护局	国家、省、市、县	对本县范围内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贮存设施或者设备不符合环境保护、卫生要求等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p><b>1、立案阶段责任：</b>环保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环境违法行为，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b>2、调查阶段责任：</b>环保部门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b>3、审查阶段责任：</b>环保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内容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局案件审查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p> <p><b>4、告知阶段责任：</b>环保部门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p> <p><b>5、决定阶段责任：</b>环保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b>6、送达阶段责任：</b>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p> <p><b>7、执行阶段责任：</b>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环保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b>8、信息公开责任：</b>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p> <p><b>9、其他责任：</b>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1、陆河县监察局 投诉电话： 5519413 2、陆河县环保局 投诉电话： 5660536	保留。做好环境保护，加大违法破坏环境处理力度，依法实施。	

# 陆河县环境保护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176项）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涉及层级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8	4569316 6340200 0080004 41523	不按规定申报登记放射性废物的；不按规定建立放射性废物档案的；发生放射性污染事故不按规定报告的；拒绝接受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现场检查的。	罚款	<p><b>[政府规章]</b>《广东省放射性废物管理办法》（2001年粤府令第65号）</p> <p>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给予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违反本办法第六条规定，不按规定申报登记放射性废物的；</p> <p>（二）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规定，不按规定建立放射性废物档案的；</p> <p>（三）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发生放射性污染事故不按规定报告的；</p> <p>（四）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拒绝接受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现场检查的。</p>	陆河县环境保护局	省、市、县	<p>对本县范围内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在运送过程中丢弃医疗废物，在非贮存地点倾倒、堆放医疗废物或者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和生活垃圾，经责令限期改正但逾期未改正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或者依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自行建有医疗废物处置设施的医疗卫生机构对医疗废物的处置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环境保护、卫生标准、规范，经责令限期改正但逾期未改正的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p>	<p><b>1、立案阶段责任：</b>环保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环境违法行为，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b>2、调查阶段责任：</b>环保部门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10、审查阶段责任：环保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内容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局案件审查委员会集体讨论<b>决</b>。</p> <p><b>4、告知阶段责任：</b>环保部门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p> <p><b>5、决定阶段责任：</b>环保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b>6、送达阶段责任：</b>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p> <p><b>7、执行阶段责任：</b>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环保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b>8、信息公开责任：</b>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p> <p><b>9、其他责任：</b>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1、陆河县监察局 投诉电话： 5519413 2、陆河县环保局 投诉电话： 5660536	保留。做好环境保护，加大违法破坏环境处理力度，依法实施。	



# 陆河县环境保护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176项）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涉及层级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9	4569316 6340200 0090004 41523	企业事业单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规定，造成水污染事故的	罚款	<p><b>[法律]</b>《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08年修订）</p> <p>第八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 企业事业单位违反本法规定，造成水污染事故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处以罚款，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对造成重大或者特大水污染事故的，可以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的收入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p> <p>对造成一般或者较大水污染事故的，按照水污染事故造成的直接损失的百分之二十计算罚款；对造成重大或者特大水污染事故的，按照水污染事故造成的直接损失的百分之三十计算罚款。</p>	陆河县环境保护局	国家、省、市、县	对本县范围内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时，未采取紧急处理措施，或者未及时向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p><b>1、立案阶段责任：</b>环保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环境违法行为，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b>2、调查阶段责任：</b>环保部门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11、审查阶段责任：环保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内容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局案件审查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p> <p><b>4、告知阶段责任：</b>环保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p> <p><b>5、决定阶段责任：</b>环保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b>6、送达阶段责任：</b>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p> <p><b>7、执行阶段责任：</b>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环保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b>8、信息公开责任：</b>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p> <p><b>9、其他责任：</b>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1、陆河县监察局 投诉电话： 5519413 2、陆河县环保局 投诉电话： 5660536	保留。做好环境保护，加大违法破坏环境处理力度，依法实施。	

# 陆河县环境保护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176项）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涉及层级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10	4569316 6340200 0100004 41523	违反《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规定，造成辐射事故的	罚款、吊销许可证	<b>【行政法规】</b>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2005年国务院令449号）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造成辐射事故的，由原发证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治安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陆河县环境保护局	国家、省、市、县	对本县范围内新登记油罐车未完成油气回收系统安装的，或者在用油罐车未在国家标准规定的期限内完成油气回收综合治理设施安装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p><b>1、立案阶段责任：</b>环保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环境违法行为，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b>2、调查阶段责任：</b>环保部门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12、审查阶段责任：环保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内容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局案件审查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p> <p><b>4、告知阶段责任：</b>环保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p> <p><b>5、决定阶段责任：</b>环保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b>6、送达阶段责任：</b>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p> <p><b>7、执行阶段责任：</b>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环保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b>8、信息公开责任：</b>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p> <p><b>9、其他责任：</b>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1、陆河县监察局 投诉电话： 5519413 2、陆河县环保局 投诉电话： 5660536	保留。做好环境保护，加大违法破坏环境处理力度，依法实施。	

# 陆河县环境保护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176项）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涉及层级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11	4569316 6340200 0110004 415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批准或者未经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同意，建设单位擅自开工建设的	罚款	<p>1、<b>[法律]</b>《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02年） 第三十一条第二款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批准或者未经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同意，建设单位擅自开工建设的，由有权审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可以处五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2、<b>[行政法规]</b>《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年） 第二十五条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环境影响登记表未经批准或者未经原审批机关重新审核同意。擅自开工建设的，由负责审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环境影响登记表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恢复原状，可以处10万以下的罚款。</p>	陆河县环境保护局	国家、省、市、县	对本县范围内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生产、销售、使用单位向不符合《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规定的单位销售或者购买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p>1、<b>立案阶段责任：</b>环保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环境违法行为，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b>调查阶段责任：</b>环保部门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14、<b>审查阶段责任：</b>环保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内容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局案件审查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p> <p>4、<b>告知阶段责任：</b>环保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b>决定阶段责任：</b>环保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b>送达阶段责任：</b>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p> <p>7、<b>执行阶段责任：</b>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环保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b>信息公开责任：</b>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p> <p>9、<b>其他责任：</b>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1、陆河县监察局 投诉电话： 5519413 2、陆河县环保局 投诉电话： 5660536	保留。做好环境保护，加大违法破坏环境处理力度，依法实施。	

# 陆河县环境保护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176项）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涉及层级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12	4569316 6340200 0120004 41523	建设项目需配套的水污染防治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	罚款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08年修订）</p> <p>第七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建设项目的水污染防治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直至验收合格，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陆河县环境保护局	国家、省、市、县	<p>对本县范围内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生产、使用单位超出生产配额许可证规定的品种、数量、期限生产消耗臭氧层物质，或者超出生产配额许可证规定的用途生产或者销售消耗臭氧层物质，或者超出使用配额许可证规定的品种、数量、用途、期限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p>	<p>1、立案阶段责任：环保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环境违法行为，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阶段责任：环保部门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16、审查阶段责任：环保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内容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局案件审查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p> <p>4、告知阶段责任：环保部门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环保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环保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p> <p>9、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1、陆河县监察局 投诉电话： 5519413 2、陆河县环保局 投诉电话： 5660536	保留。做好环境保护，加大违法破坏环境处理力度，依法实施。	

# 陆河县环境保护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176项）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涉及层级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13	4569316 6340200 0130004 41523	未建造放射性污染防治设施、放射防护设施，或者防治防护设施未经验收合格，主体工程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	罚款	<p><b>1、[法律]</b>《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2003年）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建造放射性污染防治设施、放射防护设施，或者防治防护设施未经验收合格，主体工程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由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p> <p><b>2、[行政法规]</b>《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年）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由审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环境影响登记表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陆河县环境保护局	国家、省、市、县	对本县范围内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生产、使用单位，未按照规定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消耗臭氧层物质的泄漏和排放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p><b>1、立案阶段责任：</b>环保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环境违法行为，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b>2、调查阶段责任：</b>环保部门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17、审查阶段责任：环保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内容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局案件审查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p> <p><b>4、告知阶段责任：</b>环保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p> <p><b>5、决定阶段责任：</b>环保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b>6、送达阶段责任：</b>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p> <p><b>7、执行阶段责任：</b>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环保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b>8、信息公开责任：</b>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p> <p><b>9、其他责任：</b>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1、陆河县监察局 投诉电话： 5519413 2、陆河县环保局 投诉电话： 5660536	保留。做好环境保护，加大违法破坏环境处理力度，依法实施。	

# 陆河县环境保护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176项）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涉及层级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14	4569316 6340200 0140004 41523	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	罚款	<p><b>1、【法律】</b>《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5年修正） 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由审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b>2、【行政法规】</b>《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年）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由审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环境影响登记表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陆河县环境保护局	国家、省、市、县	对本县范围内项目竣工后，在限期内未向环保部门申报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限期改正但逾期不改或造成污染的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p><b>1、立案阶段责任：</b>环保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环境违法行为，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b>2、调查阶段责任：</b>环保部门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b>3、审查阶段责任：</b>环保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内容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局案件审查委员会集体讨论决</p> <p><b>4、告知阶段责任：</b>环保部门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p> <p><b>5、决定阶段责任：</b>环保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b>6、送达阶段责任：</b>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p> <p><b>7、执行阶段责任：</b>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环保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b>8、信息公开责任：</b>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p> <p><b>9、其他责任：</b>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1、陆河县监察局 投诉电话： 5519413 2、陆河县环保局 投诉电话： 5660536	保留。做好环境保护，加大违法破坏环境处理力度，依法实施。	

# 陆河县环境保护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176项）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涉及层级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15	4569316 6340200 0150004 41523	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大气污染防治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	罚款	<p><b>1、[法律]</b>《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00年修订）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十一条规定，建设项目的大气污染防治设施没有建成或者没有达到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规定的要求，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由审批该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p><b>2、[行政法规]</b>《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年）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由审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环境影响登记表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陆河县环境保护局	国家、省、市、县	对本县范围内危险化学品生产使用企业未按照生产使用登记证的规定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使用活动，或者伪造、变造、转让生产使用登记证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p><b>1、立案阶段责任：</b>环保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环境违法行为，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b>2、调查阶段责任：</b>环保部门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b>3、审查阶段责任：</b>环保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内容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局案件审查委员会集体讨论决</p> <p><b>4、告知阶段责任：</b>环保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p> <p><b>5、决定阶段责任：</b>环保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b>6、送达阶段责任：</b>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p> <p><b>7、执行阶段责任：</b>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环保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b>8、信息公开责任：</b>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p> <p><b>9、其他责任：</b>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1、陆河县监察局 投诉电话： 5519413 2、陆河县环保局 投诉电话： 5660536	保留。做好环境保护，加大违法破坏环境处理力度，依法实施。	

# 陆河县环境保护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176项）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涉及层级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16	4569316 6340200 0160004 41523	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	罚款	<p><b>1、[法律]</b>《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6年）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法第十四条的规定，建设项目中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设施没有建成或者没有达到国家规定的要求，擅自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由批准该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可以并处罚款。</p> <p><b>2、[行政法规]</b>《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年）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由审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环境影响登记表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陆河县环境保护局	国家、省、市、县	对本县范围内危险化学品生产使用企业，未按照《危险化学品环境管理登记办法》的规定建立危险化学品台账或者环境管理信息档案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p><b>1、立案阶段责任：</b>环保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环境违法行为，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b>2、调查阶段责任：</b>环保部门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b>3、审查阶段责任：</b>环保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内容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局案件审查委员会集体讨论决</p> <p><b>4、告知阶段责任：</b>环保部门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p> <p><b>5、决定阶段责任：</b>环保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b>6、送达阶段责任：</b>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p> <p><b>7、执行阶段责任：</b>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环保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b>8、信息公开责任：</b>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p> <p><b>9、其他责任：</b>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1、陆河县监察局 投诉电话： 5519413 2、陆河县环保局 投诉电话： 5660536	保留。做好环境保护，加大违法破坏环境处理力度，依法实施。	



# 陆河县环境保护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176项）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涉及层级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17	4569316 6340200 0170004 41523	违反《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规定，试生产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试运行，经责令限期改正但逾期未改正的	罚款	<b>[行政法规]</b>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年）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试生产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试运行的，由审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环境影响登记表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试生产，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陆河县环境保护局	国家、省、市、县	对本县范围内危险化学品生产使用企业，未按照《危险化学品环境管理登记办法》的规定公开有关信息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p><b>1、立案阶段责任：</b>环保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环境违法行为，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b>2、调查阶段责任：</b>环保部门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18、审查阶段责任：环保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内容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局案件审查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p> <p><b>4、告知阶段责任：</b>环保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p> <p><b>5、决定阶段责任：</b>环保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b>6、送达阶段责任：</b>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p> <p><b>7、执行阶段责任：</b>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环保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b>8、信息公开责任：</b>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p> <p><b>9、其他责任：</b>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1、陆河县监察局 投诉电话： 5519413 2、陆河县环保局 投诉电话： 5660536	保留。做好环境保护，加大违法破坏环境处理力度，依法实施。	

# 陆河县环境保护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176项）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涉及层级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18	4569316 6340200 0180004 41523	建设项目投入试生产超过3个月，建设单位未申请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经责令限期办理手续但逾期未办理的	罚款	<p><b>[行政法规]</b>《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年）</p> <p>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项目投入试生产超过3个月，建设单位未申请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的，由审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环境影响登记表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办理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手续；逾期未办理的，责令停止试生产，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p>	陆河县环境保护局	国家、省、市、县	<p>对本县范围内危险化学品生产使用、进出口企业，在办理危险化学品环境管理登记过程中未如实申报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办理危险化学品环境管理登记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p>	<p><b>1、立案阶段责任：</b>环保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环境违法行为，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b>2、调查阶段责任：</b>环保部门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19、审查阶段责任：环保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内容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局案件审查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p> <p><b>4、告知阶段责任：</b>环保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p> <p><b>5、决定阶段责任：</b>环保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b>6、送达阶段责任：</b>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p> <p><b>7、执行阶段责任：</b>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环保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b>8、信息公开责任：</b>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p> <p><b>9、其他责任：</b>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1、陆河县监察局 投诉电话： 5519413 2、陆河县环保局 投诉电话： 5660536	保留。做好环境保护，加大违法破坏环境处理力度，依法实施。	

# 陆河县环境保护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176项）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涉及层级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19	4569316 6340200 0190004 41523	未建设污染防治配套设施或者自行建设的配套设施不合格，也未委托他人对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即投入生产、使用，或者建设的污染防治配套设施未正常运行的	罚款	<b>[行政法规]</b>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2013年） 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建设污染防治配套设施或者自行建设的配套设施不合格，也未委托他人对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即投入生产、使用，或者建设的污染防治配套设施未正常运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陆河县环境保护局	国家、省、市、县	对本县范围内受委托的机动车环保检测机构未依据法定的检测方法、检测标准对机动车排气污染进行检测，或者检测使用的仪器、设备，未按规定向质量技术监督主管部门申请计量检定，或者出具机动车排气污染检测结果不真实或者不准确的，或者未实时向当地地级以上市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及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传递相关检测数据，并接受其监督，或者未建立机动车排气污染检测档案，或者经营或者参与经营机动车维修业务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b>1、立案阶段责任：</b> 环保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环境违法行为，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b>2、调查阶段责任：</b> 环保部门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20、审查阶段责任：环保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内容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局案件审查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b>4、告知阶段责任：</b> 环保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 <b>5、决定阶段责任：</b> 环保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b>6、送达阶段责任：</b>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b>7、执行阶段责任：</b>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环保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b>8、信息公开责任：</b> 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b>9、其他责任：</b>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陆河县监察局 投诉电话： 5519413 2、陆河县环保局 投诉电话： 5660536	保留。做好环境保护，加大违法破坏环境处理力度，依法实施。	

# 陆河县环境保护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176项）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涉及层级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20	4569316 6340200 0200004 41523	项目竣工后，在限期内未向环保部门申报环境保护设施竣工报告的，经责令限期改正但逾期不改或造成污染的	罚款	<b>[地方性法规]</b> 《广东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2年修正） 第二十八条 对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项目竣工后，在限期内未向环保部门申报环境保护设施竣工报告的，由环保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或造成污染的，停止生产、运行使用，可根据不同情节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陆河县环境保护局	省、市、县	对本县范围内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被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者经整改仍不符合原发证条件的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p><b>1、立案阶段责任：</b>环保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环境违法行为，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b>2、调查阶段责任：</b>环保部门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21、审查阶段责任：环保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内容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局案件审查委员会集体讨论<b>决</b>。</p> <p><b>4、告知阶段责任：</b>环保部门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p> <p><b>5、决定阶段责任：</b>环保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b>6、送达阶段责任：</b>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p> <p><b>7、执行阶段责任：</b>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环保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b>8、信息公开责任：</b>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p> <p><b>9、其他责任：</b>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1、陆河县监察局 投诉电话： 5519413 2、陆河县环保局 投诉电话： 5660536	保留。做好环境保护，加大违法破坏环境处理力度，依法实施。	

# 陆河县环境保护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176项）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涉及层级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21	4569316 6340200 0210004 41523	违反《广东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规定，造成环境严重污染或破坏后果的	罚款	<p><b>[地方性法规]</b>《广东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2年修正）</p> <p>第三十一条 对违反本条例造成环境严重污染或破坏后果的，根据其危害程度，由环保部门责令停止施工，停止生产、运行使用，消除危害，并可处以五万至三十万元的罚款，同时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所在单位罚款额度的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对造成重大环境事故，导致财产重大损失或人身伤亡严重后果的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陆河县环境保护局	省、市、县	对本县范围内企事业单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规定，造成污染事故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p><b>1、立案阶段责任：</b>环保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环境违法行为，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b>2、调查阶段责任：</b>环保部门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22、审查阶段责任：环保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内容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局案件审查委员会集体讨论<b>决</b>。</p> <p><b>4、告知阶段责任：</b>环保部门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p> <p><b>5、决定阶段责任：</b>环保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b>6、送达阶段责任：</b>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p> <p><b>7、执行阶段责任：</b>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环保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b>8、信息公开责任：</b>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p> <p><b>9、其他责任：</b>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1、陆河县监察局 投诉电话： 5519413 2、陆河县环保局 投诉电话： 5660536	保留。做好环境保护，加大违法破坏环境处理力度，依法实施。	

# 陆河县环境保护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176项）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涉及层级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22	4569316 6340200 0220004 41523	不正常使用水污染物处理设施，或者未经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批准拆除、闲置水污染物处理设施的	罚款	<p><b>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08年修订）</b> 第七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不正常使用水污染物处理设施，或者未经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批准拆除、闲置水污染物处理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应缴纳排污费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p> <p><b>2、【地方性法规】《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5年修订）</b> 第六十七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三款规定，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经批准擅自拆除、闲置水污染防治设施的，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应缴纳排污费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p>	陆河县环境保护局	国家、省、市、县	对本县范围内企业事业单位经限期治理逾期未完成治理任务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p><b>1、立案阶段责任：</b>环保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环境违法行为，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b>2、调查阶段责任：</b>环保部门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24、审查阶段责任：环保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内容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局案件审查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p> <p><b>4、告知阶段责任：</b>环保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p> <p><b>5、决定阶段责任：</b>环保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b>6、送达阶段责任：</b>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p> <p><b>7、执行阶段责任：</b>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环保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b>8、信息公开责任：</b>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p> <p><b>9、其他责任：</b>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1、陆河县监察局 投诉电话： 5519413 2、陆河县环保局 投诉电话： 5660536	保留。做好环境保护，加大违法破坏环境处理力度，依法实施。	

# 陆河县环境保护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176项）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涉及层级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23	4569316 6340200 0230004 41523	排放水污染物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	罚款， 限制生产、 停产、 整治	<p><b>1、[法律]</b>《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订） 第六十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污染物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责令其采取限制生产、停产整治等措施；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p> <p><b>2、[法律]</b>《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08年修订） 第七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排放水污染物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按照权限责令限期治理，处应缴纳排污费数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p>	陆河县环境保护局	国家、省、市、县	对本县范围内拒不执行停止工地土石方作业或者建筑物拆除施工等重污染天气应急措施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p><b>1、立案阶段责任：</b>环保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环境违法行为，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b>2、调查阶段责任：</b>环保部门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25、审查阶段责任：环保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内容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局案件审查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p> <p><b>4、告知阶段责任：</b>环保部门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p> <p><b>5、决定阶段责任：</b>环保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b>6、送达阶段责任：</b>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p> <p><b>7、执行阶段责任：</b>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环保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b>8、信息公开责任：</b>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p> <p><b>9、其他责任：</b>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1、陆河县监察局 投诉电话： 5519413 2、陆河县环保局 投诉电话： 5660536	保留。 做好环境保护，加大违法破坏环境处理力度，依法实施。	

# 陆河县环境保护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176项）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涉及层级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24	4569316 6340200 0240004 41523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排污口或者私设暗管的	罚款 责令停产整顿。	<p><b>【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08年修订）</b></p> <p>第七十五条第二款 除前款规定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排污口或者私设暗管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私设暗管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提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责令停产整顿。</p>	陆河县环境保护局	国家、省、市、县	对本县范围内核设施营运单位、核技术利用或者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单位未按照规定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技术培训和考核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p><b>1、立案阶段责任：</b>环保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环境违法行为，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b>2、调查阶段责任：</b>环保部门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26、审查阶段责任：环保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内容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局案件审查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p> <p><b>4、告知阶段责任：</b>环保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p> <p><b>5、决定阶段责任：</b>环保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b>6、送达阶段责任：</b>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p> <p><b>7、执行阶段责任：</b>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环保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b>8、信息公开责任：</b>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p> <p><b>9、其他责任：</b>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1、陆河县监察局 投诉电话： 5519413 2、陆河县环保局 投诉电话： 5660536	保留。 做好环境保护，加大违法破坏环境处理力度，依法实施。	



# 陆河县环境保护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176项）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涉及层级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25	4569316 6340200 0250004 41523	向水体排放油类、酸液、碱液的；向水体排放剧毒废液，或者将含有汞、镉、砷、铬、铅、氰化物、黄磷等的可溶性剧毒废渣向水体排放、倾倒入直接埋入地下的；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有毒污染物的车辆或者容器的；向水体排放、倾倒入工业废渣、城镇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或者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岸坡堆放、存贮固体废物或者其他污染物的；向水体排放、倾倒入放射性固体废物或者含有高放射性、中放射性物质的废水的；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或者标准，向水体排放含低放射性物质的废水、热废水或者含病原体的污水的；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或者溶洞排放、倾倒入含有毒污染物的废水、含病原体的污水或者其他废弃物的；利用无防渗漏措施的沟渠、坑塘等输送或者存贮含有毒污染物的废水、含病原体的污水或者其他废弃物的。”	罚款	<b>[法律]</b>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08年修订） 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一）至（八）项、第二款：“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以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一）向水体排放油类、酸液、碱液的； （二）向水体排放剧毒废液，或者将含有汞、镉、砷、铬、铅、氰化物、黄磷等的可溶性剧毒废渣向水体排放、倾倒入直接埋入地下的； （三）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有毒污染物的车辆或者容器的； （四）向水体排放、倾倒入工业废渣、城镇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或者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岸坡堆放、存贮固体废物或者其他污染物的； （五）向水体排放、倾倒入放射性固体废物或者含有高放射性、中放射性物质的废水的； （六）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或者标准，向水体排放含低放射性物质的废水、热废水或者含病原体的污水的； （七）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或者溶洞排放、倾倒入含有毒污染物的废水、含病原体的污水或者其他废弃物的； （八）利用无防渗漏措施的沟渠、坑塘等输送或者存贮含有毒污染物的废水、含病原体的污水或者其他废弃物的。”	陆河县环境保护局	国家、省、市、县	对本县范围内核设施营运单位、核技术利用或者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单位未按照《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的规定如实报告放射性废物产生、排放、处理、贮存清洁解控和送交处置等情况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b>立案阶段责任：</b>环保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环境违法行为，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b>调查阶段责任：</b>环保部门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27、审查阶段责任：环保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内容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局案件审查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li> <li><b>告知阶段责任：</b>环保部门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li> <li><b>决定阶段责任：</b>环保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li> <li><b>送达阶段责任：</b>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li> <li><b>执行阶段责任：</b>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环保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li> <li><b>信息公开责任：</b>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li> <li><b>其他责任：</b>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1、陆河县监察局 投诉电话： 5519413 2、陆河县环保局 投诉电话： 5660536	保留。做好环境保护，加大违法破坏环境处理力度，依法实施。	

# 陆河县环境保护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176项）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涉及层级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26	4569316 6340200 0260004 41523	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区无关的建设项目的；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的；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或者改建建设项目增加排污量的	罚款	<p><b>[法律]</b>《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08年修订）</p> <p>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第（一）至（三）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拆除或者关闭：</p> <p>（一）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区无关的建设项目的；</p> <p>（二）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的；</p> <p>（三）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或者改建建设项目增加排污量的。</p>	陆河县环境保护局	国家、省、市、县	<p>对本县范围内从事消耗臭氧层物质生产、销售、使用、进出口、回收、再生利用、销毁等经营活动的单位，以及从事含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制冷设备、制冷系统或者灭火系统的维修、报废处理等经营活动的单位依照《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规定应当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而未备案，或者未按照规定完整保存有关生产经营活动的原始资料，或者未按时申报或者谎报、瞒报有关经营活动的数据资料，或者未按照监督检查人员的要求提供必要的资料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p>	<p><b>1、立案阶段责任：</b>环保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环境违法行为，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b>2、调查阶段责任：</b>环保部门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28、审查阶段责任：环保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内容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局案件审查委员会集体讨论<b>决</b>。</p> <p><b>4、告知阶段责任：</b>环保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p> <p><b>5、决定阶段责任：</b>环保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b>6、送达阶段责任：</b>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p> <p><b>7、执行阶段责任：</b>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环保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b>8、信息公开责任：</b>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p> <p><b>9、其他责任：</b>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1、陆河县监察局 投诉电话： 5519413 2、陆河县环保局 投诉电话： 5660536	保留。做好环境保护，加大违法破坏环境处理力度，依法实施。	

# 陆河县环境保护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176项）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涉及层级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27	4569316 6340200 0270004 41523	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或者组织进行旅游、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的；个人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游泳、垂钓或者从事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的	罚款	<p><b>[法律]</b>《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08年修订）</p> <p>第八十一条第二款 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或者组织进行旅游、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游泳、垂钓或者从事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五百元以下的罚款。</p>	陆河县环境保护局	国家、省、市、县	对本县范围内从事消耗臭氧层物质回收、再生利用、销毁等经营活动的单位，未按照规定对消耗臭氧层物质进行无害化处置而直接向大气排放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p><b>1、立案阶段责任：</b>环保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环境违法行为，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b>2、调查阶段责任：</b>环保部门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29、审查阶段责任：环保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内容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局案件审查委员会集体讨论<b>决</b>。</p> <p><b>4、告知阶段责任：</b>环保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p> <p><b>5、决定阶段责任：</b>环保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b>6、送达阶段责任：</b>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p> <p><b>7、执行阶段责任：</b>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环保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b>8、信息公开责任：</b>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p> <p><b>9、其他责任：</b>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1、陆河县监察局 投诉电话： 5519413 2、陆河县环保局 投诉电话： 5660536	保留。做好环境保护，加大违法破坏环境处理力度，依法实施。	

# 陆河县环境保护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176项）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涉及层级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28	4569316 6340200 0280004 41523	不按照规定制定水污染事故的应急方案的；水污染事故发生后，未及时启动水污染事故的应急方案，采取有关应急措施的。	罚款	<p><b>[法律]</b>《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08年修订）</p> <p>第八十二条第（一）、（二）项 企业事业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不按照规定制定水污染事故的应急方案的；</p> <p>（二）水污染事故发生后，未及时启动水污染事故的应急方案，采取有关应急措施的。</p>	陆河县环境保护局	国家、省、市、县	<p>对本县范围内从事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制冷设备、制冷系统或者灭火系统等经营活动的单位，未按照规定对消耗臭氧层物质进行回收、循环利用或者交由从事消耗臭氧层物质回收、再生利用、销毁等经营活动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置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p>	<p><b>1、立案阶段责任：</b>环保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环境违法行为，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b>2、调查阶段责任：</b>环保部门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0、审查阶段责任：环保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内容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局案件审查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p> <p><b>4、告知阶段责任：</b>环保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p> <p><b>5、决定阶段责任：</b>环保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b>6、送达阶段责任：</b>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p> <p><b>7、执行阶段责任：</b>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环保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b>8、信息公开责任：</b>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p> <p><b>9、其他责任：</b>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1、陆河县监察局 投诉电话： 5519413 2、陆河县环保局 投诉电话： 5660536	保留。做好环境保护，加大违法破坏环境处理力度，依法实施。	

# 陆河县环境保护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176项）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涉及层级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29	4569316 6340200 0290004 41523	排放、倾倒、堆放、填埋、焚烧剧毒物品的；排放、倾倒、堆放、填埋、焚烧放射性物质、油类、酸碱类物质、工业废渣的；从事船舶制造、修理、拆解作业或者利用码头等设施装卸油类、垃圾、粪便、煤、有毒有害物品的；清洗装贮过有毒有害物品的容器；使用剧毒、高残留农药；建立墓地；掩埋动物尸体的；在农村饮用水小型集中式取水点周围半径一百米区域内设置排污口、设置饲养场、肥料堆积场、公共厕所、堆积垃圾、工业废料的	罚款	<b>[地方性法规]</b> 《广东省饮用水源水质保护条例》（2010年修正）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下列规定，由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按以下规定处罚： （一）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放、倾倒、堆放、填埋、焚烧剧毒物品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排放、倾倒、堆放、填埋、焚烧放射性物质、油类、酸碱类物质、工业废渣的，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二）违反本条例规定，从事船舶制造、修理、拆解作业或者利用码头等设施装卸油类、垃圾、粪便、煤、有毒有害物品的，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三）违反本条例规定，清洗装贮过有毒有害物品的容器；使用剧毒、高残留农药；建立墓地；掩埋动物尸体的，在农村饮用水小型集中式取水点周围半径一百米区域内设置排污口、设置饲养场、肥料堆积场、公共厕所、堆积垃圾、工业废料的，对单位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陆河县环境保护局	省、市、县	对本县范围内从事服装干洗和机动车维修等服务活动，未设置异味和废气处理装置等污染防治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影响周边环境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p><b>1、立案阶段责任：</b>环保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环境违法行为，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b>2、调查阶段责任：</b>环保部门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1、审查阶段责任：环保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内容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局案件审查委员会集体讨论<b>决</b>。</p> <p><b>4、告知阶段责任：</b>环保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p> <p><b>5、决定阶段责任：</b>环保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b>6、送达阶段责任：</b>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p> <p><b>7、执行阶段责任：</b>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环保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b>8、信息公开责任：</b>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p> <p><b>9、其他责任：</b>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1、陆河县监察局 投诉电话： 5519413 2、陆河县环保局 投诉电话： 5660536	保留。做好环境保护，加大违法破坏环境处理力度，依法实施。	

# 陆河县环境保护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176项）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涉及层级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30	4569316 6340200 0300004 41523	在水系航行、停泊、作业的船舶，应当按照海事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应当配备防污染设施而没有配备的	罚款	<p><b>[地方性法规]</b>《广东省东江水系水质保护条例》（2010年修正）</p> <p>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水系航行、停泊、作业的船舶，应当按照海事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配备油水分离器或者专用容器等防污设备，在水系沿岸新建港口和码头，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规定，设置接收和处理残油、废油、含油污水、船舶洗舱水、压舱水、粪便、垃圾等废弃物的设施，应当配备防污染设施而没有配备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并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罚款。</p>	陆河县环境保护局	国家、省、市、县	<p>对本县范围内不按规定申报登记放射性废物的；不按规定建立放射性废物档案的；发生放射性污染事故不按规定报告和拒绝接受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现场检查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p>	<p>1、<b>立案阶段责任：</b>环保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环境违法行为，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b>调查阶段责任：</b>环保部门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3、<b>审查阶段责任：</b>环保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内容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局案件审查委员会集体讨论<b>决</b>。</p> <p>4、<b>告知阶段责任：</b>环保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b>决定阶段责任：</b>环保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b>送达阶段责任：</b>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p> <p>7、<b>执行阶段责任：</b>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环保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b>信息公开责任：</b>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p> <p>9、<b>其他责任：</b>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陆河县监察局 投诉电话： 5519413</p> <p>2、陆河县环保局 投诉电话： 5660536</p>	保留。做好环境保护，加大违法破坏环境处理力度，依法实施。	

# 陆河县环境保护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176项）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涉及层级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31	4569316 6340200 0310004 41523	不按照国家规定申报登记工业固体废物，或者在申报登记时弄虚作假的；对暂时不利用或者不能利用的工业固体废物未建设贮存的设施、场所安全分类存放，或者未采取无害化处置措施的；将列入限期淘汰名录被淘汰的设备转让给他人使用的；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场所的；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基本农田保护区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建设工业固体废物集中贮存、处置的设施、场所和生活垃圾填埋场的；擅自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贮存、处置的；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工业固体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造成其他环境污染的；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工业固体废物的。	罚款	<b>[法律]</b>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5年修正） 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罚款： （一）不按照国家规定申报登记工业固体废物，或者在申报登记时弄虚作假的； （二）对暂时不利用或者不能利用的工业固体废物未建设贮存的设施、场所安全分类存放，或者未采取无害化处置措施的； （三）将列入限期淘汰名录被淘汰的设备转让给他人使用的； （四）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场所的； （五）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基本农田保护区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建设工业固体废物集中贮存、处置的设施、场所和生活垃圾填埋场的； （六）擅自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贮存、处置的； （七）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工业固体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造成其他环境污染的； （八）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工业固体废物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八项行为之一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行为之一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陆河县环境保护局	国家、省、市、县	查处本县范围内拒绝现场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不如实反映情况和提供必要资料的违法行为。	<p><b>1、立案阶段责任：</b>环保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环境违法行为，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b>2、调查阶段责任：</b>环保部门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阶段责任：环保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内容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局案件审查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p> <p><b>4、告知阶段责任：</b>环保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p> <p><b>5、决定阶段责任：</b>环保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b>6、送达阶段责任：</b>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p> <p><b>7、执行阶段责任：</b>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环保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b>8、信息公开责任：</b>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p> <p><b>9、其他责任：</b>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1、陆河县监察局 投诉电话： 5519413 2、陆河县环保局 投诉电话： 5660536	保留。做好环境保护，加大违法破坏环境处理力度，依法实施。	

# 陆河县环境保护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176项）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涉及层级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32	4569316 6340200 0320004 41523	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收集、贮存、处置畜禽粪便，造成环境污染的	罚款	<p><b>[法律]</b>《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5年修正）</p> <p>第七十一条 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收集、贮存、处置畜禽粪便，造成环境污染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陆河县环境保护局	国家、省、市、县	查处本县范围内拒绝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水污染单位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违法行为。	<p>1、<b>立案阶段责任：</b>环保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环境违法行为，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b>调查阶段责任：</b>环保部门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5、<b>审查阶段责任：</b>环保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内容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局案件审查委员会集体讨论决</p> <p>4、<b>告知阶段责任：</b>环保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b>决定阶段责任：</b>环保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b>送达阶段责任：</b>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p> <p>7、<b>执行阶段责任：</b>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环保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b>信息公开责任：</b>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p> <p>9、<b>其他责任：</b>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1、陆河县监察局 投诉电话： 5519413 2、陆河县环保局 投诉电话： 5660536	保留。做好环境保护，加大违法破坏环境处理力度，依法实施。	



# 陆河县环境保护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176项）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涉及层级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33	4569316 6340200 0330004 41523	尾矿、矸石、废石等矿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停止使用后，未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规定进行封场的	罚款	<p><b>[法律]</b>《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5年修正）</p> <p>第七十三条 尾矿、矸石、废石等矿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停止使用后，未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规定进行封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陆河县环境保护局	国家、省、市、县	<p>查处本县范围内拒报或者谎报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规定的有关水污染物排放申报登记事项的；未按照规定安装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或者未按照规定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未按照规定对所排放的工业废水进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违法行为。</p>	<p>1、<b>立案阶段责任：</b>环保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环境违法行为，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b>调查阶段责任：</b>环保部门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6、<b>审查阶段责任：</b>环保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内容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局案件审查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p> <p>4、<b>告知阶段责任：</b>环保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b>决定阶段责任：</b>环保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b>送达阶段责任：</b>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p> <p>7、<b>执行阶段责任：</b>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环保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b>信息公开责任：</b>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p> <p>9、<b>其他责任：</b>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1、陆河县监察局 投诉电话： 5519413 2、陆河县环保局 投诉电话： 5660536	保留。做好环境保护，加大违法破坏环境处理力度，依法实施。	

# 陆河县环境保护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176项）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涉及层级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34	4569316 6340200 0340004 41523	不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不按照国家规定申报登记危险废物，或者在申报登记时弄虚作假的；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场所的；不按照国家规定缴纳危险废物排污费的；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从事经营活动的；不按照国家规定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转移危险废物的；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的；未经安全性处置，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具有不相容性质的危险废物的；将危险废物与旅客在同一运输工具上载运的；未经消除污染的处理将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设施、设备和容器、包装物及其他物品转作他用的；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危险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造成其他环境污染的；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危险废物的；未制定危险废物意外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的。	罚款	<b>[法律]</b>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5年修正） 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有关危险废物污染防治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罚款： （一）不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 （二）不按照国家规定申报登记危险废物，或者在申报登记时弄虚作假的； （三）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场所的； （四）不按照国家规定缴纳危险废物排污费的； （五）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从事经营活动的； （六）不按照国家规定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转移危险废物的； （七）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的； （八）未经安全性处置，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具有不相容性质的危险废物的； （九）将危险废物与旅客在同一运输工具上载运的； （十）未经消除污染的处理将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设施、设备和容器、包装物及其他物品转作他用的； （十一）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危险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造成其他环境污染的； （十二）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危险废物的； （十三）未制定危险废物意外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的。	陆河县环境保护局	国家、省、市、县	查处本县范围内拒报或者谎报规定的环境噪声排放申报登记事项的违法行为。	<p><b>1、立案阶段责任：</b>环保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环境违法行为，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b>2、调查阶段责任：</b>环保部门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7、<b>审查阶段责任：</b>环保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内容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局案件审查委员会集体讨论<b>决</b>。</p> <p><b>4、告知阶段责任：</b>环保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p> <p><b>5、决定阶段责任：</b>环保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b>6、送达阶段责任：</b>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p> <p><b>7、执行阶段责任：</b>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环保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b>8、信息公开责任：</b>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p> <p><b>9、其他责任：</b>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1、陆河县监察局 投诉电话： 5519413 2、陆河县环保局 投诉电话： 5660536	保留。做好环境保护，加大违法破坏环境处理力度，依法实施。	

# 陆河县环境保护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176项）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涉及层级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35	4569316 6340200 0350004 41523	危险废物产生者不处置其产生的危险废物又不承担依法应当承担的处置费用的	罚款	<p><b>[法律]</b>《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5年修正）</p> <p>第七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危险废物产生者不处置其产生的危险废物又不承担依法应当承担的处置费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代为处置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p>	陆河县环境保护局	国家、省、市、县	<p>查处本县范围内不按照国家规定申报登记工业固体废物，或者在申报登记时弄虚作假的；对暂时不利用或者不能利用的工业固体废物未建设贮存的设施、场所安全分类存放，或者未采取无害化处置措施的；将列入限期淘汰名录被淘汰的设备转让给他人使用的；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污染防治设施、场所的；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基本农田保护区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建设工业固体废物集中贮存、处置的设施、场所和生活垃圾填埋场的；擅自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贮存、处置的；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工业固体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造成其他环境污染的；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工业固体废物的违法行为。</p>	<p>1、<b>立案阶段责任：</b>环保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环境违法行为，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b>调查阶段责任：</b>环保部门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8、<b>审查阶段责任：</b>环保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内容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局案件审查委员会集体讨论<b>决</b>。</p> <p>4、<b>告知阶段责任：</b>环保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b>决定阶段责任：</b>环保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b>送达阶段责任：</b>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p> <p>7、<b>执行阶段责任：</b>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环保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b>信息公开责任：</b>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p> <p>9、<b>其他责任：</b>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陆河县监察局 投诉电话： 5519413</p> <p>2、陆河县环保局 投诉电话： 5660536</p>	保留。	做好环境保护，加大违法破坏环境处理力度，依法实施。

# 陆河县环境保护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176项）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涉及层级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36	4569316 6340200 0360004 41523	无经营许可证或者不按照经营许可证规定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吊销经营许可证	<b>[法律]</b>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5年修正） 第七十七条 无经营许可证或者不按照经营许可证规定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 不按照经营许可证规定从事前款活动的，还可以由发证机关吊销经营许可证。	陆河县环境保护局	国家、省、市、县	查处本县范围内自动监控设施的管理运营单位弄虚作假，隐瞒、伪造、篡改自动监控数据的违法违规行为。	<p><b>1、立案阶段责任：</b>环保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环境违法行为，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b>2、调查阶段责任：</b>环保部门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9、审查阶段责任：环保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内容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局案件审查委员会集体讨论决<b>酌</b></p> <p><b>4、告知阶段责任：</b>环保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p> <p><b>5、决定阶段责任：</b>环保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b>6、送达阶段责任：</b>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p> <p><b>7、执行阶段责任：</b>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环保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b>8、信息公开责任：</b>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p> <p><b>9、其他责任：</b>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1、陆河县监察局 投诉电话： 5519413 2、陆河县环保局 投诉电话： 5660536	保留。做好环境保护，加大违法破坏环境处理力度，依法实施。	

# 陆河县环境保护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176项）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涉及层级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37	4569316 6340200 0370004 41523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未按规定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经责令限期改正但逾期未改正的	警告、暂扣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扣缴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b>[部门规章]</b>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04年国务院令408号）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未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暂扣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陆河县环境保护局	国家、省、市、县	查处本县范围内转入、转出放射性同位素未按照规定备案的；将放射性同位素转移到外省、自治区、直辖市使用，未按照规定备案的违法违规行为。	<p>1、立案阶段责任：环保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环境违法行为，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阶段责任：环保部门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40、审查阶段责任：环保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内容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局案件审查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p> <p>4、告知阶段责任：环保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环保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环保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p> <p>9、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1、陆河县监察局 投诉电话： 5519413 2、陆河县环保局 投诉电话： 5660536	保留。做好环境保护，加大违法破坏环境处理力度，依法实施。	

# 陆河县环境保护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176项）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涉及层级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38	4569316 6340200 0380004 41523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建或者改建、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经营危险废物超过原批准年经营规模20%以上，但未按规定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但未按规定向原发证机关提出换证申请的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p><b>【部门规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04年国务院令408号）</b></p> <p>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危险废物经营单位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建或者改建、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经营危险废物超过原批准年经营规模20%以上，但未按规定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但未按规定向原发证机关提出换证申请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超过10万元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陆河县环境保护局	国家、省、市、县	<p>查处本县范围内转让、买卖医疗废物，邮寄或者通过铁路、航空运输医疗废物，或者违反《医疗废物管理条例》规定通过水路运输医疗废物的，或者承运人明知托运人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运输医疗废物，仍予以运输的违法违规行为。</p>	<p>1、<b>立案阶段责任：</b>环保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环境违法行为，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b>调查阶段责任：</b>环保部门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41、<b>审查阶段责任：</b>环保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内容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局案件审查委员会集体讨论<b>决</b>。</p> <p>4、<b>告知阶段责任：</b>环保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b>决定阶段责任：</b>环保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b>送达阶段责任：</b>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p> <p>7、<b>执行阶段责任：</b>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环保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b>信息公开责任：</b>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p> <p>9、<b>其他责任：</b>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1、陆河县监察局 投诉电话： 5519413 2、陆河县环保局 投诉电话： 5660536	保留。做好环境保护，加大违法破坏环境处理力度，依法实施。	

# 陆河县环境保护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176项）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涉及层级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39	4569316 6340200 0390004 41523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收集、贮存、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未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或者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没有作出妥善处理，经责令限期改正但逾期未改正的；危险废物的经营设施在废弃或者改作其他用途前，未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填埋危险废物的经营设施服役期满后，危险废物经营单位未按照有关规定对填埋过危险废物的土地采取封闭措施，或者未在划定的封闭区域设置永久性标记的，经责令限期改正但逾期未改正的	罚款	<b>[部门规章]</b>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04年国务院令408号）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收集、贮存、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未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或者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没有作出妥善处理，经责令限期改正但逾期未改正的；危险废物的经营设施在废弃或者改作其他用途前，未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填埋危险废物的经营设施服役期满后，危险废物经营单位未按照有关规定对填埋过危险废物的土地采取封闭措施，或者未在划定的封闭区域设置永久性标记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污染事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陆河县环境保护局	国家、省、市、县	查处本县范围内重点排污单位不公开或者不如实公开环境信息的违法违规行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b>立案阶段责任：</b>环保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环境违法行为，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b>调查阶段责任：</b>环保部门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42、<b>审查阶段责任：</b>环保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内容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局案件审查委员会集体讨论<b>决</b>。</li> <li><b>告知阶段责任：</b>环保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li> <li><b>决定阶段责任：</b>环保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li> <li><b>送达阶段责任：</b>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li> <li><b>执行阶段责任：</b>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环保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li> <li><b>信息公开责任：</b>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li> <li><b>其他责任：</b>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1、陆河县监察局 投诉电话： 5519413 2、陆河县环保局 投诉电话： 5660536	保留。做好环境保护，加大违法破坏环境处理力度，依法实施。	

# 陆河县环境保护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176项）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涉及层级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40	4569316 6340200 0400004 41523	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	缴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或吊销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罚款	<p><b>【部门规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04年国务院令408号）</b></p> <p>第二十五条第二款 违反本办法规定，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收缴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陆河县环境保护局	国家、省、市、县	<p>查处本县范围内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区无关的建设项目的；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的；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或者改建建设项目增加排污量的违法行为。</p>	<p>1、<b>立案阶段责任：</b>环保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环境违法行为，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b>调查阶段责任：</b>环保部门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43、审查阶段责任：环保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内容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局案件审查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p> <p>4、<b>告知阶段责任：</b>环保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b>决定阶段责任：</b>环保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b>送达阶段责任：</b>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p> <p>7、<b>执行阶段责任：</b>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环保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b>信息公开责任：</b>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p> <p>9、<b>其他责任：</b>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1、陆河县监察局 投诉电话： 5519413 2、陆河县环保局 投诉电话： 5660536	保留。做好环境保护，加大违法破坏环境处理力度，依法实施。	



# 陆河县环境保护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176项）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涉及层级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41	4569316 6340200 0410004 41523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不按环保部门要求定期报告危险废物经营活动情况，或者未建立危险废物经营情况记录簿，如实记载收集、贮存、处置危险废物的类别、来源、去向和有无事故等事项的，或者危险废物经营单位未将危险废物经营情况记录簿保存10年以上，以填埋方式处置危险废物的经营情况记录簿未永久保存，或者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经营活动时未将危险废物经营情况记录簿移交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存档管理的，经责令限期改正但逾期未改正的	警告， 或者 暂扣或者吊 销危险废物经营许可 证	<p><b>[部门规章]</b>《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04年国务院令408号）</p> <p>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危险废物经营单位不按环保部门要求定期报告危险废物经营活动情况，或者未建立危险废物经营情况记录簿，如实记载收集、贮存、处置危险废物的类别、来源、去向和有无事故等事项的，或者危险废物经营单位未将危险废物经营情况记录簿保存10年以上，以填埋方式处置危险废物的经营情况记录簿未永久保存，或者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经营活动时未将危险废物经营情况记录簿移交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存档管理，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暂扣或者吊销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p>	陆河县环境保护局	国家、省、市、县	<p>查处本县范围内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或者组织进行旅游、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的；个人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游泳、垂钓或者从事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的违法行为。</p>	<p><b>1、立案阶段责任：</b>环保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环境违法行为，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b>2、调查阶段责任：</b>环保部门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44、<b>审查阶段责任：</b>环保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内容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局案件审查委员会集体讨论<b>决</b>。</p> <p><b>4、告知阶段责任：</b>环保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p> <p><b>5、决定阶段责任：</b>环保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b>6、送达阶段责任：</b>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p> <p><b>7、执行阶段责任：</b>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环保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b>8、信息公开责任：</b>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p> <p><b>9、其他责任：</b>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1、陆河县监察局 投诉电话： 5519413 2、陆河县环保局 投诉电话： 5660536	保留。 做好环境保护，加大违法破坏环境处理力度，依法实施。	

# 陆河县环境保护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176项）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涉及层级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42	4569316 6340200 0420004 41523	领取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未与处置单位签订接收合同，并将收集的废矿物油和废镉镍电池在90个工作日内提供或者委托给处置单位进行处置，经责令限期改正但逾期未改正的	警告，暂扣或者吊销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罚款	<b>[部门规章]</b>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04年国务院令408号）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领取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未与处置单位签订接收合同，并将收集的废矿物油和废镉镍电池未在90个工作日内提供或者委托给处置单位进行处置，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原发证机关暂扣或者吊销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陆河县环境保护局	国家、省、市、县	查处本县范围内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划定的畜禽禁养区从事畜禽养殖业，拒不停止违法行为的违法违规行为。	<p><b>1、立案阶段责任：</b>环保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环境违法行为，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b>2、调查阶段责任：</b>环保部门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45、<b>审查阶段责任：</b>环保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内容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局案件审查委员会集体讨论<b>决</b>。</p> <p><b>4、告知阶段责任：</b>环保部门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p> <p><b>5、决定阶段责任：</b>环保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b>6、送达阶段责任：</b>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p> <p><b>7、执行阶段责任：</b>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环保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b>8、信息公开责任：</b>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p> <p><b>9、其他责任：</b>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1、陆河县监察局 投诉电话： 5519413 2、陆河县环保局 投诉电话： 5660536	保留。做好环境保护，加大违法破坏环境处理力度，依法实施。	

# 陆河县环境保护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176项）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涉及层级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43	4569316 6340200 0430004 41523	未按规定申领、填写联单的；未按规定运行联单的；未按规定期限向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送联单的；未在规定的存档期限保管联单的；拒绝接受有管辖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联单运行情况进行检查的。	罚款	<p><b>[部门规章]</b>《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1999年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5号）</p> <p>第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辖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罚款：</p> <p>（一）未按规定申领、填写联单的；</p> <p>（二）未按规定运行联单的；</p> <p>（三）未按规定期限向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送联单的；</p> <p>（四）未在规定的存档期限保管联单的；</p> <p>（五）拒绝接受有管辖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联单运行情况进行检查的。</p> <p>有前款第（一）项、第（三）项行为之一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有关规定，处五万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四）项行为之一的，处三万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五）项行为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有关规定，处一万元以下罚款。</p>	陆河县环境保护局	国家、省、市	查处本县范围内在居住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的违法行为	<p><b>1、立案阶段责任：</b>环保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环境违法行为，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b>2、调查阶段责任：</b>环保部门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47、审查阶段责任：环保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内容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局案件审查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p> <p><b>4、告知阶段责任：</b>环保部门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p> <p><b>5、决定阶段责任：</b>环保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b>6、送达阶段责任：</b>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p> <p><b>7、执行阶段责任：</b>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环保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b>8、信息公开责任：</b>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p> <p><b>9、其他责任：</b>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1、陆河县监察局 投诉电话： 5519413 2、陆河县环保局 投诉电话： 5660536	保留。做好环境保护，加大违法破坏环境处理力度，依法实施。	

# 陆河县环境保护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176项）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涉及层级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44	4569316 6340200 0440004 41523	未建立、健全医疗废物管理制度，或者未设置监控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的；未对有关人员进行相关法律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紧急处理等知识的培训的；未对从事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等工作的人员和管理人员采取职业卫生防护措施的；未对医疗废物进行登记或者未保存登记资料的；对使用后的医疗废物运送工具或者运送车辆未在指定地点及时进行消毒和清洁的；未定期对医疗废物处置设施的环境污染防治和卫生学效果进行检测、评价，或者未将检测、评价效果存档、报告的	警告、罚款	<p><b>1、[行政法规]</b>《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03年） 第四十五条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建立、健全医疗废物管理制度，或者未设置监控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的； （二）未对有关人员进行相关法律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紧急处理等知识的培训的； （三）未对从事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等工作的人员和管理人员采取职业卫生防护措施的； （四）未对医疗废物进行登记或者未保存登记资料的； （五）对使用后的医疗废物运送工具或者运送车辆未在指定地点及时进行消毒和清洁的； （六）未及时收集、运送医疗废物的； （七）未定期对医疗废物处置设施的环境污染防治和卫生学效果进行检测、评价，或者未将检测、评价效果存档、报告的</p> <p><b>2、[部门规章]</b>《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2004年）第三条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有《条例》第四十五条规定的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建立、健全医疗废物管理制度，或者未设置监控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的； （二）未对有关人员进行相关法律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紧急处理等知识培训的； （三）未对医疗废物进行登记或者未保存登记资料的； （四）对使用后的医疗废物运送车辆未在指定地点及时进行消毒和清洁的； （五）未及时收集、运送医疗废物的； （六）未定期对医疗废物处置设施的污染防治和卫生学效果进行检测、评价，或者未将检测、评价效果存档、报告的。</p>	陆河县环境保护局	国家、省、市、县	查处本县范围内在禁止养殖区域内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的，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但拒不停止的；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的违法违规行	<p><b>1、立案阶段责任：</b>环保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环境违法行为，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b>2、调查阶段责任：</b>环保部门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48、审查阶段责任：环保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内容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局案件审查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p> <p><b>4、告知阶段责任：</b>环保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p> <p><b>5、决定阶段责任：</b>环保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b>6、送达阶段责任：</b>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p> <p><b>7、执行阶段责任：</b>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环保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b>8、信息公开责任：</b>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p> <p><b>9、其他责任：</b>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1、陆河县监察局 投诉电话： 5519413 2、陆河县环保局 投诉电话： 5660536	保留。做好环境保护，加大违法破坏环境处理力度，依法实施。	

# 陆河县环境保护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176项）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涉及层级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45	4569316 6340200 0450004 41523	贮存设施或者设备不符合环境保护、卫生要求的；未将医疗废物按照类别分置于专用包装物或者容器的；未使用符合标准的专用车辆运送医疗废物或者使用运送医疗废物的车辆运送其他物品的；未安装污染物排放在线监控装置或者监控装置未经常处于正常运行状态的。	警告、罚款	<p><b>1、[行政法规]</b>《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03年）</p> <p>第四十六条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贮存设施或者设备不符合环境保护、卫生要求的；</p> <p>（二）未将医疗废物按照类别分置于专用包装物或者容器的；</p> <p>（三）未使用符合标准的专用车辆运送医疗废物或者使用运送医疗废物的车辆运送其他物品的；</p> <p>（四）未安装污染物排放在线监控装置或者监控装置未经常处于正常运行状态的。</p> <p><b>2、[部门规章]</b>《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2004年）</p> <p>第六条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有《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贮存设施或者设备不符合环境保护、卫生要求的；</p> <p>（二）未将医疗废物按照类别分置于专用包装物或者容器的；</p> <p>（三）未使用符合标准的专用车辆运送医疗废物的；</p> <p>（四）未安装污染物排放在线监控装置或者监控装置未经常处于正常运行状态的。</p>	陆河县环境保护局	国家、省、市、县	<p>查处本县范围内在港区水域外的岸边未持有经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擅自设置拆船厂并进行拆船的；在港区水域外的岸边发生污染损害事故，不向监督拆船污染的主管部门报告也不采取消除或者控制污染措施的；在港区水域外的岸边的废油船未经洗舱、排污、清舱和测爆即行拆解的；在港区水域外的岸边任意排放或者丢弃污染物造成严重污染的违法行为。</p>	<p><b>1、立案阶段责任：</b>环保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环境违法行为，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b>2、调查阶段责任：</b>环保部门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49、审查阶段责任：环保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内容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局案件审查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p> <p><b>4、告知阶段责任：</b>环保部门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p> <p><b>5、决定阶段责任：</b>环保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b>6、送达阶段责任：</b>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p> <p><b>7、执行阶段责任：</b>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环保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b>8、信息公开责任：</b>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p> <p><b>9、其他责任：</b>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1、陆河县监察局 投诉电话： 5519413 2、陆河县环保局 投诉电话： 5660536	保留。做好环境保护，加大违法破坏环境处理力度，依法实施。	

# 陆河县环境保护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176项）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涉及层级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46	4569316 6340200 0460004 41523	在运送过程中丢弃医疗废物，在非贮存地点倾倒、堆放医疗废物或者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和生活垃圾的；未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制度的；将医疗废物交给未取得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的；对医疗废物的处置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环境保护、卫生标准、规范的；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对污水、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排泄物，进行严格消毒，或者未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排入污水处理系统的；对收治的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产生的生活垃圾，未按照医疗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的。	警告、罚款、暂扣或吊销经营许可证	<p>1、[行政法规]《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03年） 第四十七条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在运送过程中丢弃医疗废物，在非贮存地点倾倒、堆放医疗废物或者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和生活垃圾的； （二）未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制度的； （三）将医疗废物交给未取得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的； （四）对医疗废物的处置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环境保护、卫生标准、规范的； （五）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对污水、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排泄物，进行严格消毒，或者未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排入污水处理系统的； （六）对收治的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产生的生活垃圾，未按照医疗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的。</p> <p>2、[部门规章]《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2004年） 第八条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有《条例》第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形，在运送过程中丢弃医疗废物，在非贮存地点倾倒、堆放医疗废物或者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和生活垃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九条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和依照《条例》自行建有医疗废物处置设施的医疗卫生机构，有《条例》第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形，对医疗废物的处置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环境保护、卫生标准、规范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陆河县环境保护局	国家、省、市、县	查处本县范围内在当地人民政府禁止的时段和区域内露天烧烤食品或者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地的违法行为	<p>1、立案阶段责任：环保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环境违法行为，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阶段责任：环保部门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50、审查阶段责任：环保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内容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局案件审查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p> <p>4、告知阶段责任：环保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环保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环保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p> <p>9、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1、陆河县监察局 投诉电话： 5519413 2、陆河县环保局 投诉电话： 5660536	保留。做好环境保护，加大违法破坏环境处理力度，依法实施。	

# 陆河县环境保护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176项）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涉及层级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47	4569316 6340200 0470004 41523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时，未采取紧急处理措施，或者未及时向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	警告、罚款、暂扣或吊销经营许可证	<p><b>【行政法规】《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03年）</b></p> <p>第四十九条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时，未采取紧急处理措施，或者未及时向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b>2、【部门规章】《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2004年）</b></p> <p>第十一条 有《条例》第四十九条规定的情形，医疗卫生机构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露、扩散时，未采取紧急处理措施，或者未及时向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露、扩散时，未采取紧急处理措施，或者未及时向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陆河县环境保护局	国家、省、市、县	查处本县范围内在城市市区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夜间进行禁止进行的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的违法行为。	<p><b>1、立案阶段责任：</b>环保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环境违法行为，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b>2、调查阶段责任：</b>环保部门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51、审查阶段责任：环保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内容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局案件审查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p> <p><b>4、告知阶段责任：</b>环保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p> <p><b>5、决定阶段责任：</b>环保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b>6、送达阶段责任：</b>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p> <p><b>7、执行阶段责任：</b>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环保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b>8、信息公开责任：</b>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p> <p><b>9、其他责任：</b>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1、陆河县监察局 投诉电话： 5519413 2、陆河县环保局 投诉电话： 5660536	保留。做好环境保护，加大违法破坏环境处理力度，依法实施。	

# 陆河县环境保护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176项）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涉及层级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48	4569316 6340200 0480004 41523	不具备集中处置医疗废物条件的农村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有关污染防治的要求处置医疗废物的，经责令限期改正但逾期未改正的	警告、罚款、暂扣或吊销执业许可证	<p><b>1、[行政法规]</b>《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03年） 第五十一条 不具备集中处置医疗废物条件的农村，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本条例的要求处置医疗废物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b>2、[部门规章]</b>《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2004年） 第十三条 有《条例》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不具备集中处置医疗废物条件的农村，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有关疾病防治的要求处置医疗废物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p>	陆河县环境保护局	国家、省、市、县	查处本县范围内油码头、加油加气站、储油储气库（区）和油罐车、气罐车等未按照规定安装油气回收装置的，或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违法违规行为。	<p><b>1、立案阶段责任：</b>环保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环境违法行为，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b>2、调查阶段责任：</b>环保部门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52、审查阶段责任：环保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内容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局案件审查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p> <p><b>4、告知阶段责任：</b>环保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p> <p><b>5、决定阶段责任：</b>环保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b>6、送达阶段责任：</b>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p> <p><b>7、执行阶段责任：</b>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环保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b>8、信息公开责任：</b>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p> <p><b>9、其他责任：</b>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1、陆河县监察局 投诉电话： 5519413 2、陆河县环保局 投诉电话： 5660536	保留。做好环境保护，加大违法破坏环境处理力度，依法实施。	



# 陆河县环境保护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176项）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涉及层级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49	4569316 6340200 0490004 41523	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	警告、罚款、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件	<p>1、【行政法规】《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03年） 第四十八条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将未达到国家规定标准的污水、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排泄物排入城市排水管网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部门规章】《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2004年） 第十五条 有《条例》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医疗卫生机构造成传染病传播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处罚，并由原发证的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造成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有关规定予以处罚，并由原发证的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p> <p>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造成传染病传播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处罚，并由原发证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暂扣或者吊销经营许可证件；造成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有关规定予以处罚，并由原发证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暂扣或者吊销经营许可证件。</p>	陆河县环境保护局	国家、省、市、县	查处本县范围内应当配备防污染设施而没有配备的违法行为。	<p>1、立案阶段责任：环保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环境违法行为，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阶段责任：环保部门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53、审查阶段责任：环保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内容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局案件审查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p> <p>4、告知阶段责任：环保部门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环保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环保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p> <p>9、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1、陆河县监察局 投诉电话： 5519413 2、陆河县环保局 投诉电话： 5660536	保留。 做好环境保护，加大违法破坏环境处理力度，依法实施。	

# 陆河县环境保护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176项）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涉及层级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50	4569316 6340200 0500004 41523	转让、买卖医疗废物，邮寄或者通过铁路、航空运输医疗废物，或者违反《医疗废物管理条例》规定通过水路运输医疗废物的，或者承运人明知托运人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运输医疗废物，仍予以运输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p><b>【行政法规】《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03年）</b></p> <p>第五十三条 转让、买卖医疗废物，邮寄或者通过铁路、航空运输医疗废物，或者违反本条例规定通过水路运输医疗废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转让、买卖双方、邮寄人、托运人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p> <p>承运人明知托运人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运输医疗废物，仍予以运输的，或者承运人将医疗废物与旅客在同一工具上载运的，按照前款的规定予以处罚。</p> <p><b>【部门规章】《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2004年）</b></p> <p>第十六条 有《条例》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情形，转让、买卖医疗废物，邮寄或者通过铁路、航空运输医疗废物，或者违反《条例》规定通过水路运输医疗废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转让、买卖双方、邮寄人、托运人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p> <p>承运人明知托运人违反《条例》的规定运输医疗废物，仍予以运输的，或者承运人将医疗废物与旅客在同一工具上载运的，按照前款的规定予以处罚。</p>	陆河县环境保护局	国家、省、市、县	查处本县范围内饮食服务业经营者未按规定设置油烟净化设施的，或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违法违规行为。	<p><b>1、立案阶段责任：</b>环保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环境违法行为，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b>2、调查阶段责任：</b>环保部门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54、审查阶段责任：环保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内容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局案件审查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p> <p><b>4、告知阶段责任：</b>环保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p> <p><b>5、决定阶段责任：</b>环保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b>6、送达阶段责任：</b>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p> <p><b>7、执行阶段责任：</b>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环保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b>8、信息公开责任：</b>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p> <p><b>9、其他责任：</b>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1、陆河县监察局 投诉电话： 5519413 2、陆河县环保局 投诉电话： 5660536	保留。做好环境保护，加大违法破坏环境处理力度，依法实施。	

# 陆河县环境保护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176项）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涉及层级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51	4569316 6340200 0510004 41523	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储存、使用单位在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时，未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标准和规范对厂区的土壤和地下水进行检测的；未编制环境风险评估报告并报县级以上环境保护部门备案的；未将环境恢复方案报经县级以上环境保护部门同意进行环境恢复的；未将环境恢复后的检测报告报县级以上环境保护部门备案。	罚款	<p><b>[部门规章]</b>《废弃危险化学品污染环境防治办法》（2005年）</p> <p>第二十五条第（一）至（四）项 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储存、使用单位在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时，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p> <p>（一）未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标准和规范对厂区的土壤和地下水进行检测的；</p> <p>（二）未编制环境风险评估报告并报县级以上环境保护部门备案的；</p> <p>（三）未将环境恢复方案报经县级以上环境保护部门同意进行环境恢复的；</p> <p>（四）未将环境恢复后的检测报告报县级以上环境保护部门备案。</p>	陆河县环境保护局	国家、省、市、县	查处本县范围内以临时更换机动车污染控制装置等弄虚作假的方式通过机动车排放检验或者破坏机动车车载排放诊断系统的违法行为。	<p><b>1、立案阶段责任：</b>环保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环境违法行为，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b>2、调查阶段责任：</b>环保部门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55、<b>审查阶段责任：</b>环保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内容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局案件审查委员会集体讨论<b>决</b>。</p> <p><b>4、告知阶段责任：</b>环保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p> <p><b>5、决定阶段责任：</b>环保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b>6、送达阶段责任：</b>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p> <p><b>7、执行阶段责任：</b>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环保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b>8、信息公开责任：</b>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p> <p><b>9、其他责任：</b>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1、陆河县监察局 投诉电话： 5519413 2、陆河县环保局 投诉电话： 5660536	保留。做好环境保护，加大违法破坏环境处理力度，依法实施。	

# 陆河县环境保护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176项）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涉及层级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52	4569316 6340200 0520004 41523	未取得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擅自从事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活动的，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查出的	责令停业、关闭，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p><b>【行政法规】</b>《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2009年）</p> <p>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擅自从事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活动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照《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的规定予以处罚。</p> <p>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查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业、关闭，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p>	陆河县环境保护局	国家、省、市、县	查处本县范围内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医疗废物管理条例规定的违法违规行为。	<p><b>1、立案阶段责任：</b>环保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环境违法行为，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b>2、调查阶段责任：</b>环保部门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56、<b>审查阶段责任：</b>环保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内容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局案件审查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p> <p><b>4、告知阶段责任：</b>环保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p> <p><b>5、决定阶段责任：</b>环保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b>6、送达阶段责任：</b>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p> <p><b>7、执行阶段责任：</b>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环保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b>8、信息公开责任：</b>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p> <p><b>9、其他责任：</b>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1、陆河县监察局 投诉电话： 5519413 2、陆河县环保局 投诉电话： 5660536	保留。做好环境保护，加大违法破坏环境处理力度，依法实施。	

# 陆河县环境保护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176项）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涉及层级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53	4569316 6340200 0530004 41523	违反《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规定，处理企业未建立日常环境监测制度或者未开展日常环境监测的	罚款	<b>【行政法规】</b>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2009年）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处理企业未建立日常环境监测制度或者未开展日常环境监测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陆河县环境保护局	国家、省、市、县	查处本县范围内严控废物处理许可证持有单位终止处理严控废物活动，但未对处理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未对未处理的严控废物及其产品做出妥善处理，经责令限期改正但逾期不改正的违法违规行为。	<p><b>1、立案阶段责任：</b>环保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环境违法行为，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b>2、调查阶段责任：</b>环保部门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57、审查阶段责任：环保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内容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局案件审查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p> <p><b>4、告知阶段责任：</b>环保部门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p> <p><b>5、决定阶段责任：</b>环保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b>6、送达阶段责任：</b>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p> <p><b>7、执行阶段责任：</b>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环保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b>8、信息公开责任：</b>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p> <p><b>9、其他责任：</b>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1、陆河县监察局 投诉电话： 5519413 2、陆河县环保局 投诉电话： 5660536	保留。做好环境保护，加大违法破坏环境处理力度，依法实施。	

# 陆河县环境保护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176项）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涉及层级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54	4569316 6340200 0540004 41523	<p>将未完全拆解、利用或者处置的电子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列入名录(包括临时名录)且具有相应经营范围的拆解利用处置单位(包括个体工商户)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从事拆解、利用、处置活动的；</p> <p>拆解、利用和处置电子废物不符合有关电子废物污染防治的相关标准、技术规范和技术政策的要求，或者违反本办法规定的禁止性技术、工艺、设备要求的；贮存、拆解、利用、处置电子废物的作业场所不符合要求的；</p> <p>未按规定记录经营情况、日常环境监测数据、所产生工业电子废物的有关情况等，或者环境监测数据、经营情况记录弄虚作假的；未按培训制度和计划进行培训的；贮存电子废物超过一年的。</p>	罚款	<p><b>[部门规章]</b>《电子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管理办法》（2007年）</p> <p>第二十一条第（一）至（六）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p> <p>（一）将未完全拆解、利用或者处置的电子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列入名录(包括临时名录)且具有相应经营范围的拆解利用处置单位(包括个体工商户)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从事拆解、利用、处置活动的；</p> <p>（二）拆解、利用和处置电子废物不符合有关电子废物污染防治的相关标准、技术规范和技术政策的要求，或者违反本办法规定的禁止性技术、工艺、设备要求的；</p> <p>（三）贮存、拆解、利用、处置电子废物的作业场所不符合要求的；</p> <p>（四）未按规定记录经营情况、日常环境监测数据、所产生工业电子废物的有关情况等，或者环境监测数据、经营情况记录弄虚作假的；</p> <p>（五）未按培训制度和计划进行培训的；</p> <p>（六）贮存电子废物超过一年的。</p>	陆河县环境保护局	国家、省、市、县	<p>查处本县范围内严控废物处理许可证持证单位调整严控废物处理工艺的、增加严控废物类别、新建或者改建、扩建、迁建原有严控废物处理设施、处理严控废物超过许可年处理规模20%以上，但未按照原申请程序，重新申领严控废物处理许可证的等违法违规行为。</p>	<p><b>1、立案阶段责任：</b>环保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环境违法行为，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b>2、调查阶段责任：</b>环保部门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58、审查阶段责任：环保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内容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局案件审查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p> <p><b>4、告知阶段责任：</b>环保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p> <p><b>5、决定阶段责任：</b>环保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b>6、送达阶段责任：</b>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p> <p><b>7、执行阶段责任：</b>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环保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b>8、信息公开责任：</b>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p> <p><b>9、其他责任：</b>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1、陆河县监察局 投诉电话： 5519413 2、陆河县环保局 投诉电话： 5660536	保留。做好环境保护，加大违法破坏环境处理力度，依法实施。	

# 陆河县环境保护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176项）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涉及层级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55	4569316 6340200 0550004 41523	未建立实验室污染防治管理的规章制度，或者未设置专（兼）职人员的；未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登记或者未保存登记资料的；未制定环境污染应急预案的。	警告、罚款	<p>[部门规章]《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环境管理办法》（2006年）</p> <p>第二十一条第（一）至（三）项 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下罚款：</p> <p>（一）未建立实验室污染防治管理的规章制度，或者未设置专（兼）职人员的；</p> <p>（二）未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登记或者未保存登记资料的；</p> <p>（三）未制定环境污染应急预案的。</p>	陆河县环境保护局	国家、省、市、县	<p>查处本县范围内严控废物处理许可证持证单位变更工商登记后，未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15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严控废物处理许可证变更手续，经责令限期改正但逾期未改正的违法违规行为。</p>	<p>1、立案阶段责任：环保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环境违法行为，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阶段责任：环保部门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59、审查阶段责任：环保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内容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局案件审查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p> <p>4、告知阶段责任：环保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环保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环保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p> <p>9、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1、陆河县监察局 投诉电话： 5519413 2、陆河县环保局 投诉电话： 5660536	保留。做好环境保护，加大违法破坏环境处理力度，依法实施。	

# 陆河县环境保护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176项）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涉及层级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56	4569316 6340200 0560004 41523	违反《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办法》的规定，拒绝或者阻碍环境保护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未取得登记证或者不按照登记证的规定生产或者进口新化学物质的；加工使用未取得登记证的新化学物质的；未按登记证规定采取风险控制措施的；将登记新化学物质转让给没有能力采取风险控制措施的加工使用者的。	罚款	<p><b>[部门规章]</b>《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办法》（2010年修订）</p> <p>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地方环境保护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并报环境保护部公告其违规行为，记载其不良记录：</p> <p>（一）拒绝或者阻碍环境保护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p> <p>（二）未取得登记证或者不按照登记证的规定生产或者进口新化学物质的；</p> <p>（三）加工使用未取得登记证的新化学物质的；</p> <p>（四）未按登记证规定采取风险控制措施的；</p> <p>（五）将登记新化学物质转让给没有能力采取风险控制措施的加工使用者的。</p>	陆河县环境保护局	国家、省、市、县	查处本县范围内严控废物处理单位未建立严控废物处理情况档案，如实记载其利用、处置的严控废物类别、来源、去向等事项，未于每年1月30日前书面向发证机关及所在地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告上一年度严控废物处理活动情况，经责令限期改正但逾期不改正的违法违规行为。	<p><b>1、立案阶段责任：</b>环保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环境违法行为，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b>2、调查阶段责任：</b>环保部门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60、审查阶段责任：环保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内容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局案件审查委员会集体讨论<b>决</b>。</p> <p><b>4、告知阶段责任：</b>环保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p> <p><b>5、决定阶段责任：</b>环保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b>6、送达阶段责任：</b>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p> <p><b>7、执行阶段责任：</b>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环保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b>8、信息公开责任：</b>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p> <p><b>9、其他责任：</b>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1、陆河县监察局 投诉电话： 5519413 2、陆河县环保局 投诉电话： 5660536	保留。 做好环境保护，加大违法破坏环境处理力度，依法实施。	



# 陆河县环境保护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176项）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涉及层级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57	4569316 6340200 0570004 41523	违反《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办法》的规定，未按规定向加工使用者传递风险控制信息的；未按规定保存新化学物质的申报材料以及生产、进口活动实际情况等相关资料的； 将以科学研究以及工艺和产品的研究开发为目的生产或者进口的新化学物质用于其他目的或者未按规定管理的。	罚款	<b>[部门规章]</b> 《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办法》（2010年修订） 第四十六条第（一）至（三）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地方环境保护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规定向加工使用者传递风险控制信息的； （二）未按规定保存新化学物质的申报材料以及生产、进口活动实际情况等相关资料的； （三）将以科学研究以及工艺和产品的研究开发为目的生产或者进口的新化学物质用于其他目的或者未按规定管理的。	陆河县环境保护局	国家、省、市、县	查处本县范围内虚报、瞒报、拒报、迟报或者伪造、变造、篡改环境统计资料的违法违规行为。	<p><b>1、立案阶段责任：</b>环保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环境违法行为，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b>2、调查阶段责任：</b>环保部门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61、审查阶段责任：环保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内容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局案件审查委员会集体讨论<b>决</b>。</p> <p><b>4、告知阶段责任：</b>环保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p> <p><b>5、决定阶段责任：</b>环保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b>6、送达阶段责任：</b>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p> <p><b>7、执行阶段责任：</b>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环保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b>8、信息公开责任：</b>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p> <p><b>9、其他责任：</b>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1、陆河县监察局 投诉电话： 5519413 2、陆河县环保局 投诉电话： 5660536	保留。做好环境保护，加大违法破坏环境处理力度，依法实施。	

# 陆河县环境保护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176项）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涉及层级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58	4569316 6340200 0580004 41523	不按照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的规定处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未按规定办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变更、换证、注销手续的。	罚款， 回收 废弃电 电产处 理资格 证书。	<p><b>[部门规章]</b>《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许可管理办法》（2010年）</p> <p>第二十一条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由发证机关收回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p> <p>（一）不按照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的规定处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p> <p>（二）未按规定办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变更、换证、注销手续的。</p>	陆河县环境保护局	国家、省、市、县	查处本县范围内向水体排放污染物或其他废弃物的违法行为。	<p><b>1、立案阶段责任：</b>环保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环境违法行为，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b>2、调查阶段责任：</b>环保部门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62、<b>审查阶段责任：</b>环保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内容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局案件审查委员会集体讨论<b>决</b>。</p> <p><b>4、告知阶段责任：</b>环保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p> <p><b>5、决定阶段责任：</b>环保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b>6、送达阶段责任：</b>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p> <p><b>7、执行阶段责任：</b>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环保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b>8、信息公开责任：</b>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p> <p><b>9、其他责任：</b>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1、陆河县监察局 投诉电话： 5519413 2、陆河县环保局 投诉电话： 5660536	保留。 做好环境保护，加大违法破坏环境处理力度，依法实施。	

# 陆河县环境保护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176项）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涉及层级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59	4569316 6340200 0590004 41523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提供或者委托给无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的单位和从事处理活动的	罚款	<p><b>[部门规章]</b>《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许可管理办法》（2010年）</p> <p>第二十三条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提供或者委托给无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的单位和从事处理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收回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p>	陆河县环境保护局	国家、省、市、县	查处本县范围内无严控废物处理许可证从事严控废物处理活动的；不按严控废物处理许可证的规定从事处理活动的违法违规行为。	<p><b>1、立案阶段责任：</b>环保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环境违法行为，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b>2、调查阶段责任：</b>环保部门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63、<b>审查阶段责任：</b>环保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内容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局案件审查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p> <p><b>4、告知阶段责任：</b>环保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p> <p><b>5、决定阶段责任：</b>环保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b>6、送达阶段责任：</b>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p> <p><b>7、执行阶段责任：</b>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环保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b>8、信息公开责任：</b>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p> <p><b>9、其他责任：</b>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1、陆河县监察局 投诉电话： 5519413 2、陆河县环保局 投诉电话： 5660536	保留。做好环境保护，加大违法破坏环境处理力度，依法实施。	

# 陆河县环境保护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176项）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涉及层级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60	4569316 6340200 0600004 41523	伪造、变造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的	收缴、伪造、变造的资格证书，罚款	<b>[部门规章]</b>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许可管理办法》（2010年） 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伪造、变造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收缴伪造、变造的处理资格证书，处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移送公安机关依法予以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陆河县环境保护局	国家、省、市、县	查处本县范围内无经营许可证或者不按照经营许可证规定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违法行为。	<p><b>1、立案阶段责任：</b>环保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环境违法行为，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b>2、调查阶段责任：</b>环保部门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64、审查阶段责任：环保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内容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局案件审查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p> <p><b>4、告知阶段责任：</b>环保部门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p> <p><b>5、决定阶段责任：</b>环保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b>6、送达阶段责任：</b>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p> <p><b>7、执行阶段责任：</b>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环保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b>8、信息公开责任：</b>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p> <p><b>9、其他责任：</b>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1、陆河县监察局 投诉电话： 5519413 2、陆河县环保局 投诉电话： 5660536	保留。做好环境保护，加大违法破坏环境处理力度，依法实施。	

# 陆河县环境保护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176项）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涉及层级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61	4569316 6340200 0610004 41523	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的	罚款， 没收， 吊销， 收回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	<b>[部门规章]</b>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许可管理办法》（2010年） 第二十四条第二款 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收回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陆河县环境保护局	国家、省、市、县	查处本县范围内污染物集中处理单位未向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告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交付处理的污染物的种类、数量、浓度等信息，或者发现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交付处理的污染物的种类、数量、浓度发生重大变化，未立即报告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违法违规行为。	<p><b>1、立案阶段责任：</b>环保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环境违法行为，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b>2、调查阶段责任：</b>环保部门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65、审查阶段责任：环保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内容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局案件审查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p> <p><b>4、告知阶段责任：</b>环保部门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p> <p><b>5、决定阶段责任：</b>环保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b>6、送达阶段责任：</b>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p> <p><b>7、执行阶段责任：</b>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环保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b>8、信息公开责任：</b>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p> <p><b>9、其他责任：</b>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1、陆河县监察局 投诉电话： 5519413 2、陆河县环保局 投诉电话： 5660536	保留。 做好环境保护，加大违法破坏环境处理力度，依法实施。	

# 陆河县环境保护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176项）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涉及层级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62	4569316 6340200 0620004 41523	违反《固体废物进口管理办法》规定，对进口固体废物加工利用后的残余物未进行无害化利用或者处置的	罚款， 撤销， 销废进相 进口许可 证。	<b>[部门规章]</b> 《固体废物进口管理办法》（2011年）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对进口固体废物加工利用后的残余物未进行无害化利用或者处置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拒不改正的，可以由发证机关撤销其固体废物进口相关许可证。造成污染环境事故的，按照《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八十二条的规定办理。	陆河县环境保护局	国家、省、市、县	查处本县范围内污染物集中处理单位不正常运行或者未经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同意停止运行污染物集中处理设施的违法违规行为。	<p><b>1、立案阶段责任：</b>环保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环境违法行为，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b>2、调查阶段责任：</b>环保部门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66、<b>审查阶段责任：</b>环保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内容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局案件审查委员会集体讨论<b>决</b>。</p> <p><b>4、告知阶段责任：</b>环保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p> <p><b>5、决定阶段责任：</b>环保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b>6、送达阶段责任：</b>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p> <p><b>7、执行阶段责任：</b>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环保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b>8、信息公开责任：</b>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p> <p><b>9、其他责任：</b>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1、陆河县监察局 投诉电话： 5519413 2、陆河县环保局 投诉电话： 5660536	保留。 做好环境保护，加大违法破坏环境处理力度，依法实施。	

# 陆河县环境保护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176项）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涉及层级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63	4569316 6340200 0630004 41523	违反《固体废物进口管理办法》规定，未执行经营情况记录簿制度、未履行日常环境监测或者未按规定报告进口固体废物经营情况和环境环境监测情况的	罚款，撤销固体废物进口许可证。	<b>【部门规章】</b> 《固体废物进口管理办法》（2011年）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执行经营情况记录簿制度、未履行日常环境监测或者未按规定报告进口固体废物经营情况和环境环境监测情况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拒不改正的，可以由发证机关撤销其固体废物进口相关许可证。	陆河县环境保护局	国家、省、市、县	查处本县范围内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大气污染物的；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违法行为。	<p><b>1、立案阶段责任：</b>环保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环境违法行为，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b>2、调查阶段责任：</b>环保部门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67、审查阶段责任：环保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内容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局案件审查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p> <p><b>4、告知阶段责任：</b>环保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p> <p><b>5、决定阶段责任：</b>环保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b>6、送达阶段责任：</b>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p> <p><b>7、执行阶段责任：</b>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环保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b>8、信息公开责任：</b>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p> <p><b>9、其他责任：</b>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1、陆河县监察局 投诉电话： 5519413 2、陆河县环保局 投诉电话： 5660536	保留。做好环境保护，加大违法破坏环境处理力度，依法实施。	

# 陆河县环境保护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176项）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涉及层级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64	4569316 6340200 0640004 41523	危险化学品生产使用企业，未按照《危险化学品环境管理登记办法》的规定办理危险化学品生产使用环境管理登记而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使用活动的	罚款	<b>[部门规章]</b> 《危险化学品环境管理登记办法（试行）》（2012年环境保护部令第22号）第三十条第一款 危险化学品生产使用企业，未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办理危险化学品生产使用环境管理登记而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使用活动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陆河县环境保护局	国家、省、市、县	查处本县范围内未取得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擅自从事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活动的，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查出的违法违规行为。	<p><b>1、立案阶段责任：</b>环保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环境违法行为，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b>2、调查阶段责任：</b>环保部门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68、审查阶段责任：环保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内容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局案件审查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p> <p><b>4、告知阶段责任：</b>环保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p> <p><b>5、决定阶段责任：</b>环保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b>6、送达阶段责任：</b>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p> <p><b>7、执行阶段责任：</b>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环保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b>8、信息公开责任：</b>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p> <p><b>9、其他责任：</b>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1、陆河县监察局 投诉电话： 5519413 2、陆河县环保局 投诉电话： 5660536	保留。做好环境保护，加大违法破坏环境处理力度，依法实施。	



# 陆河县环境保护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176项）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涉及层级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65	4569316 6340200 0650004 41523	危险化学品进出口企业，未按照《危险化学品环境管理登记办法》规定办理危险化学品进出口环境管理登记而从事危险化学品进出口活动的	罚款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环境管理登记办法（试行）》（2012年环境保护部令第22号）第三十条第三款 危险化学品进出口企业，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办理危险化学品进出口环境管理登记而从事危险化学品进出口活动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三年内不再受理其危险化学品进出口环境管理登记申请。	陆河县环境保护局	国家、省、市、县	查处本县范围内未取得登记证或者不按照登记证的规定生产或者进口新化学物质的；加工使用未取得登记证的新化学物质的；未按登记证规定采取风险控制措施的；将登记新化学物质转让给没有能力采取风险控制措施的加工使用者的违法违规行为。	<p>1、<b>立案阶段责任：</b>环保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环境违法行为，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b>调查阶段责任：</b>环保部门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69、<b>审查阶段责任：</b>环保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内容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局案件审查委员会集体讨论<b>决</b>。</p> <p>4、<b>告知阶段责任：</b>环保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b>决定阶段责任：</b>环保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b>送达阶段责任：</b>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p> <p>7、<b>执行阶段责任：</b>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环保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b>信息公开责任：</b>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p> <p>9、<b>其他责任：</b>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1、陆河县监察局 投诉电话： 5519413 2、陆河县环保局 投诉电话： 5660536	保留。做好环境保护，加大违法破坏环境处理力度，依法实施。	

# 陆河县环境保护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176项）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涉及层级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66	4569316 6340200 0660004 41523	危险化学品生产使用、进出口企业，在办理危险化学品环境管理登记过程中未如实申报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办理危险化学品环境管理登记的	罚款、 撤销、 登记或 注销	<p><b>[部门规章]</b>《危险化学品环境管理登记办法（试行）》（2012年环境保护部令22号）第三十一条第一款 危险化学品生产使用、进出口企业，在办理危险化学品环境管理登记过程中未如实申报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办理危险化学品环境管理登记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两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已经取得生产使用登记证或者获得进出口环境管理登记的，撤销其生产使用登记证或者进出口环境管理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p>	陆河县环境保护局	国家、省、市、县	<p>查处本县范围内未密闭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的等违法行为。</p>	<p>1、<b>立案阶段责任：</b>环保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环境违法行为，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b>调查阶段责任：</b>环保部门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70、<b>审查阶段责任：</b>环保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内容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局案件审查委员会集体讨论<b>决</b>。</p> <p>4、<b>告知阶段责任：</b>环保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b>决定阶段责任：</b>环保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b>送达阶段责任：</b>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p> <p>7、<b>执行阶段责任：</b>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环保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b>信息公开责任：</b>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p> <p>9、<b>其他责任：</b>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陆河县监察局 投诉电话： 5519413</p> <p>2、陆河县环保局 投诉电话： 5660536</p>	保留。 做好环境保护，加大违法破坏环境处理力度，依法实施。	

# 陆河县环境保护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176项）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涉及层级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67	4569316 6340200 0670004 41523	危险化学品生产使用企业未按照生产使用登记证的规定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使用活动，或者伪造、变造、转让生产使用登记证的	罚款	<b>[部门规章]</b> 《危险化学品环境管理登记办法（试行）》（2012年环境保护部令第22号）第三十一条第二款 危险化学品生产使用企业未按照生产使用登记证的规定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使用活动，或者伪造、变造、转让生产使用登记证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陆河县环境保护局	国家、省、市、县	查处本县范围内未经许可，擅自从事贮存和处置放射性固体废物活动的；不按照许可的有关规定从事贮存和处置放射性固体废物活动的违法行为。	<p><b>1、立案阶段责任：</b>环保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环境违法行为，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b>2、调查阶段责任：</b>环保部门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71、审查阶段责任：环保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内容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局案件审查委员会集体讨论<b>决</b>。</p> <p><b>4、告知阶段责任：</b>环保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p> <p><b>5、决定阶段责任：</b>环保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b>6、送达阶段责任：</b>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p> <p><b>7、执行阶段责任：</b>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环保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b>8、信息公开责任：</b>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p> <p><b>9、其他责任：</b>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1、陆河县监察局 投诉电话： 5519413 2、陆河县环保局 投诉电话： 5660536	保留。做好环境保护，加大违法破坏环境处理力度，依法实施。	

# 陆河县环境保护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176项）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涉及层级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68	4569316 6340200 0680004 41523	重点环境管理危险化学品生产使用企业，未按照《危险化学品环境管理登记办法》的规定开展监测的	罚款	<b>[部门规章]</b> 《危险化学品环境管理登记办法（试行）》（2012年环境保护部令第22号）第三十二条 重点环境管理危险化学品生产使用企业，未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开展监测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陆河县环境保护局	国家、省、市、县	查处本县范围内未经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委托从事机动车排气污染定期检测的违法违规行为。	<p><b>1、立案阶段责任：</b>环保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环境违法行为，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b>2、调查阶段责任：</b>环保部门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72、<b>审查阶段责任：</b>环保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内容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局案件审查委员会集体讨论<b>决</b>。</p> <p><b>4、告知阶段责任：</b>环保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p> <p><b>5、决定阶段责任：</b>环保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b>6、送达阶段责任：</b>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p> <p><b>7、执行阶段责任：</b>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环保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b>8、信息公开责任：</b>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p> <p><b>9、其他责任：</b>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1、陆河县监察局 投诉电话： 5519413 2、陆河县环保局 投诉电话： 5660536	保留。做好环境保护，加大违法破坏环境处理力度，依法实施。	

# 陆河县环境保护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176项）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涉及层级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69	4569316 6340200 0690004 41523	危险化学品生产使用企业，未按照《危险化学品环境管理登记办法》的规定公开有关信息的	罚款	<b>[部门规章]</b> 《危险化学品环境管理登记办法（试行）》（2012年环境保护部令第22号）第三十三条 危险化学品生产使用企业，未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公开有关信息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陆河县环境保护局	国家、省、市、县	查处本县范围内未经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拆除或者闲置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设施，致使环境噪声排放超过规定标准的违法行为。	<p><b>1、立案阶段责任：</b>环保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环境违法行为，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b>2、调查阶段责任：</b>环保部门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73、审查阶段责任：环保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内容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局案件审查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p> <p><b>4、告知阶段责任：</b>环保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p> <p><b>5、决定阶段责任：</b>环保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b>6、送达阶段责任：</b>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p> <p><b>7、执行阶段责任：</b>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环保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b>8、信息公开责任：</b>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p> <p><b>9、其他责任：</b>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1、陆河县监察局 投诉电话： 5519413 2、陆河县环保局 投诉电话： 5660536	保留。做好环境保护，加大违法破坏环境处理力度，依法实施。	

# 陆河县环境保护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176项）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涉及层级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70	4569316 6340200 0700004 41523	危险化学品生产使用企业，未按照《危险化学品环境管理登记办法》的规定建立危险化学品台账或者环境管理信息档案的	罚款	<b>[部门规章]</b> 《危险化学品环境管理登记办法（试行）》（2012年环境保护部令第22号）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危险化学品生产使用企业，未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建立危险化学品台账或者环境管理信息档案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陆河县环境保护局	国家、省、市、县	<p>查处本县范围内未建造尾矿库或者不按照放射性污染防治的要求建造尾矿库，贮存、处置铀（钍）矿和伴生放射性矿的尾矿的；向环境排放不得排放的放射性废气、废液的；不按照规定的方式排放放射性废液，利用渗井、渗坑、天然裂隙、溶洞或者国家禁止的其他方式排放放射性废液的；不按照规定处理或者贮存不得向环境排放的放射性废液的；将放射性固体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贮存和处置的违法行为。</p>	<p>1、<b>立案阶段责任：</b>环保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环境违法行为，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b>调查阶段责任：</b>环保部门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74、<b>审查阶段责任：</b>环保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内容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局案件审查委员会集体讨论<b>决</b>。</p> <p>4、<b>告知阶段责任：</b>环保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b>决定阶段责任：</b>环保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b>送达阶段责任：</b>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p> <p>7、<b>执行阶段责任：</b>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环保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b>信息公开责任：</b>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p> <p>9、<b>其他责任：</b>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1、陆河县监察局 投诉电话： 5519413 2、陆河县环保局 投诉电话： 5660536	保留。做好环境保护，加大违法破坏环境处理力度，依法实施。	

# 陆河县环境保护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176项）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涉及层级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71	4569316 6340200 0710004 41523	重点环境管理危险化学品生产使用企业，未按照环境风险评估报告的要求，定期对企业的环境风险进行自查并保存自查记录的	罚款	<b>[部门规章]</b> 《危险化学品环境管理登记办法（试行）》（2012年环境保护部令22号）第三十四条第二款 重点环境管理危险化学品生产使用企业，未按照环境风险评估报告的要求，定期对企业的环境风险进行自查并保存自查记录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陆河县环境保护局	国家、省、市、县	查处本县范围内未建设污染防治配套设施或者自行建设的配套设施不合格，也未委托他人对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即投入生产、使用，或者建设的污染防治配套设施未正常运行的违法违规行为。	<p><b>1、立案阶段责任：</b>环保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环境违法行为，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b>2、调查阶段责任：</b>环保部门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75、审查阶段责任：环保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内容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局案件审查委员会集体讨论<b>决</b>。</p> <p><b>4、告知阶段责任：</b>环保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p> <p><b>5、决定阶段责任：</b>环保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b>6、送达阶段责任：</b>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p> <p><b>7、执行阶段责任：</b>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环保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b>8、信息公开责任：</b>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p> <p><b>9、其他责任：</b>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1、陆河县监察局 投诉电话： 5519413 2、陆河县环保局 投诉电话： 5660536	保留。做好环境保护，加大违法破坏环境处理力度，依法实施。	

# 陆河县环境保护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176项）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涉及层级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72	4569316 6340200 0720004 41523	未按规定分类贮存危险废物的；不配套建设固体废物接收、贮存设施的，或者逾期未补建的；未按照有关规定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所产生的畜禽粪便和屠宰废物的；未对有关设备、剩余废物和其他有毒有害残余物进行处理，消除污染的，或者未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核准的；有关单位和个人将高危险废物擅自处置，或者交给没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的，或者混入其他废物中收集、运输、倾倒、处置的；	罚款	<p><b>【地方性法规】《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2年）</b></p> <p>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p>（一）违反本条例第八条，未按规定分类贮存危险废物的；</p> <p>（二）违反本条例第十条规定，不配套建设固体废物接收、贮存设施的，或者逾期未补建的；</p> <p>（三）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规定，未按照有关规定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所产生的畜禽粪便和屠宰废物的；</p> <p>（四）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未对有关设备、剩余废物和其他有毒有害残余物进行处理，消除污染的，或者未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核准的；</p> <p>（五）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有关单位和个人将高危险废物擅自处置，或者交给没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的，或者混入其他废物中收集、运输、贮存、倾倒、处置的；</p>	陆河县环境保护局	省、市、县	<p>查处本县范围内未建立实验室污染防治管理的规章制度，或者未设置专（兼）职人员，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未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登记或者未保存登记资料，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未制定环境污染应急预案，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违法违规行</p>	<p>1、<b>立案阶段责任：</b>环保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环境违法行为，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b>调查阶段责任：</b>环保部门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76、<b>审查阶段责任：</b>环保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内容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局案件审查委员会集体讨论<b>决</b>。</p> <p>4、<b>告知阶段责任：</b>环保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b>决定阶段责任：</b>环保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b>送达阶段责任：</b>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p> <p>7、<b>执行阶段责任：</b>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环保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b>信息公开责任：</b>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p> <p>9、<b>其他责任：</b>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1、陆河县监察局 投诉电话： 5519413 2、陆河县环保局 投诉电话： 5660536	保留。做好环境保护，加大违法破坏环境处理力度，依法实施。	



# 陆河县环境保护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176项）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涉及层级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73	4569316 6340200 0730004 41523	没有取得严控废物处理许可证从事处理活动的；不按照严控废物处理许可证的规定从事处理活动的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p><b>【地方性法规】</b>《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2年）</p> <p>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采用严控废物名录规定的处理方式处理严控废物的单位，应当申请严控废物处理许可证，没有取得严控废物处理许可证，或者不按照严控废物处理许可证的规定从事处理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下的罚款。</p> <p>不按照严控废物处理许可证的规定从事处理活动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处理许可证。</p>	陆河县环境保护局	省、市、县	<p>查处本县范围内未按规定向加工使用者传递风险控制信息的；未按规定保存新化学物质的申报材料以及生产、进口活动实际情况等相关资料的；将以科学研究以及工艺和产品的研究开发为目的生产或者进口的新化学物质用于其他目的或者未按规定管理的违法违规行。</p>	<p>1、<b>立案阶段责任：</b>环保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环境违法行为，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b>调查阶段责任：</b>环保部门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80、<b>审查阶段责任：</b>环保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内容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局案件审查委员会集体讨论<b>决</b>。</p> <p>4、<b>告知阶段责任：</b>环保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b>决定阶段责任：</b>环保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b>送达阶段责任：</b>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p> <p>7、<b>执行阶段责任：</b>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环保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b>信息公开责任：</b>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p> <p>9、<b>其他责任：</b>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1、陆河县监察局 投诉电话： 5519413 2、陆河县环保局 投诉电话： 5660536	保留。做好环境保护，加大违法破坏环境处理力度，依法实施。	

# 陆河县环境保护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176项）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涉及层级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74	4569316 6340200 0740004 41523	露天焚烧或者使用未经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设施焚烧处理固体废物的；	罚款	<p><b>[地方性法规]</b>《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2年）</p> <p>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露天焚烧或者使用未经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设施焚烧处理沥青、油毡、橡胶、轮胎、塑料、皮革、电线电缆、电路板、覆铜板、电子电器、塑胶机过滤网、电池、灯管、废水处理产生的污泥、生活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由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消除污染，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p>	陆河县环境保护局	省、市、县	<p>查处本县范围内未按规定申领、填写联单的；未按规定期限向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送联单的；未在规定的存档期限保管联单的；拒绝接受有管辖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联单运行情况进行检查的违法违规行为。</p>	<p><b>1、立案阶段责任：</b>环保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环境违法行为，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b>2、调查阶段责任：</b>环保部门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81、审查阶段责任：环保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内容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局案件审查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p> <p><b>4、告知阶段责任：</b>环保部门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p> <p><b>5、决定阶段责任：</b>环保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b>6、送达阶段责任：</b>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p> <p><b>7、执行阶段责任：</b>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环保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b>8、信息公开责任：</b>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p> <p><b>9、其他责任：</b>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1、陆河县监察局 投诉电话： 5519413 2、陆河县环保局 投诉电话： 5660536	保留。做好环境保护，加大违法破坏环境处理力度，依法实施。	

# 陆河县环境保护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176项）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涉及层级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75	4569316 6340200 0750004 41523	使用没有采取防渗措施的场所堆放、贮存、处置固体废物的；在江、河、湖、海、水库等沿岸堆放、贮存、处置固体废物的；用填埋方式直接处置半固态或者液态废物的；将其他有毒有害废物混入生活垃圾填埋处置的		<p><b>【地方性法规】</b>《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2年）</p> <p>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使用没有采取防渗措施的场所堆放、贮存、处置固体废物，或者在江、河、湖、海、水库等沿岸堆放固体废物，或者用填埋方式直接处置半固态或者液态废物，或者将危险废物及其他有毒有害废物混入生活垃圾填埋处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陆河县环境保护局	省、市、县	<p>查处本县范围内未按规定分类贮存危险废物的；不配套建设固体废物接收、贮存设施的，或者逾期未补建的；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b>1、立案阶段责任：</b>环保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环境违法行为，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b>2、调查阶段责任：</b>环保部门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b>3、审查阶段责任：</b>环保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内容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局案件审查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p> <p><b>4、告知阶段责任：</b>环保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p> <p><b>5、决定阶段责任：</b>环保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b>6、送达阶段责任：</b>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p> <p><b>7、执行阶段责任：</b>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环保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b>8、信息公开责任：</b>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p> <p><b>9、其他责任：</b>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陆河县监察局投诉电话：5519413</p> <p>2、陆河县环保局投诉电话：5660536</p>	保留。做好环境保护，加大违法破坏环境处理力度，依法实施。		

# 陆河县环境保护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176项）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涉及层级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76	4569316 6340200 0760004 41523	严控废物处理许可证持证单位变更工商登记后，未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15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严控废物处理许可证变更手续，经责令限期改正但逾期未改正的	罚款	<p><b>【政府规章】</b>《广东省严控废物处理行政许可实施办法》（2009年粤府令第135号）</p> <p>第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严控废物处理许可证持证单位变更工商登记后，未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15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严控废物处理许可证变更手续，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p>	陆河县环境保护局	省、市、县	<p>查处本县范围内未按规定对相关场所进行辐射监测的；未按规定时间报送安全和防护状况年度评估报告的；未按规定对辐射工作人员进行辐射安全培训的；未按规定开展个人剂量监测的；发现个人剂量监测结果异常，未进行核实与调查，并未将有关情况及时报告原辐射安全许可证发证机关的，经责令限期改正但逾期不改正的违法违规行为。</p>	<p>1、立案阶段责任：环保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环境违法行为，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阶段责任：环保部门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2、审查阶段责任：环保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内容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局案件审查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p> <p>4、告知阶段责任：环保部门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环保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环保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p> <p>9、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1、陆河县监察局 投诉电话： 5519413 2、陆河县环保局 投诉电话： 5660536	保留。做好环境保护，加大违法破坏环境处理力度，依法实施。	

# 陆河县环境保护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176项）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涉及层级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77	4569316 6340200 0770004 41523	严控废物处理许可证持证单位调整严控废物处理工艺的、增加严控废物类别、新建或者改建、扩建、迁建原有严控废物处理设施、处理严控废物超过许可年处理规模20%以上，但未按照原申请程序，重新申领严控废物处理许可证的；未依法申领严控废物处理许可证的；严控废物处理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持证单位继续从事严控废物处理活动但未按规定重新申领严控废物处理许可证的	罚款	<b>[政府规章]</b> 《广东省严控废物处理行政许可实施办法》（2009年粤府令第135号） 第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严控废物处理许可证持证单位调整严控废物处理工艺的、增加严控废物类别、新建或者改建、扩建、迁建原有严控废物处理设施、处理严控废物超过许可年处理规模20%以上，但未按照原申请程序，重新申领严控废物处理许可证的；未依法申领严控废物处理许可证的；严控废物处理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持证单位继续从事严控废物处理活动但未按规定重新申领严控废物处理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陆河县环境保护局	省、市、县	查处本县范围内尾矿、矸石、废石等矿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停止使用后，未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规定进行封场的违法行为。	<p><b>1、立案阶段责任：</b>环保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环境违法行为，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b>2、调查阶段责任：</b>环保部门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83、<b>审查阶段责任：</b>环保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内容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局案件审查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p> <p><b>4、告知阶段责任：</b>环保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p> <p><b>5、决定阶段责任：</b>环保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b>6、送达阶段责任：</b>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p> <p><b>7、执行阶段责任：</b>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环保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b>8、信息公开责任：</b>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p> <p><b>9、其他责任：</b>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1、陆河县监察局 投诉电话： 5519413 2、陆河县环保局 投诉电话： 5660536	保留。做好环境保护，加大违法破坏环境处理力度，依法实施。	

# 陆河县环境保护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176项）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涉及层级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78	4569316 6340200 0780004 41523	严控废物处理单位未建立严控废物处理情况档案，如实记载其利用、处置的严控废物类别、来源、去向等事项，未于每年1月30日前书面向发证机关及所在地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告上一年度严控废物处理活动情况，经责令限期改正但逾期不改正的	暂扣或者吊扣许可证	<p>[政府规章]《广东省严控废物处理行政许可实施办法》（2009年粤府令第135号）</p> <p>第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严控废物处理单位未建立严控废物处理情况档案，如实记载其利用、处置的严控废物类别、来源、去向等事项，未于每年1月30日前书面向发证机关及所在地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告上一年度严控废物处理活动情况，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暂扣或者吊销严控废物处理许可证。</p>	陆河县环境保护局	省、市、县	查处本县范围内伪造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违法行为。	<p>1、立案阶段责任：环保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环境违法行为，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阶段责任：环保部门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86、审查阶段责任：环保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内容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局案件审查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p> <p>4、告知阶段责任：环保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环保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环保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p> <p>9、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1、陆河县监察局 投诉电话： 5519413 2、陆河县环保局 投诉电话： 5660536	保留。做好环境保护，加大违法破坏环境处理力度，依法实施。	

# 陆河县环境保护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176项）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涉及层级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79	4569316 6340200 0790004 41523	严控废物处理许可证持证单位终止处理严控废物活动，但未对处理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未对未处理的严控废物及其产品做出妥善处理，经责令限期改正但逾期不改正的	罚款	<b>[政府规章]</b> 《广东省严控废物处理行政许可实施办法》（2009年粤府令第135号） 第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严控废物处理许可证持证单位终止处理严控废物活动，但未对处理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未对未处理的严控废物及其产品做出妥善处理，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污染事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陆河县环境保护局	省、市、县	查处本县范围内伪造、变造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的违法违规行为。	<p><b>1、立案阶段责任：</b>环保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环境违法行为，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b>2、调查阶段责任：</b>环保部门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87、审查阶段责任：环保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内容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局案件审查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p> <p><b>4、告知阶段责任：</b>环保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p> <p><b>5、决定阶段责任：</b>环保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b>6、送达阶段责任：</b>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p> <p><b>7、执行阶段责任：</b>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环保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b>8、信息公开责任：</b>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p> <p><b>9、其他责任：</b>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1、陆河县监察局 投诉电话： 5519413 2、陆河县环保局 投诉电话： 5660536	保留。做好环境保护，加大违法破坏环境处理力度，依法实施。	

# 陆河县环境保护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176项）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涉及层级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80	4569316 6340200 0800004 41523	无严控废物处理许可证从事严控废物处理活动的；不按严控废物处理许可证的规定从事处理活动的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p><b>[政府规章]</b>《广东省严控废物处理行政许可实施办法》（2009年粤府令第135号）</p> <p>第十九条第一款 违反本办法，无严控废物处理许可证从事严控废物处理活动的；不按严控废物处理许可证的规定从事处理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下的罚款。</p>	陆河县环境保护局	省、市、县	查处本县范围内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违法违规行为。	<p><b>1、立案阶段责任：</b>环保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环境违法行为，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b>2、调查阶段责任：</b>环保部门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88、审查阶段责任：环保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内容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局案件审查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p> <p><b>4、告知阶段责任：</b>环保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p> <p><b>5、决定阶段责任：</b>环保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b>6、送达阶段责任：</b>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p> <p><b>7、执行阶段责任：</b>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环保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b>8、信息公开责任：</b>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p> <p><b>9、其他责任：</b>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1、陆河县监察局 投诉电话： 5519413 2、陆河县环保局 投诉电话： 5660536	保留。做好环境保护，加大违法破坏环境处理力度，依法实施。	



# 陆河县环境保护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176项）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涉及层级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81	4569316 6340200 0810004 41523	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大气污染物的；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停产整治，罚款；责令停业、关闭	<p><b>[法律]</b>《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5年修订）</p> <p>第九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p> <p>（一）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大气污染物的；</p> <p>（二）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p> <p>（三）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p>	陆河县环境保护局	国家、省、市、县	查处本县范围内违反有关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规定的违法行为。	<p><b>1、立案阶段责任：</b>环保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环境违法行为，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b>2、调查阶段责任：</b>环保部门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90、审查阶段责任：环保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内容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局案件审查委员会集体讨论<b>决</b>。</p> <p><b>4、告知阶段责任：</b>环保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p> <p><b>5、决定阶段责任：</b>环保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b>6、送达阶段责任：</b>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p> <p><b>7、执行阶段责任：</b>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环保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b>8、信息公开责任：</b>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p> <p><b>9、其他责任：</b>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1、陆河县监察局 投诉电话： 5519413 2、陆河县环保局 投诉电话： 5660536	保留。做好环境保护，加大违法破坏环境处理力度，依法实施。	

# 陆河县环境保护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176项）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涉及层级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82	4569316 6340200 0820004 41523	侵占、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改变大气环境质量监测设施或者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的；未按照规定对所排放的工业废气和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进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或者未按照规定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重点排污单位不公开或者不如实公开自动监测数据的；未按照规定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口的。	罚款； 责令停产整治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5年修订）</p> <p>第一百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p> <p>（一）侵占、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改变大气环境质量监测设施或者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的；</p> <p>（二）未按照规定对所排放的工业废气和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进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p> <p>（三）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或者未按照规定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p> <p>（四）重点排污单位不公开或者不如实公开自动监测数据的；</p> <p>（五）未按照规定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口的。</p>	陆河县环境保护局	国家、省、市、县	查处本县范围内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排污口或者私设暗管的的违法行为。	<p>1、立案阶段责任：环保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环境违法行为，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阶段责任：环保部门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91、审查阶段责任：环保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内容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局案件审查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p> <p>4、告知阶段责任：环保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环保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环保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p> <p>9、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1、陆河县监察局 投诉电话： 5519413 2、陆河县环保局 投诉电话： 5660536	保留。 做好环境保护，加大违法破坏环境处理力度，依法实施。	

# 陆河县环境保护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176项）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涉及层级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83	4569316 6340200 0830004 41523	单位燃用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煤炭、石油焦的	罚款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5年修订） 第一百零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单位燃用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煤炭、石油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陆河县环境保护局	国家、省、市、县	查处本县范围内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第四款规定，不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或者在清洁生产审核中弄虚作假的，或者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不报告或者不如实报告审核结果的，经责令限期改正但拒不改正的违法行为。	<p><b>1、立案阶段责任：</b>环保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环境违法行为，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b>2、调查阶段责任：</b>环保部门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92、审查阶段责任：环保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内容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局案件审查委员会集体讨论<b>决</b>。</p> <p><b>4、告知阶段责任：</b>环保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p> <p><b>5、决定阶段责任：</b>环保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b>6、送达阶段责任：</b>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p> <p><b>7、执行阶段责任：</b>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环保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b>8、信息公开责任：</b>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p> <p><b>9、其他责任：</b>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1、陆河县监察局 投诉电话： 5519413 2、陆河县环保局 投诉电话： 5660536	保留。做好环境保护，加大违法破坏环境处理力度，依法实施。	

# 陆河县环境保护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176项）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涉及层级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84	4569316 6340200 0840004 41523	生产、进口、销售或者使用不符合规定标准或者要求的锅炉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5年修订）</p> <p>第一百零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生产、进口、销售或者使用不符合规定标准或者要求的锅炉，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质量监督、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陆河县环境保护局	国家、省、市、县	<p>查处本县范围内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规定，生产、销售、使用、转让、进口、贮存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以及装备有放射性同位素的仪表，经责令限期改正但逾期不改正的违法行为。</p>	<p>1、立案阶段责任：环保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环境违法行为，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阶段责任：环保部门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93、审查阶段责任：环保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内容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局案件审查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p> <p>4、告知阶段责任：环保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环保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环保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p> <p>9、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陆河县监察局投诉电话：5519413</p> <p>2、陆河县环保局投诉电话：5660536</p>	保留。做好环境保护，加大违法破坏环境处理力度，依法实施。	

# 陆河县环境保护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176项）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涉及层级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85	4569316 6340200 0850004 41523	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工业涂装企业未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或者未建立、保存台账的；石油、化工以及其他生产和使用有机溶剂的企业，未采取措施对管道、设备进行日常维护、维修，减少物料泄漏或者对泄漏的物料未及时收集处理的；储油储气库、加油站和油罐车、气罐车等，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并正常使用油气回收装置的；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控制、减少粉尘和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工业生产、垃圾填埋或者其他活动中产生的可燃性气体未回收利用，不具备回收利用条件未进行防治污染处理，或者可燃性气体回收利用装置不能正常作业，未及时修复或者更新的。	罚款；责令停产整治	<p><b>[法律]</b>《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5年修订）</p> <p>第一百零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p> <p>（一）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p> <p>（二）工业涂装企业未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或者未建立、保存台账的；</p> <p>（三）石油、化工以及其他生产和使用有机溶剂的企业，未采取措施对管道、设备进行日常维护、维修，减少物料泄漏或者对泄漏的物料未及时收集处理的；</p> <p>（四）储油储气库、加油站和油罐车、气罐车等，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并正常使用油气回收装置的；</p> <p>（五）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控制、减少粉尘和大气污染物排放的；</p> <p>（六）工业生产、垃圾填埋或者其他活动中产生的可燃性气体未回收利用，不具备回收利用条件未进行防治污染处理，或者可燃性气体回收利用装置不能正常作业，未及时修复或者更新的。</p>	陆河县环境保护局	国家、省、市、县	查处本县范围内违反《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规定，现有排污单位未按规定期限完成安装自动监控设备及其配套设施的违法违规行为。	<p><b>1、立案阶段责任：</b>环保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环境违法行为，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b>2、调查阶段责任：</b>环保部门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94、审查阶段责任：环保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内容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局案件审查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p> <p><b>4、告知阶段责任：</b>环保部门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p> <p><b>5、决定阶段责任：</b>环保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b>6、送达阶段责任：</b>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p> <p><b>7、执行阶段责任：</b>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环保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b>8、信息公开责任：</b>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p> <p><b>9、其他责任：</b>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1、陆河县监察局 投诉电话： 5519413 2、陆河县环保局 投诉电话： 5660536	保留。做好环境保护，加大违法破坏环境处理力度，依法实施。	

# 陆河县环境保护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176项）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涉及层级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86	4569316 6340200 0860004 41523	使用排放不合格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或者在用重型柴油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未按照规定加装、更换污染控制装置的；在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区域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	罚款	<p><b>[法律]</b>《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5年修订）</p> <p>第一百一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使用排放不合格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或者在用重型柴油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未按照规定加装、更换污染控制装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p> <p>违反本法规定，在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区域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由城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等主管部门依法予以处罚。</p>	陆河县环境保护局	国家、省、市、县	<p>查处本县范围内违反《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规定，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试运行，经责令限期改正但逾期未改正的违法违规行为。</p>	<p><b>1、立案阶段责任：</b>环保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环境违法行为，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b>2、调查阶段责任：</b>环保部门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95、<b>审查阶段责任：</b>环保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内容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局案件审查委员会集体讨论<b>决</b>。</p> <p><b>4、告知阶段责任：</b>环保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p> <p><b>5、决定阶段责任：</b>环保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b>6、送达阶段责任：</b>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p> <p><b>7、执行阶段责任：</b>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环保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b>8、信息公开责任：</b>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p> <p><b>9、其他责任：</b>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1、陆河县监察局 投诉电话： 5519413 2、陆河县环保局 投诉电话： 5660536	保留。做好环境保护，加大违法破坏环境处理力度，依法实施。	

# 陆河县环境保护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176项）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涉及层级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87	4569316 6340200 0870004 41523	伪造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5年修订）</p> <p>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伪造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负责资质认定的部门取消其检验资格。</p>	陆河县环境保护局	国家、省、市、县	查处本县范围内违反《广东省排污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的违法违规行为。	<p>1、立案阶段责任：环保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环境违法行为，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阶段责任：环保部门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96、审查阶段责任：环保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内容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局案件审查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p> <p>4、告知阶段责任：环保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环保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环保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p> <p>9、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1、陆河县监察局 投诉电话： 5519413 2、陆河县环保局 投诉电话： 5660536	保留。做好环境保护，加大违法破坏环境处理力度，依法实施。	

# 陆河县环境保护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176项）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涉及层级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88	4569316 6340200 0880004 41523	以临时更换机动车污染控制装置等弄虚作假的方式通过机动车排放检验或者破坏机动车车载排放诊断系统的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5年修订）</p> <p>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三款 违反本法规定，以临时更换机动车污染控制装置等弄虚作假的方式通过机动车排放检验或者破坏机动车车载排放诊断系统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机动车所有人处五千元的罚款；对机动车维修单位处每辆机动车五千元的罚款。</p>	陆河县环境保护局	国家、省、市、县	查处本县范围内违反《广东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规定，造成环境严重污染或破坏后果的违法违规行为。	<p>1、<b>立案阶段责任：</b>环保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环境违法行为，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b>调查阶段责任：</b>环保部门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b>审查阶段责任：</b>环保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内容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局案件审查委员会集体讨论决</p> <p>4、<b>告知阶段责任：</b>环保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b>决定阶段责任：</b>环保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b>送达阶段责任：</b>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p> <p>7、<b>执行阶段责任：</b>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环保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b>信息公开责任：</b>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p> <p>9、<b>其他责任：</b>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1、陆河县监察局 投诉电话： 5519413 2、陆河县环保局 投诉电话： 5660536	保留。做好环境保护，加大违法破坏环境处理力度，依法实施。	



# 陆河县环境保护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176项）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涉及层级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89	4569316 6340200 0890004 41523	未密闭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的； 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 装卸物料未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方式控制扬尘排放的； 存放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等物料，未采取防燃措施的； 码头、矿山、填埋场和消纳场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 排放有毒有害气体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气体名录的企业事业单位，未按照规定建设环境风险预警体系或者对排放口和周边环境进行定期监测、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并采取有效措施防范环境风险的； 向大气排放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及废弃物焚烧设施的运营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采取有利于减少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技术方法和工艺，配备净化装置的； 未采取措施防止排放恶臭气体的。	罚款； 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	<b>[法律]</b>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5年修订） 第一百一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 （一）未密闭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的； （二）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 （三）装卸物料未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方式控制扬尘排放的； （四）存放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等物料，未采取防燃措施的； （五）码头、矿山、填埋场和消纳场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 （六）排放有毒有害气体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气体名录的企业事业单位，未按照规定建设环境风险预警体系或者对排放口和周边环境进行定期监测、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并采取有效措施防范环境风险的； （七）向大气排放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及废弃物焚烧设施的运营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采取有利于减少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技术方法和工艺，配备净化装置的； （八）未采取措施防止排放恶臭气体的。	陆河县环境保护局	国家、省、市、县	查处本县范围内违反《广东省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十五条规定，新建加油站未按照国家标准配套安装油气回收系统的，或者已建加油站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油气回收综合治理设施安装的违法违规行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b>立案阶段责任：</b>环保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环境违法行为，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b>调查阶段责任：</b>环保部门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97、审查阶段责任：环保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内容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局案件审查委员会集体讨论<b>决</b>。</li> <li><b>告知阶段责任：</b>环保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li> <li><b>决定阶段责任：</b>环保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li> <li><b>送达阶段责任：</b>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li> <li><b>执行阶段责任：</b>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环保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li> <li><b>信息公开责任：</b>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li> <li><b>其他责任：</b>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1、陆河县监察局 投诉电话： 5519413 2、陆河县环保局 投诉电话： 5660536	保留。 做好环境保护，加大违法破坏环境处理力度，依法实施。	

# 陆河县环境保护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176项）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涉及层级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90	4569316 6340200 0900004 41523	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业经营者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或者未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超过排放标准排放油烟的；	罚款，责令停业整治；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5年修订）</p> <p>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业经营者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或者未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超过排放标准排放油烟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治。</p>	陆河县环境保护局	国家、省、市、县	<p>查处本县范围内违反《广东省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已实施与排气有关的维修后待出厂的机动车经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抽检，排气污染物超过机动车注册登记时国家规定的机动车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违法违规行为。</p>	<p>1、<b>立案阶段责任：</b>环保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环境违法行为，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b>调查阶段责任：</b>环保部门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98、<b>审查阶段责任：</b>环保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内容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局案件审查委员会集体讨论<b>决</b>。</p> <p>4、<b>告知阶段责任：</b>环保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b>决定阶段责任：</b>环保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b>送达阶段责任：</b>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p> <p>7、<b>执行阶段责任：</b>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环保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b>信息公开责任：</b>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p> <p>9、<b>其他责任：</b>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1、陆河县监察局 投诉电话： 5519413 2、陆河县环保局 投诉电话： 5660536	保留。做好环境保护，加大违法破坏环境处理力度，依法实施。	

# 陆河县环境保护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176项）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涉及层级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91	4569316 6340200 0910004 41523	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的；	罚款、 关闭	<p><b>【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5年修订）</b></p> <p>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予以关闭，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陆河县环境保护局	国家、省、市、县	<p>查处本县范围内违反《固体废物进口管理办法》规定，未执行经营情况记录簿制度、未履行日常环境监测或者未按规定报告进口固体废物经营情况和环境环境监测情况的违法违规行为。</p>	<p><b>1、立案阶段责任：</b>环保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环境违法行为，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b>2、调查阶段责任：</b>环保部门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99、审查阶段责任：环保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内容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局案件审查委员会集体讨论<b>决</b>。</p> <p><b>4、告知阶段责任：</b>环保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p> <p><b>5、决定阶段责任：</b>环保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b>6、送达阶段责任：</b>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p> <p><b>7、执行阶段责任：</b>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环保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b>8、信息公开责任：</b>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p> <p><b>9、其他责任：</b>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陆河县监察局 投诉电话： 5519413</p> <p>2、陆河县环保局 投诉电话： 5660536</p>	保留。做好环境保护，加大违法破坏环境处理力度，依法实施。	

# 陆河县环境保护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176项）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涉及层级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92	4569316 6340200 0920004 41523	在当地人民政府禁止的时段和区域内露天烧烤食品或者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地的	罚款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5年修订）</p> <p>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三款 违反本法规定，在当地人民政府禁止的时段和区域内露天烧烤食品或者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地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烧烤工具和违法所得，并处五百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p>	陆河县环境保护局	国家、省、市、县	查处本县范围内违反《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规定，处理企业未建立日常环境监测制度或者未开展日常环境监测的违法违规行为。	<p>1、<b>立案阶段责任：</b>环保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环境违法行为，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b>调查阶段责任：</b>环保部门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99、<b>审查阶段责任：</b>环保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内容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局案件审查委员会集体讨论<b>决</b>。</p> <p>4、<b>告知阶段责任：</b>环保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b>决定阶段责任：</b>环保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b>送达阶段责任：</b>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p> <p>7、<b>执行阶段责任：</b>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环保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b>信息公开责任：</b>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p> <p>9、<b>其他责任：</b>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1、陆河县监察局 投诉电话： 5519413 2、陆河县环保局 投诉电话： 5660536	保留。做好环境保护，加大违法破坏环境处理力度，依法实施。	

# 陆河县环境保护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176项）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涉及层级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93	4569316 6340200 0930004 41523	在人口集中地区对树木、花草喷洒剧毒、高毒农药，或者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在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的；在城市人民政府禁止的时段和区域内燃放烟花爆竹的	罚款	<p><b>[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5年修订）</b></p> <p>第一百一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人口集中地区对树木、花草喷洒剧毒、高毒农药，或者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p> <p>违反本法规定，在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p> <p>违反本法规定，在城市人民政府禁止的时段和区域内燃放烟花爆竹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依法予以处罚。</p>	陆河县环境保护局	国家、省、市、县	查处本县范围内违反《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规定，在放射性物品运输中造成核与辐射事故的违法违规行为。	<p><b>1、立案阶段责任：</b>环保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环境违法行为，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b>2、调查阶段责任：</b>环保部门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99、审查阶段责任：环保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内容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局案件审查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p> <p><b>4、告知阶段责任：</b>环保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p> <p><b>5、决定阶段责任：</b>环保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b>6、送达阶段责任：</b>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p> <p><b>7、执行阶段责任：</b>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环保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b>8、信息公开责任：</b>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p> <p><b>9、其他责任：</b>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1、陆河县监察局 投诉电话： 5519413 2、陆河县环保局 投诉电话： 5660536	保留。做好环境保护，加大违法破坏环境处理力度，依法实施。	

# 陆河县环境保护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176项）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涉及层级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94	4569316 6340200 0940004 41523	从事服装干洗和机动车维修等服务活动，未设置异味和废气处理装置等污染防治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影响周边环境的	罚款；责令停产停业	<p><b>[法律]</b>《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5年修订）</p> <p>第一百二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从事服装干洗和机动车维修等服务活动，未设置异味和废气处理装置等污染防治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影响周边环境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治。</p>	陆河县环境保护局	国家、省、市、县	<p>查处本县范围内违反《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规定，擅自改变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中所批准的电磁辐射设备的功率的违法违规行为。</p>	<p><b>1、立案阶段责任：</b>环保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环境违法行为，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b>2、调查阶段责任：</b>环保部门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100、审查阶段责任：环保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内容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局案件审查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p> <p><b>4、告知阶段责任：</b>环保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p> <p><b>5、决定阶段责任：</b>环保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b>6、送达阶段责任：</b>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p> <p><b>7、执行阶段责任：</b>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环保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b>8、信息公开责任：</b>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p> <p><b>9、其他责任：</b>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1、陆河县监察局 投诉电话： 5519413 2、陆河县环保局 投诉电话： 5660536	保留。做好环境保护，加大违法破坏环境处理力度，依法实施。	

# 陆河县环境保护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176项）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涉及层级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95	4569316 6340200 0950004 41523	拒不执行停止工地土石方作业或者建筑物拆除施工等重污染天气应急措施的	罚款	<p><b>[法律]</b>《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5年修订）</p> <p>第一百二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擅自向社会发布重污染天气预报预警信息，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p> <p>违反本法规定，拒不执行停止工地土石方作业或者建筑物拆除施工等重污染天气应急措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陆河县环境保护局	国家、省、市、县	查处本县范围内违反《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规定，造成辐射事故的违规行为。	<p><b>1、立案阶段责任：</b>环保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环境违法行为，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b>2、调查阶段责任：</b>环保部门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b>101</b>、审查阶段责任：环保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内容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局案件审查委员会集体讨论<b>决</b>。</p> <p><b>4、告知阶段责任：</b>环保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p> <p><b>5、决定阶段责任：</b>环保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b>6、送达阶段责任：</b>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p> <p><b>7、执行阶段责任：</b>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环保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b>8、信息公开责任：</b>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p> <p><b>9、其他责任：</b>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1、陆河县监察局 投诉电话： 5519413 2、陆河县环保局 投诉电话： 5660536	保留。做好环境保护，加大违法破坏环境处理力度，依法实施。	

# 陆河县环境保护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176项）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涉及层级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96	4569316 6340200 0960004 41523	造成大气污染事故的	罚款	<p><b>【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5年修订）</b></p> <p>第一百二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造成大气污染事故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处以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上一年度从本企业事业单位取得收入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p> <p>对造成一般或者较大大气污染事故的，按照污染事故造成直接损失的一倍以上三倍以下计算罚款；对造成重大或者特大大气污染事故的，按照污染事故造成的直接损失的三倍以上五倍以下计算罚款。</p>	陆河县环境保护局	国家、省、市、县	<p>查处本县范围内违反《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规定，伪造、变造、转让许可证的违法违规行为。</p>	<p><b>1、立案阶段责任：</b>环保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环境违法行为，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b>2、调查阶段责任：</b>环保部门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b>102</b>、审查阶段责任：环保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内容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局案件审查委员会集体讨论<b>决</b>。</p> <p><b>4、告知阶段责任：</b>环保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p> <p><b>5、决定阶段责任：</b>环保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b>6、送达阶段责任：</b>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p> <p><b>7、执行阶段责任：</b>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环保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b>8、信息公开责任：</b>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p> <p><b>9、其他责任：</b>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陆河县监察局 投诉电话： 5519413</p> <p>2、陆河县环保局 投诉电话： 5660536</p>	保留。做好环境保护，加大违法破坏环境处理力度，依法实施。	



# 陆河县环境保护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176项）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涉及层级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97	4569316 6340200 0970004 41523	<p>超出生产配额许可证规定的品种、数量、期限生产消耗臭氧层物质的；</p> <p>超出生产配额许可证规定的用途生产或者销售消耗臭氧层物质的；</p> <p>超出使用配额许可证规定的品种、数量、用途、期限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的。</p>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p><b>[行政法规]《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2010年国务院令573号）</b></p> <p>第三十三条 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生产、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生产、使用的消耗臭氧层物质、违法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生产的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报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核减其生产、使用配额数量；情节严重的，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报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吊销其生产、使用配额许可证：</p> <p>（一）超出生产配额许可证规定的品种、数量、期限生产消耗臭氧层物质的；</p> <p>（二）超出生产配额许可证规定的用途生产或者销售消耗臭氧层物质的；</p> <p>（三）超出使用配额许可证规定的品种、数量、用途、期限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的。</p>	陆河县环境保护局	国家、省、市、县	<p>查处本县范围内违反《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规定，伪造、变造、转让放射性同位素进口和转让批准文件的违法违规行。</p>	<p><b>1、立案阶段责任：</b>环保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环境违法行为，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b>2、调查阶段责任：</b>环保部门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106、审查阶段责任：环保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内容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局案件审查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p> <p><b>4、告知阶段责任：</b>环保部门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p> <p><b>5、决定阶段责任：</b>环保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b>6、送达阶段责任：</b>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p> <p><b>7、执行阶段责任：</b>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环保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b>8、信息公开责任：</b>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p> <p><b>9、其他责任：</b>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陆河县监察局 投诉电话： 5519413</p> <p>2、陆河县环保局 投诉电话： 5660536</p>	保留。做好环境保护，加大违法破坏环境处理力度，依法实施。	

# 陆河县环境保护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176项）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涉及层级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98	4569316 6340200 0980004 41523	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生产、销售、使用单位向不符合《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规定的单位销售或者购买消耗臭氧层物质的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p><b>【行政法规】《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2010年国务院令573号）</b></p> <p>第三十四条 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生产、销售、使用单位向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单位销售或者购买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销售或者购买的消耗臭氧层物质和违法所得，处以所销售或者购买的消耗臭氧层物质市场总价3倍的罚款；对取得生产、使用配额许可证的单位，报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核减其生产、使用配额数量。</p>	陆河县环境保护局	国家、省、市、县	<p>查处本县范围内违反《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无许可证从事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生产、销售、使用活动，经责令限期改正但逾期未改正的；未按照许可证的规定从事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生产、销售、使用活动，经责令限期改正但逾期未改正的；改变所从事活动的种类或者范围以及新建、改建或者扩建生产、销售、使用设施或者场所，未按照规定重新申请领取许可证，经责令限期改正但逾期未改正的；许可证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而未按照规定办理延续手续，经责令限期改正但逾期未改正的；未经批准，擅自进口或者转让放射性同位素，经责令限期改正但逾期未改正的违法涉嫌行为。</p>	<p>1、<b>立案阶段责任：</b>环保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环境违法行为，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b>调查阶段责任：</b>环保部门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107、审查阶段责任：环保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内容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局案件审查委员会集体讨论<b>决</b>。</p> <p>4、<b>告知阶段责任：</b>环保部门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b>决定阶段责任：</b>环保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b>送达阶段责任：</b>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p> <p>7、<b>执行阶段责任：</b>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环保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b>信息公开责任：</b>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p> <p>9、<b>其他责任：</b>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陆河县监察局 投诉电话： 5519413</p> <p>2、陆河县环保局 投诉电话： 5660536</p>	保留。做好环境保护，加大违法破坏环境处理力度，依法实施。	

# 陆河县环境保护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176项）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涉及层级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99	4569316 6340200 0990004 41523	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生产、使用单位，未按照规定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消耗臭氧层物质的泄漏和排放的	罚款	<p>[行政法规]《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2010年国务院令573号）</p> <p>第三十五条 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生产、使用单位，未按照规定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消耗臭氧层物质的泄漏和排放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0万元的罚款，报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核减其生产、使用配额数量。</p>	陆河县环境保护局	国家、省、市、县	<p>查处本县范围内违反《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规定，废旧放射源收贮单位未取得环境保护部颁发的使用（含收贮）辐射安全许可证；废旧放射源收贮单位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已收贮入库废旧放射源的，经责令限期改正但逾期不改正的违法违规行为。</p>	<p>1、立案阶段责任：环保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环境违法行为，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阶段责任：环保部门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108、审查阶段责任：环保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内容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局案件审查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p> <p>4、告知阶段责任：环保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环保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环保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p> <p>9、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1、陆河县监察局 投诉电话： 5519413 2、陆河县环保局 投诉电话： 5660536	保留。做好环境保护，加大违法破坏环境处理力度，依法实施。	

# 陆河县环境保护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176项）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涉及层级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100	4569316 6340200 1000004 41523	从事含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制冷设备、制冷系统或者灭火系统的维修、报废处理等经营活动的单位，未按规定对消耗臭氧层物质进行回收、循环利用或者交由从事消耗臭氧层物质回收、再生利用、销毁等经营活动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置的	罚款	<p><b>【行政法规】《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2010年国务院令573号）</b></p> <p>第三十六条 从事含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制冷设备、制冷系统或者灭火系统的维修、报废处理等经营活动的单位，未按规定对消耗臭氧层物质进行回收、循环利用或者交由从事消耗臭氧层物质回收、再生利用、销毁等经营活动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置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进行无害化处置所需费用3倍的罚款。</p>	陆河县环境保护局	国家、省、市、县	查处本县范围内危险化学品生产使用企业，未按照《危险化学品环境管理登记办法》的规定办理危险化学品生产使用环境管理登记而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使用活动的违法违规行。	<p><b>1、立案阶段责任：</b>环保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环境违法行为，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b>2、调查阶段责任：</b>环保部门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109、审查阶段责任：环保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内容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局案件审查委员会集体讨论<b>决</b></p> <p><b>4、告知阶段责任：</b>环保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p> <p><b>5、决定阶段责任：</b>环保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b>6、送达阶段责任：</b>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p> <p><b>7、执行阶段责任：</b>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环保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b>8、信息公开责任：</b>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p> <p><b>9、其他责任：</b>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1、陆河县监察局 投诉电话： 5519413 2、陆河县环保局 投诉电话： 5660536	保留。做好环境保护，加大违法破坏环境处理力度，依法实施。	

# 陆河县环境保护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176项）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涉及层级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101	4569316 6340200 1010004 41523	从事消耗臭氧层物质回收、再生利用、销毁等经营活动的单位，未按照规定对消耗臭氧层物质进行无害化处置而直接向大气排放的	罚款	<p>[行政法规]《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2010年国务院令573号）</p> <p>第三十七条 从事消耗臭氧层物质回收、再生利用、销毁等经营活动的单位，未按照规定对消耗臭氧层物质进行无害化处置而直接向大气排放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进行无害化处置所需费用3倍的罚款。</p>	陆河县环境保护局	国家、省、市、县	<p>查处本县范围内危险化学品进出口企业，未按照《危险化学品环境管理登记办法》规定办理危险化学品进出口环境管理登记而从事危险化学品进出口活动的违法违规行为。</p>	<p>1、立案阶段责任：环保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环境违法行为，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阶段责任：环保部门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110、审查阶段责任：环保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内容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局案件审查委员会集体讨论决</p> <p>3、告知阶段责任：环保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p> <p>4、决定阶段责任：环保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5、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p> <p>6、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环保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7、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p> <p>8、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陆河县监察局 投诉电话： 5519413</p> <p>2、陆河县环保局 投诉电话： 5660536</p>	保留。做好环境保护，加大违法破坏环境处理力度，依法实施。	

# 陆河县环境保护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176项）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涉及层级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102	4569316 6340200 1020004 41523	从事消耗臭氧层物质生产、销售、使用、进出口、回收、再生利用、销毁等经营活动的单位，以及从事含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制冷设备、制冷系统或者灭火系统的维修、报废处理等经营活动的单位，依照本条例规定应当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而未备案的；未按照规定完整保存有关生产经营活动的原始资料的；未按时申报或者谎报、瞒报有关经营活动的数据资料的；未按照监督检查人员的要求提供必要的资料的。	罚款	<p><b>【行政法规】《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2010年国务院令573号）</b></p> <p>第三十八条 从事消耗臭氧层物质生产、销售、使用、进出口、回收、再生利用、销毁等经营活动的单位，以及从事含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制冷设备、制冷系统或者灭火系统的维修、报废处理等经营活动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依照本条例规定应当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而未备案的；</p> <p>（二）未按照规定完整保存有关生产经营活动的原始资料的；</p> <p>（三）未按时申报或者谎报、瞒报有关经营活动的数据资料的；</p> <p>（四）未按照监督检查人员的要求提供必要的资料的。</p>	陆河县环境保护局	国家、省、市、县	<p>查处本县范围内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储存、使用单位在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时未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标准和规范对厂区的土壤和地下水进行检测的；未编制环境风险评估报告并报县级以上环境保护部门备案的；未将环境恢复方案报经县级以上环境保护部门同意进行环境恢复的；未将环境恢复后的检测报告报经县级以上环境保护部门备案的违法违规行为。</p>	<p><b>1、立案阶段责任：</b>环保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环境违法行为，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b>2、调查阶段责任：</b>环保部门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111、审查阶段责任：环保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内容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局案件审查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p> <p><b>4、告知阶段责任：</b>环保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p> <p><b>5、决定阶段责任：</b>环保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b>6、送达阶段责任：</b>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p> <p><b>7、执行阶段责任：</b>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环保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b>8、信息公开责任：</b>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p> <p><b>9、其他责任：</b>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1、陆河县监察局 投诉电话： 5519413 2、陆河县环保局 投诉电话： 5660536	保留。做好环境保护，加大违法破坏环境处理力度，依法实施。	

# 陆河县环境保护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176项）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涉及层级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103	4569316 6340200 1030004 41523	新建加油站未按照国家标准配套安装油气回收系统的，或者已建加油站未在国家标准规定的期限内完成油气回收综合治理设施安装的	罚款	<p>[地方性法规]《广东省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条例》（2010年）</p> <p>第十五条 新建加油站及新登记油罐车应当按照国家标准配套安装油气回收系统；已建加油站及在用油罐车应当在国家标准规定的期限内完成油气回收综合治理设施安装。</p> <p>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新建加油站未按照国家标准配套安装油气回收系统的，或者已建加油站未在国家标准规定的期限内完成油气回收综合治理设施安装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陆河县环境保护局	省、市、县	<p>查处本县范围内危险废物经营单位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建或者改建、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经营危险废物超过原批准年经营规模20%以上，但未按规定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但未按规定向原发证机关提出换证申请的违法违规行为。</p>	<p>1、立案阶段责任：环保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环境违法行为，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阶段责任：环保部门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112、审查阶段责任：环保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内容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局案件审查委员会集体讨论决</p> <p>3、告知阶段责任：环保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p> <p>4、决定阶段责任：环保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5、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p> <p>6、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环保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7、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p> <p>8、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陆河县监察局 投诉电话： 5519413</p> <p>2、陆河县环保局 投诉电话： 5660536</p>	保留。做好环境保护，加大违法破坏环境处理力度，依法实施。	

# 陆河县环境保护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176项）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涉及层级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104	4569316 6340200 1040004 41523	新登记油罐车未完成油气回收系统安装的，或者在用油罐车未在国家标准规定的期限内完成油气回收综合治理设施安装的	罚款	<p><b>[地方性法规]</b>《广东省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条例》（2010年）</p> <p>第三十三条第二款 新登记油罐车未完成油气回收系统安装的，或者在用油罐车未在国家标准规定的期限内完成油气回收综合治理设施安装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p>	陆河县环境保护局	国家、省、市、县	<p>查处本县范围内危险废物经营单位不按环保部门要求定期报告危险废物经营活动情况，或者未建立危险废物经营情况记录簿，如实记载收集、贮存、处置危险废物的类别、来源、去向和有无事故等事项的，或者危险废物经营单位未将危险废物经营情况记录簿保存10年以上，以填埋方式处置危险废物的经营情况记录簿未永久保存，或者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经营活动时未将危险废物经营情况记录簿移交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存档管理，经责令限期改正但逾期未改正的违法违规行为。</p>	<p>1、<b>立案阶段责任：</b>环保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环境违法行为，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b>调查阶段责任：</b>环保部门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113、审查阶段责任：环保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内容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局案件审查委员会集体讨论<b>决</b>。</p> <p>4、<b>告知阶段责任：</b>环保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b>决定阶段责任：</b>环保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b>送达阶段责任：</b>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p> <p>7、<b>执行阶段责任：</b>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环保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b>信息公开责任：</b>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p> <p>9、<b>其他责任：</b>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陆河县监察局 投诉电话： 5519413</p> <p>2、陆河县环保局 投诉电话： 5660536</p>	保留。做好环境保护，加大违法破坏环境处理力度，依法实施。	



# 陆河县环境保护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176项）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涉及层级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105	4569316 6340200 1050004 41523	机动车所有人或者驾驶人擅自拆除、闲置、更改在用机动车排气污染控制装置，造成装置失效使机动车排气污染超过规定标准的	罚款	<p>[地方性法规]《广东省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条例》（2010年）</p> <p>第十六条 机动车的所有人、驾驶人应当加强对机动车的维护保养，保持机动车排气污染控制装置的正常运行，避免装置失效造成机动车排气污染超过规定标准，不得擅自拆除、闲置或者更改在用机动车排气污染控制装置。</p> <p>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规定，机动车所有人或者驾驶人擅自拆除、闲置、更改在用机动车排气污染控制装置，造成装置失效使机动车排气污染超过规定标准的，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p>	陆河县环境保护局	省、市、县	查处本县范围内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未按规定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经责令限期改正但逾期未改正的违法违规行为。	<p>1、<b>立案阶段责任：</b>环保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环境违法行为，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b>调查阶段责任：</b>环保部门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114、审查阶段责任：环保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内容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局案件审查委员会集体讨论<b>决</b>。</p> <p>4、<b>告知阶段责任：</b>环保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b>决定阶段责任：</b>环保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b>送达阶段责任：</b>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p> <p>7、<b>执行阶段责任：</b>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环保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b>信息公开责任：</b>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p> <p>9、<b>其他责任：</b>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1、陆河县监察局 投诉电话： 5519413 2、陆河县环保局 投诉电话： 5660536	保留。做好环境保护，加大违法破坏环境处理力度，依法实施。	

# 陆河县环境保护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176项）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涉及层级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106	4569316 6340200 1060004 41523	未经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委托从事机动车排气污染定期检测的	罚款	<p>[地方性法规]《广东省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条例》（2010年）</p> <p>第十八条第一款 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委托已获得法定资质的机动车环保检验机构按照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进行机动车排气污染定期检测，并将委托的机动车环保检验机构名录向社会公告。</p> <p>第三十五条 违法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未经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委托从事机动车排气污染定期检测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陆河县环境保护局	省、市、县	查处本县范围内危险废物产生者不处置其产生的危险废物又不承担依法应当承担的处置费用的违法行为。	<p>1、立案阶段责任：环保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环境违法行为，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阶段责任：环保部门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115、审查阶段责任：环保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内容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局案件审查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p> <p>4、告知阶段责任：环保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环保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环保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p> <p>9、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1、陆河县监察局 投诉电话： 5519413 2、陆河县环保局 投诉电话： 5660536	保留。做好环境保护，加大违法破坏环境处理力度，依法实施。	

# 陆河县环境保护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176项）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涉及层级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107	4569316 6340200 1070004 41523	受委托的机动车环保检验机构未依据法定的检测方法、检测标准对机动车排气污染进行检测，或者检测使用的仪器、设备，未按规定向质量技术监督主管部门申请计量检定，或者出具机动车排气污染检测结果不真实或者不准确的，或者未实时向当地地级以上市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及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传递相关检测数据，并接受其监督，或者未建立机动车排气污染检测档案，或者经营或者参与经营机动车维修业务的	罚款	<p><b>[地方性法规]</b>《广东省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条例》（2010年）</p> <p>第十九条 受委托的机动车环保检验机构应当与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同步进行。</p> <p>（一依据法定的检测方法、检测标准对机动车排气污染进行检测；</p> <p>（二）检测使用的仪器、设备，应当按规定向质量技术监督主管部门申请计量检定；</p> <p>（三）出具真实、准确的机动车排气污染检测结果；</p> <p>（四）实时向当地地级以上市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及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传递相关检测数据，并接受其监督；</p> <p>（五）建立机动车排气污染检测档案；</p> <p>（六）不得以任何方式经营或者参与经营机动车维修业务。</p> <p>第三十六条 受委托的机动车环保检验机构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解除其承担机动车排气污染定期检测的委托关系，并向社会公告。</p>	陆河县环境保护局	省、市、县	<p>查处本县范围内托运人未按照规定对托运的放射性物品表面污染和辐射水平实施监测，或者国家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标准的放射性物品交付托运或者出具虚假辐射监测报告的违法违规行为。</p>	<p><b>1、立案阶段责任：</b>环保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环境违法行为，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b>2、调查阶段责任：</b>环保部门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b>116、审查阶段责任：</b>环保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内容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局案件审查委员会集体讨论<b>决</b></p> <p><b>4、告知阶段责任：</b>环保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p> <p><b>5、决定阶段责任：</b>环保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b>6、送达阶段责任：</b>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p> <p><b>7、执行阶段责任：</b>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环保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b>8、信息公开责任：</b>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p> <p><b>9、其他责任：</b>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1、陆河县监察局 投诉电话： 5519413 2、陆河县环保局 投诉电话： 5660536	保留。做好环境保护，加大违法破坏环境处理力度，依法实施。	

# 陆河县环境保护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176项）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涉及层级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108	4569316 6340200 1080004 41523	已实施与排气有关的维修后待出厂的机动车经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抽检，排气污染物超过机动车注册登记时国家规定的机动车污染物排放标准的	罚款	<p><b>[地方性法规]</b>《广东省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条例》（2010年）</p> <p>第二十四条 机动车维修机构对机动车实施与排气有关的维修后，应当进行出厂自检或者委托检测，符合规定排放标准后方可出厂，并保存相关的维修档案。</p> <p>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对实施了前款规定的维修后待出厂的机动车进行排气污染抽检。</p> <p>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已实施与排气有关的维修后待出厂的机动车经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抽检，排气污染物超过机动车注册登记时国家规定的机动车污染物排放标准的，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维修机构限期整改，并可以处每车次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p>	陆河县环境保护局	省、市、县	<p>查处本县范围内托运人、承运人未按照核与辐射事故应急响应指南的要求，做好事故应急工作并报告事故的违法违规行为。</p>	<p><b>1、立案阶段责任：</b>环保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环境违法行为，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b>2、调查阶段责任：</b>环保部门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b>117</b>、审查阶段责任：环保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内容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局案件审查委员会集体讨论<b>决</b></p> <p><b>4、告知阶段责任：</b>环保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p> <p><b>5、决定阶段责任：</b>环保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b>6、送达阶段责任：</b>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p> <p><b>7、执行阶段责任：</b>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环保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b>8、信息公开责任：</b>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p> <p><b>9、其他责任：</b>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陆河县监察局 投诉电话： 5519413</p> <p>2、陆河县环保局 投诉电话： 5660536</p>	保留。做好环境保护，加大违法破坏环境处理力度，依法实施。	

# 陆河县环境保护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176项）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涉及层级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109	4569316 6340200 1090004 41523	未经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拆除或者闲置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设施，致使环境噪声排放超过规定标准的	罚款	<p>1. <b>[法律]</b>《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6年）</p> <p>第十五条 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企业事业单位，必须保持防治环境噪声污染的设施的正常使用；拆除或者闲置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设施的，必须事先报经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p> <p>第五十条 违反本法第十五条规定，未经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拆除或者闲置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设施，致使环境噪声排放超过规定标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罚款。</p> <p>2. <b>[地方性法规]</b>《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办法》（2010年修正）</p> <p>第八条 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单位和个人工商户，必须保持防治环境噪声污染的设施的正常使用；拆除或者闲置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设施的，必须提前15日向原审批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在接到申请后7日内予以答复；因事故停止使用的，应立即采取措施，减少或停止噪声排放，并于24小时内向原审批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p> <p>第三十二条第（三）项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规定，擅自拆除或者闲置污染防治设施，致使环境噪声排放超过规定的标准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p>	陆河县环境保护局	国家、省、市、县	查处本县范围内受委托单位未按照法律、法规和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运营污染防治设施或者实施污染治理，或者在运营污染防治设施或者实施污染治理中弄虚作假的违法违规行。	<p>1、<b>立案阶段责任：</b>环保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环境违法行为，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b>调查阶段责任：</b>环保部门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118、<b>审查阶段责任：</b>环保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内容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局案件审查委员会集体讨论<b>决</b>。</p> <p>4、<b>告知阶段责任：</b>环保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b>决定阶段责任：</b>环保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b>送达阶段责任：</b>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p> <p>7、<b>执行阶段责任：</b>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环保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b>信息公开责任：</b>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p> <p>9、<b>其他责任：</b>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1、陆河县监察局 投诉电话： 5519413 2、陆河县环保局 投诉电话： 5660536	保留。做好环境保护，加大违法破坏环境处理力度，依法实施。	

# 陆河县环境保护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176项）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涉及层级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110	4569316 6340200 1100004 41523	不按国家规定缴纳噪声超标排污费的	警告、款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6年） 第十六条 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单位，应当采取措施进行治理，并按照国家规定缴纳超标排污费。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法第十六条的规定，不按照国家规定缴纳超标排污费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根据不同情节，给予警告或者处以罚款。</p> <p>2.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办法》（2010年修正） 第十二条 排放噪声超过国家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应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治理并依法缴纳超标排污费。 第三十二条第（五）项 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不按照国家规定缴纳超标排污费的，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除追缴超标排污费及滞纳金外，给予警告或者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p>	陆河县环境保护局	国家、省、市、县	查处本县范围内使用排放不合格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或者在用重型柴油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未按照规定加装、更换污染控制装置的；在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区域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违法行为。	<p>1、立案阶段责任：环保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环境违法行为，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阶段责任：环保部门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119、审查阶段责任：环保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内容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局案件审查委员会集体讨论决</p> <p>3、告知阶段责任：环保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p> <p>4、决定阶段责任：环保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5、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p> <p>6、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环保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7、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p> <p>8、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1、陆河县监察局 投诉电话： 5519413 2、陆河县环保局 投诉电话： 5660536	保留。做好环境保护，加大违法破坏环境处理力度，依法实施。	

# 陆河县环境保护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176项）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涉及层级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111	4569316 6340200 1110004 41523	企业事业单位经限期治理逾期未完成治理任务的	罚款、责令停业、搬迁、关闭	<p>1.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6年）</p> <p>第十七条 对于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造成严重环境噪声污染的企业事业单位，限期治理。</p> <p>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法第十七条的规定，对经限期治理逾期未完成治理任务的企业事业单位，除依照国家规定加收超标排污费外，可以根据所造成的危害后果处以罚款，或者责令停业、搬迁、关闭。</p> <p>2. [地方性法规]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办法》（2010年修正）</p> <p>第十三条 对排放噪声造成严重污染和扰民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必须限期治理。</p> <p>中央或者省人民政府管辖的单位的限期治理，由省人民政府决定。市人民政府管辖的单位的限期治理，由市人民政府决定。县及县以下人民政府管辖的单位的限期治理，由县人民政府决定。小型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体工商户的限期治理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决定。</p> <p>第十四条 禁止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设立产生噪声污染的工业生产项目；对已设立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规定权限作出决定，责令其限期治理；对产生噪声污染的经营项目，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整改。</p> <p>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的划定，由市、县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提出，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并抄报上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p> <p>第三十二条第（六）项 违反本办法第十三、十四条规定，对经限期治理逾期未完成治理任务的企业事业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除依照国家规定加收超标排污费外，可以根据所造成的危害和损失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或者责令其停业、搬迁、关闭。罚款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决定。</p>	陆河县环境保护局	国家、省、市、县	查处本县范围内使用没有采取防渗措施的场所堆放、贮存、处置固体废物的；在江、河、湖、海、水库等沿岸堆放、贮存、处置固体废物的；用填埋方式直接处置半固态或者液态废物的；将其他有毒有害废物混入生活垃圾填埋处置的违法违规行为	<p>1、立案阶段责任：环保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环境违法行为，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阶段责任：环保部门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120、审查阶段责任：环保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内容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局案件审查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p> <p>4、告知阶段责任：环保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环保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环保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p> <p>9、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1、陆河县监察局 投诉电话： 5519413 2、陆河县环保局 投诉电话： 5660536	保留。做好环境保护，加大违法破坏环境处理力度，依法实施。	

# 陆河县环境保护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176项）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涉及层级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112	4569316 6340200 1120004 41523	在城市市区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夜间进行禁止进行的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	罚款	<p>1. <b>[法律]</b>《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6年） 第五十六条 建筑施工单位违反本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的规定，在城市市区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夜间进行禁止进行的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的，由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并处罚款。</p> <p>2. <b>[地方性法规]</b>《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办法》（2010年修正） 第三十二条第（八）项 在城市市区范围内排放建筑施工噪声超过国家规定标准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可限制其作业时间，拒不执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限制施工作业时间者，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处以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p>	陆河县环境保护局	国家、省、市、县	<p>查处本县范围内生产放射性同位素的单位未建立放射性同位素产品台账，经责令限期改正但逾期不改正的；未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制定的编码规则，对生产的放射源进行统一编码，经责令限期改正但逾期不改正的；未将放射性同位素产品台账和放射源编码清单报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经责令限期改正但逾期不改正的；出厂或者销售未列入产品台账的放射性同位素和未编码的放射源，经责令限期改正但逾期不改正的违法违规行为。</p>	<p>1、<b>立案阶段责任：</b>环保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环境违法行为，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b>调查阶段责任：</b>环保部门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121、审查阶段责任：环保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内容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局案件审查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p> <p>4、<b>告知阶段责任：</b>环保部门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b>决定阶段责任：</b>环保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b>送达阶段责任：</b>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p> <p>7、<b>执行阶段责任：</b>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环保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b>信息公开责任：</b>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p> <p>9、<b>其他责任：</b>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陆河县监察局 投诉电话： 5519413</p> <p>2、陆河县环保局 投诉电话： 5660536</p>	保留。做好环境保护，加大违法破坏环境处理力度，依法实施。	



# 陆河县环境保护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176项）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涉及层级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113	4569316 6340200 1130004 41523	经营中的文化娱乐场所，其经营管理者未采取有效措施，边界噪声超过国家规定的环境噪声排放标准，造成环境噪声污染的；或者在商业经营活动中使用空调器、冷却塔等可能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设备、设施的经营管理者未采取措施，其边界噪声超过国家规定的环境噪声排放标准，造成环境噪声污染的	罚款	<p>1. <b>[法律]</b>《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6年）</p> <p>第四十三条第二款 经营中的文化娱乐场所，其经营管理者必须采取有效措施，使其边界噪声不超过国家规定的环境噪声排放标准。</p> <p>第四十四条第二款 在商业经营活动中使用空调器、冷却塔等可能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设备、设施的，其经营管理者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使其边界噪声不超过国家规定的环境噪声排放标准。</p> <p>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第四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造成环境噪声污染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并处罚款。</p> <p>2. <b>[地方性法规]</b>《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办法》（2010年修正）</p> <p>第二十七条第二款 经营中的营业性文化娱乐场所、体育场（馆）、城市集贸市场的经营者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使场界噪声值不超过规定的环境噪声排放标准。</p> <p>第二十八条 在经营活动中使用空调器、冷却塔、抽风机、发电机、水泵、音响设施或其他产生噪声污染的设备，必须采取有效的措施，使其边界的噪声不超过国家规定的噪声排放标准。</p> <p>第三十二条第（十一）项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第二十八条规定的，造成环境噪声污染的，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处以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p>	陆河县环境保护局	国家、省、市、县	<p>查处本县范围内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在室外、野外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未按照国家有关安全和防护标准的要求划出安全防护区域和设置明显的放射性标志，经责令限期改正但逾期不改正的；未经批准擅自在野外进行放射性同位素示踪试验，经责令限期改正但逾期不改正的违法违规行为。</p>	<p>1、<b>立案阶段责任：</b>环保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环境违法行为，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b>调查阶段责任：</b>环保部门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123、审查阶段责任：环保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内容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局案件审查委员会集体讨论决<b>酷</b></p> <p>4、<b>告知阶段责任：</b>环保部门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b>决定阶段责任：</b>环保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b>行政</b>处罚。<b>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b></p> <p>6、<b>送达阶段责任：</b>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p> <p>7、<b>执行阶段责任：</b>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环保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b>信息公开责任：</b>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p> <p>9、<b>其他责任：</b>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1、陆河县监察局 投诉电话： 5519413 2、陆河县环保局 投诉电话： 5660536	保留。做好环境保护，加大违法破坏环境处理力度，依法实施。	

# 陆河县环境保护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176项）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涉及层级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114	4569316 6340200 1140004 41523	未持有经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擅自设置拆船厂并进行拆船的；发生污染损害事故，不向监督拆船污染的主管部门报告也不采取消除或者控制污染措施的；废油船未经洗舱、排污、清舱和测爆即行拆解的；任意排放或者丢弃污染物造成严重污染的。	罚款	<p><b>【行政法规】</b>《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止拆船污染环境管理条例》（国发〔1988〕31号1988年）</p> <p>第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督拆船污染的主管部门除责令其限期纠正外，还可以根据不同情节，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未持有经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擅自设置拆船厂并进行拆船的</p> <p>（二）发生污染损害事故，不向监督拆船污染的主管部门报告也不采取消除或者控制污染措施的</p> <p>（三）废油船未经洗舱、排污、清舱和测爆即行拆解的</p> <p>（四）任意排放或者丢弃污染物造成严重污染的。</p> <p>对未持有经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擅自在第五条第二款所指的区域设置拆船厂并进行拆船的，除依据前款规定予以罚款外，按照分级管理的原则，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限期关闭或者搬迁。</p>	陆河县环境保护局	国家、省、市、县	<p>查处本县范围内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未按照规定对本单位的放射性同位素、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状况进行评估或者发现安全隐患不及时整改，经责令限期改正但逾期不改正的；生产、销售、使用、贮存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场所未按规定设置安全和防护设施以及放射性标志，经责令限期改正但逾期不改正的违法违规行为。</p>	<p><b>1、立案阶段责任：</b>环保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环境违法行为，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b>2、调查阶段责任：</b>环保部门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124、审查阶段责任：环保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内容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局案件审查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p> <p><b>4、告知阶段责任：</b>环保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p> <p><b>5、决定阶段责任：</b>环保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b>6、送达阶段责任：</b>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p> <p><b>7、执行阶段责任：</b>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环保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b>8、信息公开责任：</b>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p> <p><b>9、其他责任：</b>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1、陆河县监察局 投诉电话： 5519413 2、陆河县环保局 投诉电话： 5660536	保留。做好环境保护，加大违法破坏环境处理力度，依法实施。	

# 陆河县环境保护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176项）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涉及层级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115	4569316 6340200 1150004 41523	拒绝或者阻挠监督拆船污染的主管部门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未按规定要求配备和使用防污设施、设备和器材，造成环境污染的；发生污染损害事故，虽采取消除或者控制污染措施，但不向监督拆船污染的主管部门报告的；拆船单位关闭、搬迁后，原厂址的现场清理不合格的	警告、罚款	<p><b>【行政法规】</b>《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止拆船污染环境管理条例》（国发〔1988〕31号）</p> <p>第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督拆船污染的主管部门除责令其限期纠正外，还可以根据不同情节，给予警告或者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拒绝或者阻挠监督拆船污染的主管部门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p> <p>（二）未按规定要求配备和使用防污设施、设备和器材，造成环境污染的</p> <p>（三）发生污染损害事故，虽采取消除或者控制污染措施，但不向监督拆船污染的主管部门报告的</p> <p>（四）拆船单位关闭、搬迁后，原厂址的现场清理不合格的。</p>	陆河县环境保护局	国家、省、市、县	<p>查处本县范围内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部分终止或者全部终止生产、销售、使用活动，未按照规定办理许可证变更或者注销手续，经责令限期改正但逾期不改正的违法违规行为。</p>	<p><b>1、立案阶段责任：</b>环保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环境违法行为，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b>2、调查阶段责任：</b>环保部门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b>125、审查阶段责任：</b>环保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内容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局案件审查委员会集体讨论<b>决</b>。</p> <p><b>4、告知阶段责任：</b>环保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p> <p><b>5、决定阶段责任：</b>环保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b>6、送达阶段责任：</b>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p> <p><b>7、执行阶段责任：</b>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环保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b>8、信息公开责任：</b>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p> <p><b>9、其他责任：</b>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1、陆河县监察局 投诉电话： 5519413 2、陆河县环保局 投诉电话： 5660536	保留。做好环境保护，加大违法破坏环境处理力度，依法实施。	

# 陆河县环境保护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176项）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涉及层级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116	4569316 6340200 1160004 41523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不按照规定报告有关环境监测结果的；拒绝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进行现场检查，或者被检查时不如实反映情况和提供必要资料的。	罚款	<p><b>[法律]</b>《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2003年）</p> <p>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罚款：</p> <p>（一）不按照规定报告有关环境监测结果的；</p> <p>（二）拒绝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进行现场检查，或者被检查时不如实反映情况和提供必要资料的。</p>	陆河县环境保护局	国家、省、市、县	查处本县范围内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变更单位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未依法办理许可证变更手续，经责令限期改正但逾期不改正的违法违规行。	<p><b>1、立案阶段责任：</b>环保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环境违法行为，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b>2、调查阶段责任：</b>环保部门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b>126</b>、审查阶段责任：环保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内容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局案件审查委员会集体讨论<b>决</b></p> <p><b>4、告知阶段责任：</b>环保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p> <p><b>5、决定阶段责任：</b>环保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b>6、送达阶段责任：</b>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p> <p><b>7、执行阶段责任：</b>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环保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b>8、信息公开责任：</b>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p> <p><b>9、其他责任：</b>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1、陆河县监察局 投诉电话： 5519413 2、陆河县环保局 投诉电话： 5660536	保留。做好环境保护，加大违法破坏环境处理力度，依法实施。	

# 陆河县环境保护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176项）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涉及层级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117	4569316 6340200 1170004 41523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规定，生产、销售、使用、转让、进口、贮存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以及装备有放射性同位素的仪表，经责令限期改正但逾期不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或吊销许可证，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p><b>【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2003年）</b></p> <p>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生产、销售、使用、转让、进口、贮存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以及装备有放射性同位素的仪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或者吊销许可证；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陆河县环境保护局	国家、省、市、县	<p>查处本县范围内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的单位转入、转出放射性同位素未按照规定备案，经责令限期改正但逾期不改正的；将放射性同位素转移到外省、自治区、直辖市使用，未按照规定备案，经责令限期改正但逾期不改正的；将废旧放射源交回生产单位、返回原出口方或者送交放射性废物集中贮存单位贮存，未按照规定备案，经责令限期改正但逾期不改正的违法违规行为。</p>	<p><b>1、立案阶段责任：</b>环保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环境违法行为，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b>2、调查阶段责任：</b>环保部门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b>127</b>、审查阶段责任：环保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内容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局案件审查委员会集体讨论<b>决</b>。</p> <p><b>4、告知阶段责任：</b>环保部门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p> <p><b>5、决定阶段责任：</b>环保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b>6、送达阶段责任：</b>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p> <p><b>7、执行阶段责任：</b>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环保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b>8、信息公开责任：</b>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p> <p><b>9、其他责任：</b>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1、陆河县监察局 投诉电话： 5519413 2、陆河县环保局 投诉电话： 5660536	保留。做好环境保护，加大违法破坏环境处理力度，依法实施。	

# 陆河县环境保护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176项）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涉及层级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118	4569316 6340200 1180004 41523	未建造尾矿库或者不按照放射性污染防治的要求建造尾矿库，贮存、处置铀（钍）矿和伴生放射性矿的尾矿的；向环境排放不得排放的放射性废气、废液的；不按照规定的方式排放放射性废液，利用渗井、渗坑、天然裂隙、溶洞或者国家禁止的其他方式排放放射性废液的；不按照规定处理或者贮存不得向环境排放的放射性废液的；将放射性固体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贮存和处置的。	罚款	<p><b>[法律]</b>《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2003年）</p> <p>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未建造尾矿库或者不按照放射性污染防治的要求建造尾矿库，贮存、处置铀（钍）矿和伴生放射性矿的尾矿的；</p> <p>（二）向环境排放不得排放的放射性废气、废液的；</p> <p>（三）不按照规定的方式排放放射性废液，利用渗井、渗坑、天然裂隙、溶洞或者国家禁止的其他方式排放放射性废液的；</p> <p>（四）不按照规定处理或者贮存不得向环境排放的放射性废液的；</p> <p>（五）将放射性固体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贮存和处置的。</p> <p>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五）项行为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四）项行为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陆河县环境保护局	国家、省、市、县	查处本县范围内生产、进口、销售或者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要求的锅炉的违法行为。	<p><b>1、立案阶段责任：</b>环保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环境违法行为，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b>2、调查阶段责任：</b>环保部门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b>128</b>、审查阶段责任：环保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内容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局案件审查委员会集体讨论<b>决</b>。</p> <p><b>4、告知阶段责任：</b>环保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p> <p><b>5、决定阶段责任：</b>环保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b>6、送达阶段责任：</b>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p> <p><b>7、执行阶段责任：</b>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环保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b>8、信息公开责任：</b>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p> <p><b>9、其他责任：</b>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1、陆河县监察局 投诉电话： 5519413 2、陆河县环保局 投诉电话： 5660536	保留。做好环境保护，加大违法破坏环境处理力度，依法实施。	

# 陆河县环境保护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176项）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涉及层级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119	4569316 6340200 1190004 41523	不按照规定设置放射性标识、标志、中文警示说明的；不按照规定建立健全安全保卫制度和制定事故应急计划或者应急措施的；不按照规定报告放射源丢失、被盗情况或者放射性污染事故的。	责令停产停业，罚款	<p><b>【法律】</b>《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2003年）</p> <p>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不按照规定设置放射性标识、标志、中文警示说明的；</p> <p>（二）不按照规定建立健全安全保卫制度和制定事故应急计划或者应急措施的；</p> <p>（三）不按照规定报告放射源丢失、被盗情况或者放射性污染事故的。</p>	陆河县环境保护局	国家、省、市、县	查处本县范围内擅自撤销或者变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确定的环境质量监测点（断面）的违法违规行为。	<p><b>1、立案阶段责任：</b>环保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环境违法行为，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b>2、调查阶段责任：</b>环保部门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129、审查阶段责任：环保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内容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局案件审查委员会集体讨论<b>决</b>。</p> <p><b>4、告知阶段责任：</b>环保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p> <p><b>5、决定阶段责任：</b>环保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b>6、送达阶段责任：</b>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p> <p><b>7、执行阶段责任：</b>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环保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b>8、信息公开责任：</b>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p> <p><b>9、其他责任：</b>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1、陆河县监察局 投诉电话： 5519413 2、陆河县环保局 投诉电话： 5660536	保留。做好环境保护，加大违法破坏环境处理力度，依法实施。	

# 陆河县环境保护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176项）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涉及层级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120	4569316 6340200 1200004 41523	未经许可，擅自从事贮存和处置放射性固体废物活动的；不按照许可的有关规定从事贮存和处置放射性固体废物活动的。	责令停产停业或吊销许可证，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2003年）</p> <p>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产停业或者吊销许可证；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未经许可，擅自从事贮存和处置放射性固体废物活动的；</p> <p>（二）不按照许可的有关规定从事贮存和处置放射性固体废物活动的。</p>	陆河县环境保护局	国家、省、市、县	<p>查处本县范围内侵占、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改变大气环境质量监测设施或者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的；未按照规定对所排放的工业废气和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进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污染物进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或者未按照规定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重点排污单位不公开或者不如实公开自动监测数据的；未按照规定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口的违法行为。</p>	<p>1、立案阶段责任：环保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环境违法行为，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阶段责任：环保部门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131、审查阶段责任：环保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内容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局案件审查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p> <p>4、告知阶段责任：环保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环保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环保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p> <p>9、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1、陆河县监察局 投诉电话： 5519413 2、陆河县环保局 投诉电话： 5660536	保留。做好环境保护，加大违法破坏环境处理力度，依法实施。	



# 陆河县环境保护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176项）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涉及层级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121	4569316 6340200 1210004 41523	未按照规定对托运的放射性物品表面污染和辐射水平实施监测的；将经监测不符合国家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标准的放射性物品交付托运的；出具虚假辐射监测报告的。	罚款	<p>【行政法规】《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2009年）</p> <p>第六十三条 托运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启运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未按照规定对托运的放射性物品表面污染和辐射水平实施监测的；</p> <p>（二）将经监测不符合国家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标准的放射性物品交付托运的；</p> <p>（三）出具虚假辐射监测报告的。</p>	陆河县环境保护局	国家、省、市、县	查处本县范围内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的，或者拒不停止排放污染物的违法违规行为。	<p>1、立案阶段责任：环保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环境违法行为，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阶段责任：环保部门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132、审查阶段责任：环保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内容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局案件审查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p> <p>4、告知阶段责任：环保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环保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环保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p> <p>9、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1、陆河县监察局 投诉电话： 5519413 2、陆河县环保局 投诉电话： 5660536	保留。做好环境保护，加大违法破坏环境处理力度，依法实施。	

# 陆河县环境保护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176项）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涉及层级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122	4569316 6340200 1220004 41523	违反《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规定，在放射性物品运输中造成核与辐射事故的	罚款	<p><b>【行政法规】《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2009年）</b></p> <p>第六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放射性物品运输中造成核与辐射事故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处以罚款，罚款数额按照核与辐射事故造成的直接损失的20%计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陆河县环境保护局	国家、省、市、县	<p>查处本县范围内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依法建立载明防治污染设施运行、维护、更新和污染物排放等情况的管理台账，责令限期改正但逾期不改正的违法违规行为。</p>	<p>1、<b>立案阶段责任：</b>环保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环境违法行为，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b>调查阶段责任：</b>环保部门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133、<b>审查阶段责任：</b>环保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内容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局案件审查委员会集体讨论<b>决</b>。</p> <p>4、<b>告知阶段责任：</b>环保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b>决定阶段责任：</b>环保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b>送达阶段责任：</b>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p> <p>7、<b>执行阶段责任：</b>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环保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b>信息公开责任：</b>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p> <p>9、<b>其他责任：</b>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1、陆河县监察局 投诉电话： 5519413 2、陆河县环保局 投诉电话： 5660536	保留。做好环境保护，加大违法破坏环境处理力度，依法实施。	

# 陆河县环境保护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176项）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涉及层级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123	4569316 6340200 1230004 41523	托运人、承运人未按照核与辐射事故应急响应指南的要求，做好事故应急工作并报告事故的	罚款	<p><b>【行政法规】《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2009年）</b></p> <p>第六十五条第二款 托运人、承运人未按照核与辐射事故应急响应指南的要求，做好事故应急工作并报告事故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p>	陆河县环境保护局	国家、省、市、县	<p>查处本县范围内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依法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或者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未及时启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情节严重的违法违规行为。</p>	<p>1、<b>立案阶段责任：</b>环保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环境违法行为，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b>调查阶段责任：</b>环保部门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134、<b>审查阶段责任：</b>环保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内容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局案件审查委员会集体讨论<b>决</b>。</p> <p>4、<b>告知阶段责任：</b>环保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b>决定阶段责任：</b>环保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b>送达阶段责任：</b>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p> <p>7、<b>执行阶段责任：</b>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环保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b>信息公开责任：</b>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p> <p>9、<b>其他责任：</b>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陆河县监察局 投诉电话： 5519413</p> <p>2、陆河县环保局 投诉电话： 5660536</p>	保留。做好环境保护，加大违法破坏环境处理力度，依法实施。	

# 陆河县环境保护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176项）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涉及层级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124	4569316 6340200 1240004 41523	无许可证从事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生产、销售、使用活动的；未按照许可证的规定从事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生产、销售、使用活动的；改变所从事活动的种类或者范围以及新建、改建或者扩建生产、销售、使用设施或者场所，未按照规定重新申请领取许可证的；许可证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而未按照规定办理延续手续的；未经批准，擅自进口或者转让放射性同位素的。	责令停产停业或吊销许可证，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p><b>[行政法规]</b>《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2005年国务院令449号）</p> <p>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无许可证从事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生产、销售、使用活动的；</p> <p>（二）未按照许可证的规定从事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生产、销售、使用活动的；</p> <p>（三）改变所从事活动的种类或者范围以及新建、改建或者扩建生产、销售、使用设施或者场所，未按照规定重新申请领取许可证的；</p> <p>（四）许可证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而未按照规定办理延续手续的；</p> <p>（五）未经批准，擅自进口或者转让放射性同位素的。</p>	陆河县环境保护局	国家、省、市、县	查处本县范围内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经批准擅自拆除、闲置水污染防治设施的；或者未经批准擅自拆除、闲置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设施的违法违规行为。	<p><b>1、立案阶段责任：</b>环保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环境违法行为，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b>2、调查阶段责任：</b>环保部门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b>135、审查阶段责任：</b>环保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内容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局案件审查委员会集体讨论<b>决</b></p> <p><b>4、告知阶段责任：</b>环保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p> <p><b>5、决定阶段责任：</b>环保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b>6、送达阶段责任：</b>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p> <p><b>7、执行阶段责任：</b>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环保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b>8、信息公开责任：</b>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p> <p><b>9、其他责任：</b>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1、陆河县监察局 投诉电话： 5519413 2、陆河县环保局 投诉电话： 5660536	保留。做好环境保护，加大违法破坏环境处理力度，依法实施。	

# 陆河县环境保护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176项）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涉及层级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125	4569316 6340200 1250004 41523	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变更单位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未依法办理许可证变更手续的	警告， 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	<b>[行政法规]</b>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2005年国务院令449号）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变更单位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未依法办理许可证变更手续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	陆河县环境保护局	国家、省、市、县	查处本县范围内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按照国家和本省规定设置、管理排污口的，或者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违法违规行为。	<p><b>1、立案阶段责任：</b>环保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环境违法行为，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b>2、调查阶段责任：</b>环保部门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136、审查阶段责任：环保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内容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局案件审查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p> <p><b>4、告知阶段责任：</b>环保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p> <p><b>5、决定阶段责任：</b>环保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b>6、送达阶段责任：</b>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p> <p><b>7、执行阶段责任：</b>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环保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b>8、信息公开责任：</b>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p> <p><b>9、其他责任：</b>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1、陆河县监察局 投诉电话： 5519413 2、陆河县环保局 投诉电话： 5660536	保留。做好环境保护，加大违法破坏环境处理力度，依法实施。	

# 陆河县环境保护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176项）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涉及层级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126	4569316 6340200 1260004 41523	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部分终止或者全部终止生产、销售、使用活动，未按规定办理许可证变更或者注销手续，经责令限期改正但逾期不改正的	罚款	<p><b>【行政法规】《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2005年国务院令第449号）</b></p> <p>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部分终止或者全部终止生产、销售、使用活动，未按规定办理许可证变更或者注销手续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辐射事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陆河县环境保护局	国家、省、市、县	查处本县范围内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按照规定设置标志牌的，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违法违规行为。	<p><b>1、立案阶段责任：</b>环保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环境违法行为，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b>2、调查阶段责任：</b>环保部门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b>137、审查阶段责任：</b>环保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内容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局案件审查委员会集体讨论<b>决</b></p> <p><b>4、告知阶段责任：</b>环保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p> <p><b>5、决定阶段责任：</b>环保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b>6、送达阶段责任：</b>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p> <p><b>7、执行阶段责任：</b>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环保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b>8、信息公开责任：</b>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p> <p><b>9、其他责任：</b>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1、陆河县监察局 投诉电话： 5519413 2、陆河县环保局 投诉电话： 5660536	保留。做好环境保护，加大违法破坏环境处理力度，依法实施。	

# 陆河县环境保护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176项）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涉及层级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127	4569316 6340200 1270004 41523	违反《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规定，伪造、变造、转让许可证的	收缴 伪造、变造的许可证， 吊销许可证， 罚款	<b>【行政法规】</b>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2005年国务院令449号） 第五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伪造、变造、转让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收缴伪造、变造的许可证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陆河县环境保护局	国家、省、市、县	查处本县范围内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办理排污申报手续或者变更申报手续的违法违规行为。	<p><b>1、立案阶段责任：</b>环保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环境违法行为，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b>2、调查阶段责任：</b>环保部门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138、审查阶段责任：环保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内容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局案件审查委员会集体讨论<b>决</b>。</p> <p><b>4、告知阶段责任：</b>环保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p> <p><b>5、决定阶段责任：</b>环保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b>6、送达阶段责任：</b>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p> <p><b>7、执行阶段责任：</b>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环保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b>8、信息公开责任：</b>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p> <p><b>9、其他责任：</b>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1、陆河县监察局 投诉电话： 5519413 2、陆河县环保局 投诉电话： 5660536	保留。 做好环境保护，加大违法破坏环境处理力度，依法实施。	

# 陆河县环境保护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176项）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涉及层级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128	4569316 6340200 1280004 41523	违反《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规定，伪造、变造、转让放射性同位素进口和转让批准文件的	罚款、吊销许可证	<p>[行政法规]《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2005年国务院令449号）第五十五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伪造、变造、转让放射性同位素进口和转让批准文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收缴伪造、变造的批准文件或者由原批准机关撤销批准文件，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陆河县环境保护局	国家、省、市、县	查处本县范围内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通过非核定的排污口排放污染物或者从污染物处理设施的中间工序引出并排放污染物的，或者情节严重的违法违规行为。	<p>1、立案阶段责任：环保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环境违法行为，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阶段责任：环保部门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139、审查阶段责任：环保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内容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局案件审查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p> <p>4、告知阶段责任：环保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环保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环保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p> <p>9、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1、陆河县监察局 投诉电话： 5519413 2、陆河县环保局 投诉电话： 5660536	保留。做好环境保护，加大违法破坏环境处理力度，依法实施。	



# 陆河县环境保护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176项）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涉及层级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129	4569316 6340200 1290004 41523	转入、转出放射性同位素未按照规定备案的；将放射性同位素转移到外省、自治区、直辖市使用，未按规定备案的；将废旧放射源交回生产单位、返回原出口方或者送交放射性废物集中贮存单位贮存，未按规定备案的。	警告、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扣者销可证	<p>[行政法规]《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2005年国务院令449号）第五十六条第（一）至（三）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p> <p>（一）转入、转出放射性同位素未按规定备案的；</p> <p>（二）将放射性同位素转移到外省、自治区、直辖市使用，未按规定备案的；</p> <p>（三）将废旧放射源交回生产单位、返回原出口方或者送交放射性废物集中贮存单位贮存，未按规定备案的。</p>	陆河县环境保护局	国家、省、市、县	查处本县范围内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污染物的违法违规行为。	<p>1、立案阶段责任：环保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环境违法行为，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阶段责任：环保部门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141、审查阶段责任：环保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内容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局案件审查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p> <p>3、告知阶段责任：环保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p> <p>4、决定阶段责任：环保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5、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p> <p>6、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环保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7、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p> <p>8、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1、陆河县监察局 投诉电话： 5519413 2、陆河县环保局 投诉电话： 5660536	保留。做好环境保护，加大违法破坏环境处理力度，依法实施。	

# 陆河县环境保护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176项）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涉及层级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130	4569316 6340200 1300004 41523	在室外、野外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未按照国家有关安全和防护标准的要求划出安全防护区域和设置明显的放射性标志的；未经批准擅自在野外进行放射性同位素示踪试验的。	罚款	<p><b>【行政法规】</b>《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2005年国务院令 449号）</p> <p>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在室外、野外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未按照国家有关安全和防护标准的要求划出安全防护区域和设置明显的放射性标志的；</p> <p>（二）未经批准擅自在野外进行放射性同位素示踪试验的。</p>	陆河县环境保护局	国家、省、市、县	查处本县范围内排污者以欺骗手段骗取批准减缴、免缴或者缓缴排污费的违法违规行为。	<p><b>1、立案阶段责任：</b>环保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环境违法行为，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b>2、调查阶段责任：</b>环保部门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b>142</b>、审查阶段责任：环保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内容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局案件审查委员会集体讨论<b>决</b></p> <p><b>4、告知阶段责任：</b>环保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p> <p><b>5、决定阶段责任：</b>环保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b>6、送达阶段责任：</b>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p> <p><b>7、执行阶段责任：</b>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环保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b>8、信息公开责任：</b>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p> <p><b>9、其他责任：</b>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1、陆河县监察局 投诉电话： 5519413 2、陆河县环保局 投诉电话： 5660536	保留 做好环境保护，加大违法破坏环境处理力度，依法实施。	

# 陆河县环境保护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176项）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涉及层级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131	4569316 6340200 1310004 41523	未建立放射性同位素产品台账的；未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制定的编码规则，对生产的放射源进行统一编码的；未将放射性同位素产品台账和放射源编码清单报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的；出厂或者销售未列入产品台账的放射性同位素和未编码的放射源的。	警告、罚款、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	<p><b>【行政法规】《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2005年国务院令449号）</b></p> <p>第五十八条第（一）至（四）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放射性同位素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依法收缴其未备案的放射性同位素和未编码的放射源，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原发证机关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p> <p>（一）未建立放射性同位素产品台账的；</p> <p>（二）未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制定的编码规则，对生产的放射源进行统一编码的；</p> <p>（三）未将放射性同位素产品台账和放射源编码清单报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的；</p> <p>（四）出厂或者销售未列入产品台账的放射性同位素和未编码的放射源的。</p>	陆河县环境保护局	国家、省、市、县	<p>查处本县范围内排污单位未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放污染物，通过私设暗管或者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未经处理将污染物排入环境，且排放的污染物超过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排放标准或者要求的；未正常使用污染物处理设施，将污染物未经处理或者未经完全处理排入环境，且排放的污染物浓度超过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排放标准5倍以上的；在半年内两次以上超标排放，且排放的污染物平均浓度超过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排放标准3倍以上的；国家确定实施总量控制的污染物排放总量超过年度控制指标20%的；未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放污染物，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违法违规行为。</p>	<p>1、<b>立案阶段责任：</b>环保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环境违法行为，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b>调查阶段责任：</b>环保部门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143、<b>审查阶段责任：</b>环保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内容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局案件审查委员会集体讨论<b>决</b>。</p> <p>4、<b>告知阶段责任：</b>环保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b>决定阶段责任：</b>环保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b>送达阶段责任：</b>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p> <p>7、<b>执行阶段责任：</b>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环保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b>信息公开责任：</b>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p> <p>9、<b>其他责任：</b>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1、陆河县监察局 投诉电话： 5519413 2、陆河县环保局 投诉电话： 5660536	保留。做好环境保护，加大违法破坏环境处理力度，依法实施。	

# 陆河县环境保护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176项）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涉及层级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132	4569316 6340200 1320004 41523	未按照规定对本单位的放射性同位素、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状况进行评估或者发现安全隐患不及时整改的；生产、销售、使用、贮存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场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和防护设施以及放射性标志的。	责令停产停业，罚款	<p><b>【行政法规】</b>《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2005年国务院令第449号）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未按照规定对本单位的放射性同位素、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状况进行评估或者发现安全隐患不及时整改的；</p> <p>（二）生产、销售、使用、贮存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场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和防护设施以及放射性标志的。</p>	陆河县环境保护局	国家、省、市、县	查处本县范围内排污单位未按照《广东省排污许可证管理办法》规定办理排污许可证变更手续的，经责令限期改正但逾期未改正的违法违规行为。	<p><b>1、立案阶段责任：</b>环保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环境违法行为，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b>2、调查阶段责任：</b>环保部门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b>145、审查阶段责任：</b>环保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内容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局案件审查委员会集体讨论<b>决</b></p> <p><b>4、告知阶段责任：</b>环保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p> <p><b>5、决定阶段责任：</b>环保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b>6、送达阶段责任：</b>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p> <p><b>7、执行阶段责任：</b>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环保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b>8、信息公开责任：</b>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p> <p><b>9、其他责任：</b>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1、陆河县监察局 投诉电话： 5519413 2、陆河县环保局 投诉电话： 5660536	保留。做好环境保护，加大违法破坏环境处理力度，依法实施。	

# 陆河县环境保护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176项）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涉及层级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133	4569316 6340200 1330004 41523	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被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者经整改仍不符合原发证条件的	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	<p><b>【行政法规】《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2005年国务院令449号）</b></p> <p>第六十二条 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被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者经整改仍不符合原发证条件的，由原发证机关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p>	陆河县环境保护局	国家、省、市、县	查处本县范围内排污单位涂改、出租、出借或者非法转让排污许可证的违法违规行为。	<p><b>1、立案阶段责任：</b>环保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环境违法行为，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b>2、调查阶段责任：</b>环保部门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146、审查阶段责任：环保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内容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局案件审查委员会集体讨论<b>决</b>。</p> <p><b>4、告知阶段责任：</b>环保部门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p> <p><b>5、决定阶段责任：</b>环保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b>6、送达阶段责任：</b>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p> <p><b>7、执行阶段责任：</b>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环保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b>8、信息公开责任：</b>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p> <p><b>9、其他责任：</b>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1、陆河县监察局 投诉电话： 5519413 2、陆河县环保局 投诉电话： 5660536	保留。做好环境保护，加大违法破坏环境处理力度，依法实施。	

# 陆河县环境保护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176项）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涉及层级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134	4569316 6340200 1340004 41523	核设施营运单位、核技术利用或者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单位未按照《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的规定如实报告放射性废物产生、排放、处理、贮存、清洁解控和送交处置等情况的	罚款	<p><b>[行政法规]</b>《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2011年）</p> <p>第三十二条 核设施营运单位、核技术利用单位和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定期如实报告放射性废物产生、排放、处理、贮存、清洁解控和送交处置等情况。</p> <p>放射性固体废物处置单位应当于每年3月31日前，向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核工业行业主管部门如实报告上一年度放射性固体废物接收、处置和设施运行等情况。</p> <p>第四十条 核设施营运单位、核技术利用单位或者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单位未按照本条例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如实报告有关情况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陆河县环境保护局	国家、省、市、县	查处本县范围内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经营者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或者未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超过排放标准排放油烟的违法行为。	<p><b>1、立案阶段责任：</b>环保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环境违法行为，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b>2、调查阶段责任：</b>环保部门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149、审查阶段责任：环保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内容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局案件审查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p> <p><b>4、告知阶段责任：</b>环保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p> <p><b>5、决定阶段责任：</b>环保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b>6、送达阶段责任：</b>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p> <p><b>7、执行阶段责任：</b>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环保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b>8、信息公开责任：</b>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p> <p><b>9、其他责任：</b>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1、陆河县监察局 投诉电话： 5519413 2、陆河县环保局 投诉电话： 5660536	保留。做好环境保护，加大违法破坏环境处理力度，依法实施。	

# 陆河县环境保护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176项）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涉及层级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135	4569316 6340200 1350004 41523	核设施营运单位、核技术利用单位或者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单位未按照规定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技术培训和考核的	罚款	[行政法规]《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2011年） 第四十二条 核设施营运单位、核技术利用单位或者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单位未按照规定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技术培训和考核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陆河县环境保护局	国家、省、市、县	查处本县范围内排放水污染物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违法行为。	<p><b>1、立案阶段责任：</b>环保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环境违法行为，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b>2、调查阶段责任：</b>环保部门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150、审查阶段责任：环保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内容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局案件审查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p> <p><b>4、告知阶段责任：</b>环保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p> <p><b>5、决定阶段责任：</b>环保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b>6、送达阶段责任：</b>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p> <p><b>7、执行阶段责任：</b>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环保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b>8、信息公开责任：</b>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p> <p><b>9、其他责任：</b>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1、陆河县监察局 投诉电话： 5519413 2、陆河县环保局 投诉电话： 5660536	保留。做好环境保护，加大违法破坏环境处理力度，依法实施。	

# 陆河县环境保护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176项）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涉及层级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136	4569316 6340200 1360004 41523	未在含放射源设备的说明书中告知用户该设备含有放射源的；销售、使用放射源的单位未在本办法实施之日起1年内将其贮存的废旧放射源交回、返回或送交有关单位的。	罚款	<p><b>[部门规章]</b>《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2008年环境保护部令第3号修正）</p> <p>第四十五条 辐射工作单位违反本办法的有关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未在含放射源设备的说明书中告知用户该设备含有放射源的；</p> <p>（二）销售、使用放射源的单位未在本办法实施之日起1年内将其贮存的废旧放射源交回、返回或送交有关单位的。</p>	陆河县环境保护局	国家、省、市、县	查处本县范围内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不符合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总量控制指标，或者未经无害化处理直接向环境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的违法违规行为。	<p><b>1、立案阶段责任：</b>环保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环境违法行为，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b>2、调查阶段责任：</b>环保部门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b>151</b>、审查阶段责任：环保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内容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局案件审查委员会集体讨论<b>决</b>。</p> <p><b>4、告知阶段责任：</b>环保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p> <p><b>5、决定阶段责任：</b>环保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b>6、送达阶段责任：</b>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p> <p><b>7、执行阶段责任：</b>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环保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b>8、信息公开责任：</b>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p> <p><b>9、其他责任：</b>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1、陆河县监察局 投诉电话： 5519413 2、陆河县环保局 投诉电话： 5660536	保留。做好环境保护，加大违法破坏环境处理力度，依法实施。	



# 陆河县环境保护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176项）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涉及层级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137	4569316 6340200 1370004 41523	违反《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规定，擅自改变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中所批准的电磁辐射设备的功率的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部门规章]《电磁辐射环境保护管理办法》（1997年）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改变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中所批准的电磁辐射设备的功率的，由审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	陆河县环境保护局	国家、省、市、县	查处本县范围内排放、倾倒、堆放、填埋、焚烧剧毒物品的；排放、倾倒、堆放、填埋、焚烧放射性物质、油类、酸碱类物质、工业废渣的；从事船舶制造、修理、拆解作业或者利用码头等设施装卸油类、垃圾、粪便、煤、有毒有害物品的；清洗装贮过有毒有害物品的容器；使用剧毒、高残留农药；建立墓地；掩埋动物尸体的违法违规行为。	<p><b>1、立案阶段责任：</b>环保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环境违法行为，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b>2、调查阶段责任：</b>环保部门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152、审查阶段责任：环保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内容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局案件审查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p> <p><b>4、告知阶段责任：</b>环保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p> <p><b>5、决定阶段责任：</b>环保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b>6、送达阶段责任：</b>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p> <p><b>7、执行阶段责任：</b>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环保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b>8、信息公开责任：</b>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p> <p><b>9、其他责任：</b>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1、陆河县监察局 投诉电话： 5519413 2、陆河县环保局 投诉电话： 5660536	保留。做好环境保护，加大违法破坏环境处理力度，依法实施。	

# 陆河县环境保护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176项）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涉及层级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138	4569316 6340200 1380004 41523	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的单位未按规定对相关场所进行辐射监测的；未按规定时间报送安全和防护状况年度评估报告的；未按规定对辐射工作人员进行辐射安全培训的；未按规定开展个人剂量监测的；发现个人剂量监测结果异常，未进行核实与调查，并未将有关情况及时报告原辐射安全许可证发证机关的。	警告、罚款	<p><b>[部门规章]</b>《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2011年环境保护部令第18号）</p> <p>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原辐射安全许可证发证机关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未按规定对相关场所进行辐射监测的；</p> <p>（二）未按规定时间报送安全和防护状况年度评估报告的；</p> <p>（三）未按规定对辐射工作人员进行辐射安全培训的；</p> <p>（四）未按规定开展个人剂量监测的；</p> <p>（五）发现个人剂量监测结果异常，未进行核实与调查，并未将有关情况及时报告原辐射安全许可证发证机关的。</p>	陆河县环境保护局	国家、省、市、县	查处本县范围内没有取得严控废物处理许可证从事处理活动的；不按照严控废物处理许可证的规定从事处理活动的违法违规行为。	<p><b>1、立案阶段责任：</b>环保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环境违法行为，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b>2、调查阶段责任：</b>环保部门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b>153</b>、审查阶段责任：环保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内容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局案件审查委员会集体讨论<b>决</b>。</p> <p><b>4、告知阶段责任：</b>环保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p> <p><b>5、决定阶段责任：</b>环保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b>6、送达阶段责任：</b>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p> <p><b>7、执行阶段责任：</b>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环保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b>8、信息公开责任：</b>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p> <p><b>9、其他责任：</b>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1、陆河县监察局 投诉电话： 5519413 2、陆河县环保局 投诉电话： 5660536	保留。做好环境保护，加大违法破坏环境处理力度，依法实施。	

# 陆河县环境保护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176项）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涉及层级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139	4569316 6340200 1390004 41523	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的单位转入、转出放射性同位素未按照规定备案的；将放射性同位素转移到外省、自治区、直辖市使用，未按照规定备案的。	警告、暂扣或吊销许可证	<p>[部门规章]《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2011年环境保护部令第18号）</p> <p>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p> <p>（一）转入、转出放射性同位素未按照规定备案的；</p> <p>（二）将放射性同位素转移到外省、自治区、直辖市使用，未按照规定备案的。</p>	陆河县环境保护局	国家、省、市、县	查处本县范围内露天焚烧或者使用未经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设施焚烧处理固体废物的违法违规行为。	<p>1、<b>立案阶段责任：</b>环保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环境违法行为，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b>调查阶段责任：</b>环保部门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154、<b>审查阶段责任：</b>环保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内容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局案件审查委员会集体讨论<b>决</b>。</p> <p>4、<b>告知阶段责任：</b>环保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b>决定阶段责任：</b>环保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b>送达阶段责任：</b>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p> <p>7、<b>执行阶段责任：</b>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环保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b>信息公开责任：</b>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p> <p>9、<b>其他责任：</b>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1、陆河县监察局 投诉电话： 5519413 2、陆河县环保局 投诉电话： 5660536		

# 陆河县环境保护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176项）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涉及层级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140	4569316 6340200 1400004 41523	废旧放射源收贮单位未取得环境保护部颁发的使用（含收贮）辐射安全许可证，从事废旧放射源收贮的；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已收贮入库废旧放射源的；经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责令停业或吊销许可证，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p><b>[部门规章]</b>《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2011年环境保护部令第18号）</p> <p>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废旧放射源收贮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五十二条的有关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辐射安全许可证；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未取得环境保护部颁发的使用（含收贮）辐射安全许可证，从事废旧放射源收贮的；</p> <p>（二）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已收贮入库废旧放射源的。</p>	陆河县环境保护局	国家、省、市、县	<p>查处本县范围内领取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未与处置单位签订接收合同，并将收集的废矿物油和废镉镍电池在90个工作日内提供或者委托给处置单位进行处置，经责令限期改正但逾期未改正的违法违规行为。</p>	<p>1、<b>立案阶段责任：</b>环保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环境违法行为，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b>调查阶段责任：</b>环保部门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155、审查阶段责任：环保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内容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局案件审查委员会集体讨论<b>决</b>。</p> <p>4、<b>告知阶段责任：</b>环保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b>决定阶段责任：</b>环保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b>送达阶段责任：</b>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p> <p>7、<b>执行阶段责任：</b>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环保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b>信息公开责任：</b>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p> <p>9、<b>其他责任：</b>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1、陆河县监察局 投诉电话： 5519413 2、陆河县环保局 投诉电话： 5660536	保留。做好环境保护，加大违法破坏环境处理力度，依法实施。	

# 陆河县环境保护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176项）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涉及层级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141	4569316 6340200 1410004 41523	废旧金属回收熔炼企业未开展辐射监测或者发现辐射监测结果明显异常未如实报告的	罚款	<p><b>[部门规章]</b>《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2011年环境保护部令第18号）</p> <p>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废旧金属回收熔炼企业未开展辐射监测或者发现辐射监测结果明显异常未如实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p>	陆河县环境保护局	国家、省、市、县	<p>查处本县范围内列入媒体公布的未达到能源消耗或者重点污染物控制指标名单的企业，未按规定公布能源消耗或者重点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的，未按照规定公布能源消耗或者重点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的违法行为。</p>	<p><b>1、立案阶段责任：</b>环保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环境违法行为，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b>2、调查阶段责任：</b>环保部门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156、审查阶段责任：环保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内容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局案件审查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p> <p><b>4、告知阶段责任：</b>环保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p> <p><b>5、决定阶段责任：</b>环保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b>6、送达阶段责任：</b>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p> <p><b>7、执行阶段责任：</b>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环保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b>8、信息公开责任：</b>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p> <p><b>9、其他责任：</b>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陆河县监察局 投诉电话： 5519413</p> <p>2、陆河县环保局 投诉电话： 5660536</p>	保留。做好环境保护，加大违法破坏环境处理力度，依法实施。	

# 陆河县环境保护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176项）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涉及层级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142	4569316 6340200 1420004 41523	列入媒体公布的未达到能源消耗或者重点污染物控制指标名单的企业，未按照规定公布能源消耗或者重点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的	罚款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年修正）</p> <p>第十七条第二款 列入前款规定名单的企业，应当按照国务院清洁生产综合协调部门、环境保护部门的规定公布能源消耗或者重点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接受公众监督。</p> <p>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法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未按照规定公布能源消耗或者重点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清洁生产综合协调的部门、环境保护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公布，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陆河县环境保护局	国家、省、市、县	<p>查处本县范围内拒绝监督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固体废物的检查或者在检查时弄虚作假或者拒绝现场检查，经责令限期改正后拒不改正的违法行为。</p>	<p>1、<b>立案阶段责任：</b>环保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环境违法行为，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b>调查阶段责任：</b>环保部门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157、<b>审查阶段责任：</b>环保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内容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局案件审查委员会集体讨论<b>决定</b></p> <p>4、<b>告知阶段责任：</b>环保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b>决定阶段责任：</b>环保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b>送达阶段责任：</b>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p> <p>7、<b>执行阶段责任：</b>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环保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b>信息公开责任：</b>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p> <p>9、<b>其他责任：</b>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陆河县监察局 投诉电话： 5519413</p> <p>2、陆河县环保局 投诉电话： 5660536</p>	保留。 做好环境保护，加大违法破坏环境处理力度，依法实施。	

# 陆河县环境保护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176项）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涉及层级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143	4569316 6340200 1430004 41523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规定，不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或者在清洁生产审核中弄虚作假的，或者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不报告或者不如实报告审核结果的，经责令限期改正但拒不改正的	罚款	<p><b>[法律]</b>《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年修正）</p> <p>第二十七条 企业应当对生产和服务过程中的资源消耗以及废物的产生情况进行监测，并根据需要对生产和服务实施清洁生产审核。</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企业，应当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p> <p>（一）污染物排放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或者虽未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但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p> <p>（二）超过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标准构成高耗能的；</p> <p>（三）使用有毒、有害原料进行生产或者在生产中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的。</p> <p>污染物排放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的企业，应当按照环境保护相关法律的规定治理。</p> <p>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应当将审核结果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清洁生产综合协调的部门、环境保护部门报告，并在本地区主要媒体上公布，接受公众监督，但涉及商业秘密的除外。</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对企业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情况进行监督，必要时可以组织对企业实施清洁生产的效果进行评估验收，所需费用纳入同级政府预算。承担评估验收工作的部门或者单位不得向被评估验收企业收取费用。</p> <p>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第四款规定，不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或者在清洁生产审核中弄虚作假的，或者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不报告或者不如实报告审核结果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清洁生产综合协调的部门、环境保护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陆河县环境保护局	国家、省、市、县	<p>查处本县范围内拒绝或者阻挠监督拆船污染的主管部门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未按规定要求配备和使用防污设施、设备和器材，造成环境污染事故的，虽采取消除或者控制污染措施，但不向监督拆船污染的主管部门报告的；拆船单位关闭、搬迁后，原厂址的现场清理不合格的违法行为。</p>	<p><b>1、立案阶段责任：</b>环保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环境违法行为，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b>2、调查阶段责任：</b>环保部门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b>158</b>、审查阶段责任：环保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内容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局案件审查委员会集体讨论<b>160</b></p> <p><b>4、告知阶段责任：</b>环保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p> <p><b>5、决定阶段责任：</b>环保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b>6、送达阶段责任：</b>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p> <p><b>7、执行阶段责任：</b>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环保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b>8、信息公开责任：</b>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p> <p><b>9、其他责任：</b>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1、陆河县监察局 投诉电话： 5519413 2、陆河县环保局 投诉电话： 5660536	保留。做好环境保护，加大违法破坏环境处理力度，依法实施。	

# 陆河县环境保护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176项）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涉及层级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144	4569316 6340200 1440004 41523	不按规定缴纳水、大气、海洋污染物排污费，经责令限期缴纳，逾期拒不缴纳的	罚款	<p>[行政法规]《排污费征收使用管理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369号）</p> <p>第二十一条 排污者未按照规定缴纳排污费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缴纳；逾期拒不缴纳的，处应缴纳排污费数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产停业整顿。</p>	陆河县环境保护局	国家、省、市、县	<p>查处本县范围内经营中的文化娱乐场所，其经营管理者未采取有效措施，边界噪声超过国家规定的环境噪声排放标准，造成环境噪声污染的；或者在商业经营活动中使用空调器、冷却塔等可能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设备、设施的经营管理者未采取措施，其边界噪声超过国家规定的环境噪声排放标准，造成环境噪声污染的违法违规行为。</p>	<p>1、立案阶段责任：环保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环境违法行为，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阶段责任：环保部门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159、审查阶段责任：环保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内容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局案件审查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p> <p>4、告知阶段责任：环保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环保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环保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p> <p>9、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陆河县监察局 投诉电话： 5519413</p> <p>2、陆河县环保局 投诉电话： 5660536</p>	保留。做好环境保护，加大违法破坏环境处理力度，依法实施。	



# 陆河县环境保护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176项）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涉及层级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145	4569316 6340200 1450004 41523	排污者以欺骗手段骗取批准减缴、免缴或者缓缴排污费的	罚款	<p><b>【行政法规】《排污费征收使用管理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369号）</b></p> <p>第二十二条 排污者以欺骗手段骗取批准减缴、免缴或者缓缴排污费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补缴应当缴纳的排污费，并处所骗取批准减缴、免缴或者缓缴排污费数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p>	陆河县环境保护局	国家、省、市、县	<p>查处本县范围内将未完全拆解、利用或者处置的电子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列入名录（包括临时名录）且具有相应经营范围的拆解利用处置单位（包括个体工商户）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从事拆解、利用、处置活动的等违法违规行为。</p>	<p><b>1、立案阶段责任：</b>环保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环境违法行为，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b>2、调查阶段责任：</b>环保部门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b>160、审查阶段责任：</b>环保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内容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局案件审查委员会集体讨论<b>决</b></p> <p><b>4、告知阶段责任：</b>环保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p> <p><b>5、决定阶段责任：</b>环保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b>6、送达阶段责任：</b>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p> <p><b>7、执行阶段责任：</b>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环保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b>8、信息公开责任：</b>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p> <p><b>9、其他责任：</b>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陆河县监察局 投诉电话： 5519413</p> <p>2、陆河县环保局 投诉电话： 5660536</p>	保留。做好环境保护，加大违法破坏环境处理力度，依法实施。	

# 陆河县环境保护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176项）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涉及层级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146	4569316 6340200 1460004 41523	环境保护专项资金使用者不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的，经责令限期改正但逾期未改正的	罚款	<p>[行政法规]《排污费征收使用管理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369号）</p> <p>第二十三条 环境保护专项资金使用者不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财政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10年内不得申请使用环境保护专项资金，并处挪用资金数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p>	陆河县环境保护局	国家、省、市、县	查处本县范围内建设项目需配套的水污染防治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违法行为。	<p>1、立案阶段责任：环保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环境违法行为，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阶段责任：环保部门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161、审查阶段责任：环保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内容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局案件审查委员会集体讨论决</p> <p>4、告知阶段责任：环保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环保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环保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p> <p>9、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陆河县监察局 投诉电话： 5519413</p> <p>2、陆河县环保局 投诉电话： 5660536</p>	保留。做好环境保护，加大违法破坏环境处理力度，依法实施。	

# 陆河县环境保护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176项）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涉及层级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147	4569316 6340200 1470004 41523	在禁止养殖区域内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的，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但拒不停止的；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的	罚款	<p><b>[行政法规]《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2013年）</b></p> <p>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禁止养殖区域内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拒不停止违法行为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p> <p>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拆除或者关闭。</p>	陆河县环境保护局	国家、省、市、县	查处本县范围内建设项目需配套的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立案查处。	<p><b>1、立案阶段责任：</b>环保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环境违法行为，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b>2、调查阶段责任：</b>环保部门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162、审查阶段责任：环保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内容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局案件审查委员会集体讨论<b>决</b>。</p> <p><b>4、告知阶段责任：</b>环保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p> <p><b>5、决定阶段责任：</b>环保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b>6、送达阶段责任：</b>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p> <p><b>7、执行阶段责任：</b>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环保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b>8、信息公开责任：</b>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p> <p><b>9、其他责任：</b>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1、陆河县监察局 投诉电话： 5519413 2、陆河县环保局 投诉电话： 5660536	保留。做好环境保护，加大违法破坏环境处理力度，依法实施。	

# 陆河县环境保护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176项）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涉及层级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148	4569316 6340200 1480004 41523	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不符合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总量控制指标，或者未经无害化处理直接向环境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的	罚款	<p>[行政法规]《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2013年）</p> <p>第四十一条 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不符合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总量控制指标，或者未经无害化处理直接向环境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作出限期治理决定后，应当会同同级人民政府农牧等有关部门对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及时进行检查，并向社会公布核查结果。</p>	陆河县环境保护局	国家、省、市、县	<p>查处本县范围内建设项目需配套的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违法违规行进行立案查处。</p>	<p>1、立案阶段责任：环保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环境违法行为，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阶段责任：环保部门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163、审查阶段责任：环保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内容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局案件审查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p> <p>4、告知阶段责任：环保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环保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环保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p> <p>9、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陆河县监察局 投诉电话： 5519413</p> <p>2、陆河县环保局 投诉电话： 5660536</p>	保留。做好环境保护，加大违法破坏环境处理力度，依法实施。	

# 陆河县环境保护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176项）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涉及层级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149	4569316 6340200 1490004 41523	违反《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规定，现有排污单位未按规定的期限完成安装自动监控设备及其配套设施的	罚款	[部门规章]《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2005年） 第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现有排污单位未按规定的期限完成安装自动监控设备及其配套设施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陆河县环境保护局	国家、省、市、县	查处本县范围内建设项目需配套的放射性污染防治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立案查处。	<p><b>1、立案阶段责任：</b>环保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环境违法行为，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b>2、调查阶段责任：</b>环保部门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164、审查阶段责任：环保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内容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局案件审查委员会集体讨论<b>决</b>。</p> <p><b>4、告知阶段责任：</b>环保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p> <p><b>5、决定阶段责任：</b>环保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b>6、送达阶段责任：</b>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p> <p><b>7、执行阶段责任：</b>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环保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b>8、信息公开责任：</b>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p> <p><b>9、其他责任：</b>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1、陆河县监察局 投诉电话： 5519413 2、陆河县环保局 投诉电话： 5660536	保留。做好环境保护，加大违法破坏环境处理力度，依法实施。	

# 陆河县环境保护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176项）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涉及层级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150	4569316 6340200 1500004 41523	违反《广东省排污许可证管理办法》，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的	罚款	<p><b>【省政府规章】《广东省排污许可证管理办法》（2014年）</b></p> <p>第二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有下列排放污染物行为的排污单位，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p> <p>（一）排放大气污染物的；</p> <p>（二）排放工业废水、医疗污水以及含重金属、病原体等有毒有害物质的其他废水和污水的；</p> <p>（三）在城镇、工业园区或者开发区等运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p> <p>（四）经营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的；</p> <p>（五）其他依法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的行为。</p> <p>倾倒固体废物，种植业、非规模化畜禽养殖场排放污染物，机动车、铁路机车、船舶、航空器等移动污染源排放污染物，居民排放污染物，以及核设施与核技术应用、电磁辐射项目中有放射性和电磁辐射排放，不适用本办法。</p> <p>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条规定，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照《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二款规定，责令停止排放污染物，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环境严重污染或者逾期拒不停止排放污染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其停产停业。</p>	陆河县环境保护局	省、市、县	<p>查处本县范围内建设项目需配套的大气污染防治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立案查处。</p>	<p><b>1、立案阶段责任：</b>环保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环境违法行为，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b>2、调查阶段责任：</b>环保部门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b>165</b>、审查阶段责任：环保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内容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局案件审查委员会集体讨论<b>决</b>。</p> <p><b>4、告知阶段责任：</b>环保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p> <p><b>5、决定阶段责任：</b>环保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b>6、送达阶段责任：</b>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p> <p><b>7、执行阶段责任：</b>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环保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b>8、信息公开责任：</b>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p> <p><b>9、其他责任：</b>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1、陆河县监察局 投诉电话： 5519413 2、陆河县环保局 投诉电话： 5660536	保留。做好环境保护，加大违法破坏环境处理力度，依法实施。	

# 陆河县环境保护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176项）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涉及层级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151	4569316 6340200 1510004 41523	排污单位未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放污染物，通过私设暗管或者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未经处理将污染物排入环境，且排放的污染物超过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排放标准或者要求的；未正常使用污染物处理设施，将污染物未经处理或者未经完全处理排入环境，且排放的污染物浓度超过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排放标准5倍以上的；在半年内两次以上超标排放，且排放的污染物平均浓度超过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排放标准3倍以上的；国家确定实施总量控制的污染物排放总量超过年度控制指标20%的；未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放污染物，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罚款、吊销许可证	<p><b>[省政府规章]</b>《广东省排污许可证管理办法》（2014年）</p> <p>第二十六条 排污单位未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放污染物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照《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或者逾期未改正的，可由颁发排污许可证的行政机关吊销排污许可证；涉嫌环境污染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通过私设暗管或者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未经处理将污染物排入环境，且排放的污染物超过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排放标准或者要求的；</p> <p>（二）未正常使用污染物处理设施，将污染物未经处理或者未经完全处理排入环境，且排放的污染物浓度超过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排放标准5倍以上的；</p> <p>（三）在半年内两次以上超标排放，且排放的污染物平均浓度超过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排放标准3倍以上的；</p> <p>（四）国家确定实施总量控制的污染物排放总量超过年度控制指标20%的；</p> <p>（五）未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放污染物，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p>	陆河县环境保护局	省、市、县	查处本县范围内建设项目投入试生产超过3个月，建设单位未申请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经责令限期办理手续但逾期未办理的违法违规行。	<p><b>1、立案阶段责任：</b>环保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环境违法行为，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b>2、调查阶段责任：</b>环保部门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b>3、审查阶段责任：</b>环保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内容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局案件审查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p> <p><b>4、告知阶段责任：</b>环保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p> <p><b>5、决定阶段责任：</b>环保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b>6、送达阶段责任：</b>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p> <p><b>7、执行阶段责任：</b>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环保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b>8、信息公开责任：</b>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p> <p><b>9、其他责任：</b>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1、陆河县监察局 投诉电话： 5519413 2、陆河县环保局 投诉电话： 5660536	保留。做好环境保护，加大违法破坏环境处理力度，依法实施。	

# 陆河县环境保护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176项）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涉及层级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152	4569316 6340200 1520004 41523	排污单位未按照《广东省排污许可证管理办法》办理排污许可证变更手续的，经责令限期改正但逾期未改正的	罚款	<p>[省政府规章]《广东省排污许可证管理办法》（2014年）</p> <p>第十一条 排污单位的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排放污染物的种类、浓度限值、排放主要污染物的总量限值或者第十条第三款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的事项发生变化的，排污单位应当在发生变化之日起15日内向原发证机关提出排污许可证变更申请，发证机关应当在收到申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符合条件的，办理相关变更手续。</p> <p>第二十七条 排污单位未按照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办理排污许可证变更手续的，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5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p>	陆河县环境保护局	省、市、县	查处本县范围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批准或者未经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同意，建设单位擅自开工建设的违法行为。	<p>1、<b>立案阶段责任：</b>环保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环境违法行为，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b>调查阶段责任：</b>环保部门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167、审查阶段责任：环保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内容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局案件审查委员会集体讨论<b>决</b>。</p> <p>4、<b>告知阶段责任：</b>环保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b>决定阶段责任：</b>环保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b>送达阶段责任：</b>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p> <p>7、<b>执行阶段责任：</b>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环保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b>信息公开责任：</b>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p> <p>9、<b>其他责任：</b>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1、陆河县监察局 投诉电话： 5519413 2、陆河县环保局 投诉电话： 5660536	保留。做好环境保护，加大违法破坏环境处理力度，依法实施。	



# 陆河县环境保护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176项）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涉及层级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153	4569316 6340200 1530004 41523	排污单位涂改、出租、出借或者非法转让排污许可证的	罚款	<p>[省政府规章]《广东省排污许可证管理办法》（2014年）</p> <p>第二十八条 排污单位涂改、出租、出借或者非法转让排污许可证的，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p>	陆河县环境保护局	省、市、县	<p>查处本县范围内建设单位未依法提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或者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批准，擅自开工建设的违法违规行为。</p>	<p>1、立案阶段责任：环保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环境违法行为，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阶段责任：环保部门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168、审查阶段责任：环保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内容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局案件审查委员会集体讨论决</p> <p>3、告知阶段责任：环保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p> <p>4、决定阶段责任：环保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5、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p> <p>6、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环保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7、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p> <p>8、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1、陆河县监察局 投诉电话： 5519413 2、陆河县环保局 投诉电话： 5660536	保留。做好环境保护，加大违法破坏环境处理力度，依法实施。	

# 陆河县环境保护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176项）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涉及层级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154	4569316 6340200 1540004 41523	擅自撤销或者变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确定的环境质量监测点（断面）的	罚款	<p><b>[地方性法规]</b>《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5年修订）</p> <p>第十二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开展辖区内环境质量监测、污染源监督性监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等环境监测活动，运行监测数据库，并依法监督环境监测机构的业务活动。禁止擅自撤销或者变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确定的环境质量监测点（断面）。</p> <p>第六十四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擅自撤销或者变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确定的环境质量监测点（断面）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陆河县环境保护局	省、市、县	查处本县范围内机动车所有人或者驾驶人擅自拆除、闲置、更改在用机动车排气污染控制装置，造成装置失效使机动车排气污染超过规定标准的违法违规行为。	<p><b>1、立案阶段责任：</b>环保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环境违法行为，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b>2、调查阶段责任：</b>环保部门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169、审查阶段责任：环保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内容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局案件审查委员会集体讨论<b>决</b>。</p> <p><b>4、告知阶段责任：</b>环保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p> <p><b>5、决定阶段责任：</b>环保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b>6、送达阶段责任：</b>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p> <p><b>7、执行阶段责任：</b>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环保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b>8、信息公开责任：</b>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p> <p><b>9、其他责任：</b>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1、陆河县监察局 投诉电话： 5519413 2、陆河县环保局 投诉电话： 5660536	保留。做好环境保护，加大违法破坏环境处理力度，依法实施。	

# 陆河县环境保护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176项）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涉及层级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155	4569316 6340200 1550004 41523	环境监测机构未按照环境监测规范从事环境监测活动，造成监测数据失实的，或者环境监测机构弄虚作假，隐瞒、伪造、篡改环境监测数据的	罚款	<p><b>[地方性法规]</b>《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5年修订）</p> <p>第十二条第三款 环境监测机构应当按照环境监测规范从事环境监测活动，接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督，不得弄虚作假，隐瞒、伪造、篡改环境监测数据。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变造或者篡改环境监测机构的环境监测报告。</p> <p>第六十四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三款规定，环境监测机构未按照环境监测规范从事环境监测活动，造成监测数据失实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环境监测机构弄虚作假，隐瞒、伪造、篡改环境监测数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可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环境监测机构弄虚作假对造成的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负有责任的，还应当与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其他责任者承担连带责任。</p>	陆河县环境保护局	省、市、县	查处本县范围内环境监测机构未按照环境监测规范从事环境监测活动，造成监测数据失实的，或者环境监测机构弄虚作假，隐瞒、伪造、篡改环境监测数据的违法违规行为。	<p><b>1、立案阶段责任：</b>环保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环境违法行为，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b>2、调查阶段责任：</b>环保部门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170、审查阶段责任：环保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内容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局案件审查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p> <p><b>4、告知阶段责任：</b>环保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p> <p><b>5、决定阶段责任：</b>环保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b>6、送达阶段责任：</b>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p> <p><b>7、执行阶段责任：</b>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环保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b>8、信息公开责任：</b>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p> <p><b>9、其他责任：</b>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1、陆河县监察局 投诉电话： 5519413 2、陆河县环保局 投诉电话： 5660536	保留。做好环境保护，加大违法破坏环境处理力度，依法实施。	

# 陆河县环境保护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176项）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涉及层级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156	4569316 6340200 1560004 41523	虚报、瞒报、拒报、迟报或者伪造、变造、篡改环境统计资料的	罚款	<p><b>[地方性法规]</b>《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5年修订）</p> <p>第十三条第二款 环境统计范围内的国家机关、社会组织、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依法提供环境统计资料，不得虚报、瞒报、拒报、迟报，不得伪造、变造或者篡改。</p> <p>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虚报、瞒报、拒报、迟报或者伪造、变造、篡改环境统计资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陆河县环境保护局	省、市、县	查处本县范围内环境保护专项资金使用者不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的，经责令限期改正但逾期未改正的违法违规行为。	<p><b>1、立案阶段责任：</b>环保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环境违法行为，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b>2、调查阶段责任：</b>环保部门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171、审查阶段责任：环保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内容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局案件审查委员会集体讨论<b>决</b>。</p> <p><b>4、告知阶段责任：</b>环保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p> <p><b>5、决定阶段责任：</b>环保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b>6、送达阶段责任：</b>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p> <p><b>7、执行阶段责任：</b>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环保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b>8、信息公开责任：</b>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p> <p><b>9、其他责任：</b>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1、陆河县监察局 投诉电话： 5519413 2、陆河县环保局 投诉电话： 5660536	保留。做好环境保护，加大违法破坏环境处理力度，依法实施。	

# 陆河县环境保护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176项）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涉及层级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157	4569316 6340200 1570004 41523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的，或者拒不停止排放污染物的	罚款，责令停业、关闭	<p>[地方性法规]《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5年修订）</p> <p>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本省依照法律规定实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禁止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违反排污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染物</p> <p>第六十六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规定，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其立即停止排放污染物，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停止排放污染物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不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染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吊销其排污许可证，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p>	陆河县环境保护局	省、市、县	查处本县范围内辐射工作单位未在含放射源设备的说明书中告知用户该设备含有放射源，经责令限期改正但逾期不改正的违法违规行为。	<p>1、立案阶段责任：环保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环境违法行为，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阶段责任：环保部门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172、审查阶段责任：环保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内容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局案件审查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p> <p>4、告知阶段责任：环保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环保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环保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p> <p>9、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1、陆河县监察局 投诉电话： 5519413 2、陆河县环保局 投诉电话： 5660536	保留。做好环境保护，加大违法破坏环境处理力度，依法实施。	

# 陆河县环境保护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176项）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涉及层级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158	4569316 6340200 1580004 41523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污染物的	责令限制生产、排放或者停产整治等措施，或者责令停业、关闭	<p><b>[地方性法规]</b>《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5年修订）</p> <p>第二十一条第二款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排放污染物应当符合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p> <p>第六十六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规定，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污染物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责令其采取限制生产、排放或者停产整治等措施；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p>	陆河县环境保护局	省、市、县	查处本县范围内服装干洗和机动车维修等项目未按照规定设置异味或者废气处理装置的，或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违法违规行为。	<p><b>1、立案阶段责任：</b>环保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环境违法行为，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b>2、调查阶段责任：</b>环保部门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174、审查阶段责任：环保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内容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局案件审查委员会集体讨论<b>决</b>。</p> <p><b>4、告知阶段责任：</b>环保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p> <p><b>5、决定阶段责任：</b>环保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b>6、送达阶段责任：</b>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p> <p><b>7、执行阶段责任：</b>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环保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b>8、信息公开责任：</b>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p> <p><b>9、其他责任：</b>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1、陆河县监察局 投诉电话： 5519413 2、陆河县环保局 投诉电话： 5660536	保留。做好环境保护，加大违法破坏环境处理力度，依法实施。	

# 陆河县环境保护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176项）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涉及层级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159	4569316 6340200 1590004 41523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依法建立载明防治污染设施运行、维护、更新和污染物排放等情况的管理台账，经责令限期改正但逾期不改正的	罚款	<p><b>[地方性法规]</b>《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5年修订）</p> <p>第二十三条第二款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将防治污染设施的安全管理纳入安全生产应急管理体系，保障其正常运行，并建立环境保护管理台账，如实记录防治污染设施的运行、维护、更新和污染物排放等情况及相应的主要参数。</p> <p>第六十七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款规定，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依法建立载明防治污染设施运行、维护、更新和污染物排放等情况的管理台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陆河县环境保护局	省、市、县	查处本县范围内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提供或者委托给无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的单位和从事处理活动的违法违规行。	<p><b>1、立案阶段责任：</b>环保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环境违法行为，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b>2、调查阶段责任：</b>环保部门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175、审查阶段责任：环保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内容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局案件审查委员会集体讨论<b>决</b></p> <p><b>4、告知阶段责任：</b>环保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p> <p><b>5、决定阶段责任：</b>环保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b>6、送达阶段责任：</b>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p> <p><b>7、执行阶段责任：</b>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环保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b>8、信息公开责任：</b>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p> <p><b>9、其他责任：</b>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1、陆河县监察局 投诉电话： 5519413 2、陆河县环保局 投诉电话： 5660536	保留。做好环境保护，加大违法破坏环境处理力度，依法实施。	

# 陆河县环境保护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176项）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涉及层级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160	4569316 6340200 1600004 41523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经批准擅自拆除、闲置水污染防治设施的；或者未经批准擅自拆除、闲置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设施的；或者未经批准擅自拆除、闲置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设施的	罚款	<p><b>[地方性法规]</b>《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5年修订）</p> <p>第二十三条第三款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不得擅自拆除、闲置污染防治设施。确需拆除、闲置的，应当提前十五日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书面申请，经批准后方可拆除、闲置；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自接到申请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p> <p>第六十七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三款规定，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经批准擅自拆除、闲置水污染防治设施的，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应缴纳排污费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未经批准擅自拆除、闲置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未经批准擅自拆除、闲置大气污染防治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法处罚。</p>	陆河县环境保护局	省、市、县	<p>查处本县范围内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不按照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的规定处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未按规定办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变更、换证、注销手续的违法违规行为。</p>	<p>1、<b>立案阶段责任：</b>环保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环境违法行为，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b>调查阶段责任：</b>环保部门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176、审查阶段责任：环保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内容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局案件审查委员会集体讨论<b>决</b>。</p> <p>3、<b>告知阶段责任：</b>环保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p> <p>4、<b>决定阶段责任：</b>环保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5、<b>送达阶段责任：</b>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p> <p>6、<b>执行阶段责任：</b>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环保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7、<b>信息公开责任：</b>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p> <p>8、<b>其他责任：</b>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1、陆河县监察局 投诉电话： 5519413 2、陆河县环保局 投诉电话： 5660536	保留。做好环境保护，加大违法破坏环境处理力度，依法实施。	



# 陆河县环境保护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176项）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涉及层级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161	4569316 6340200 1610004 41523	受委托单位未按照法律、法规和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运营防治污染设施或者实施污染治理，或者在运营防治污染设施或者实施污染治理中弄虚作假的	罚款	<p>[地方性法规]《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5年修订）</p> <p>第二十三条第五款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可以委托具有相应能力的单位运营其防治污染设施或者实施污染治理，并与受委托单位签订协议，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及环境保护责任。受委托单位应当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p> <p>第六十七条第三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五款规定，受委托单位未按照法律、法规和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运营防治污染设施或者实施污染治理，或者在运营防治污染设施或者实施污染治理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受委托单位在运营防治污染设施或者实施污染治理中弄虚作假，对造成的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负有责任的，还应当与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其他责任者承担连带责任。</p>	陆河县环境保护局	省、市、县	查处本县范围内废旧金属回收熔炼企业未开展辐射监测或者发现辐射监测结果明显异常未如实报告的违法违规行为。	<p>1、<b>立案阶段责任：</b>环保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环境违法行为，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b>调查阶段责任：</b>环保部门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177、审查阶段责任：环保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内容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局案件审查委员会集体讨论<b>决</b>。</p> <p>4、<b>告知阶段责任：</b>环保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b>决定阶段责任：</b>环保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b>送达阶段责任：</b>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p> <p>7、<b>执行阶段责任：</b>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环保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b>信息公开责任：</b>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p> <p>9、<b>其他责任：</b>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1、陆河县监察局 投诉电话： 5519413 2、陆河县环保局 投诉电话： 5660536	保留。做好环境保护，加大违法破坏环境处理力度，依法实施。	

# 陆河县环境保护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176项）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涉及层级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162	4569316 6340200 1620004 41523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办理排污申报手续或者变更申报手续的	罚款	<p><b>[地方性法规]</b>《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5年修订）</p> <p>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定期向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申报在正常作业条件下排放污染物的种类、数量、浓度和方式，污染物排放设施、处理设施运行和其他防治污染的情况，不得谎报、漏报、迟报或者拒报。</p> <p>建设单位应当在建设项目施工前十五日内办理施工排污申报手续；建设项目需要试生产的，建设单位还应当在试生产三个月内办理试生产排污申报手续。</p> <p>排放污染物的种类、数量、浓度、方式等需要作重大改变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在变更前十五日内，向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办理变更申报手续；排放污染物因不可控制因素发生紧急重大改变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立即向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告。</p> <p>第六十八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的规定，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办理排污申报手续或者变更申报手续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陆河县环境保护局	省、市、县	查处本县范围内对违法排污造成环境事件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	<p><b>1、立案阶段责任：</b>环保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环境违法行为，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b>2、调查阶段责任：</b>环保部门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b>178、审查阶段责任：</b>环保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内容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局案件审查委员会集体讨论<b>决</b></p> <p><b>4、告知阶段责任：</b>环保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p> <p><b>5、决定阶段责任：</b>环保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b>6、送达阶段责任：</b>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p> <p><b>7、执行阶段责任：</b>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环保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b>8、信息公开责任：</b>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p> <p><b>9、其他责任：</b>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陆河县监察局 投诉电话： 5519413</p> <p>2、陆河县环保局 投诉电话： 5660536</p>	保留。做好环境保护，加大违法破坏环境处理力度，依法实施。	

# 陆河县环境保护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176项）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涉及层级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163	4569316 6340200 1630004 41523	重点排污单位不公开或者不如实公开环境信息的	罚款	<p>[地方性法规]《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5年修订）</p> <p>第二十四条第四款 重点排污单位应当向社会如实公开其主要污染物的名称、排放方式、排放浓度和总量、超标排放情况以及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等环境信息。鼓励和支持其他排污单位自愿公开有关环境信息。</p> <p>第六十八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四款规定，重点排污单位不公开或者不如实公开环境信息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并予以公告。</p>	陆河县环境保护局	省、市、县	查处本县范围内对进口固体废物加工利用后的残余物未进行无害化利用或者处置的违法违规行为。	<p>1、<b>立案阶段责任：</b>环保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环境违法行为，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b>调查阶段责任：</b>环保部门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179、审查阶段责任：环保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内容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局案件审查委员会集体讨论<b>决</b>。</p> <p>4、<b>告知阶段责任：</b>环保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b>决定阶段责任：</b>环保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b>送达阶段责任：</b>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p> <p>7、<b>执行阶段责任：</b>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环保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b>信息公开责任：</b>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p> <p>9、<b>其他责任：</b>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1、陆河县监察局 投诉电话： 5519413 2、陆河县环保局 投诉电话： 5660536	保留。做好环境保护，加大违法破坏环境处理力度，依法实施。	

# 陆河县环境保护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176项）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涉及层级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164	4569316 6340200 1640004 41523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按照国家和本省规定设置、管理排污口的，或者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罚款，责令停业、关闭	<p>[地方性法规]《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5年修订）</p> <p>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和本省规定设置和管理排污口，并按照规定在排污口安装标志牌。</p> <p>第六十九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按照国家和本省规定设置、管理排污口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按照规定设置标志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陆河县环境保护局	省、市、县	<p>查处本县范围内对不按照国家规定申报登记工业固体废物，或者在申报登记时弄虚作假的；暂时不利用或者不能利用的工业固体废物未建设贮存设施、场所安全分类存放，或者未采取无害化处置措施的等违法行为。</p>	<p>1、立案阶段责任：环保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环境违法行为，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阶段责任：环保部门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180、审查阶段责任：环保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内容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局案件审查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p> <p>4、告知阶段责任：环保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环保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环保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p> <p>9、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陆河县监察局 投诉电话： 5519413</p> <p>2、陆河县环保局 投诉电话： 5660536</p>	保留。做好环境保护，加大违法破坏环境处理力度，依法实施。	

# 陆河县环境保护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176项）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涉及层级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165	4569316 6340200 1650004 41523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按照规定设置标志牌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罚款	<p>[地方性法规]《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5年修订）</p> <p>第六十九条第一款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和本省规定设置和管理排污口，并按照规定在排污口安装标志牌。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按照国家和本省规定设置、管理排污口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按照规定设置标志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陆河县环境保护局	省、市、县	查处本县范围内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的违法违规行为。	<p>1、<b>立案阶段责任：</b>环保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环境违法行为，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b>调查阶段责任：</b>环保部门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181、审查阶段责任：环保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内容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局案件审查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p> <p>4、<b>告知阶段责任：</b>环保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b>决定阶段责任：</b>环保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b>送达阶段责任：</b>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p> <p>7、<b>执行阶段责任：</b>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环保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b>信息公开责任：</b>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p> <p>9、<b>其他责任：</b>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1、陆河县监察局 投诉电话： 5519413 2、陆河县环保局 投诉电话： 5660536	保留。做好环境保护，加大违法破坏环境处理力度，依法实施。	

# 陆河县环境保护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176项）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涉及层级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166	4569316 6340200 1660004 41523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通过非核定的排污口排放污染物或者从污染物处理设施的中间工序引出并排放污染物的，或者情节严重的	罚款，责令停业、关闭	<p><b>[地方性法规]</b>《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5年修订）</p> <p>第二十五条第二款 禁止通过非核定的排污口排放污染物；禁止从污染物处理设施的中间工序引出并排放污染物。</p> <p>第六十九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通过非核定的排污口排放污染物或者从污染物处理设施的中间工序引出并排放污染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p>	陆河县环境保护局	省、市、县	查处本县范围内单质位燃用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煤炭、石油焦的违法行为。	<p><b>1、立案阶段责任：</b>环保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环境违法行为，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b>2、调查阶段责任：</b>环保部门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b>3、审查阶段责任：</b>环保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内容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局案件审查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p> <p><b>4、告知阶段责任：</b>环保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p> <p><b>5、决定阶段责任：</b>环保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b>6、送达阶段责任：</b>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p> <p><b>7、执行阶段责任：</b>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环保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b>8、信息公开责任：</b>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p> <p><b>9、其他责任：</b>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陆河县监察局 投诉电话： 5519413</p> <p>2、陆河县环保局 投诉电话： 5660536</p>	保留。做好环境保护，加大违法破坏环境处理力度，依法实施。	

# 陆河县环境保护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176项）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涉及层级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167	4569316 6340200 1670004 41523	自动监控设施的管理运营单位弄虚作假，隐瞒、伪造、篡改自动监控数据的	罚款	<p>[地方性法规]《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5年修订）</p> <p>第二十六条第二款 自动监控设施的管理运营单位应当保障自动监控设施的正常运行，保证自动监控数据的真实、可靠和有效，不得弄虚作假，隐瞒、伪造、篡改自动监控数据，并按规定保存原始监控记录。自动监控数据经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查确认真实有效的，作为环境保护监督管理的依据。</p> <p>第七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款规定，自动监控设施的管理运营单位弄虚作假，隐瞒、伪造、篡改自动监控数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造成的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负有责任的，还应当与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其他责任者承担连带责任。</p>	陆河县环境保护局	省、市、县	<p>查处本县范围内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收集、贮存、处置畜禽粪便，造成环境污染的违法行为。</p>	<p>1、<b>立案阶段责任：</b>环保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环境违法行为，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b>调查阶段责任：</b>环保部门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183、审查阶段责任：环保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内容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局案件审查委员会集体讨论<b>决</b>。</p> <p>4、<b>告知阶段责任：</b>环保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b>决定阶段责任：</b>环保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b>送达阶段责任：</b>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p> <p>7、<b>执行阶段责任：</b>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环保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b>信息公开责任：</b>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p> <p>9、<b>其他责任：</b>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陆河县监察局 投诉电话： 5519413</p> <p>2、陆河县环保局 投诉电话： 5660536</p>	保留。做好环境保护，加大违法破坏环境处理力度，依法实施。	

# 陆河县环境保护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176项）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涉及层级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168	4569316 6340200 1680004 41523	污染物集中处理单位不正常运行或者未经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同意停止运行污染物集中处理设施的	罚款	<p>[地方性法规]《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5年修订）</p> <p>第二十七条第二款 污染物集中处理单位应当保障污染物集中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并建立事故应急制度；需要停止污染物集中处理设施运行的，应当提前三个月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申请并取得同意，并通知委托其进行污染物集中处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自接到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决定。</p> <p>第七十一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污染物集中处理单位不正常运行或者未经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同意停止运行污染物集中处理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p>	陆河县环境保护局	省、市、县	查处本县范围内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等违法行为。	<p>1、<b>立案阶段责任：</b>环保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环境违法行为，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b>调查阶段责任：</b>环保部门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184、审查阶段责任：环保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内容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局案件审查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p> <p>4、<b>告知阶段责任：</b>环保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b>决定阶段责任：</b>环保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b>送达阶段责任：</b>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p> <p>7、<b>执行阶段责任：</b>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环保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b>信息公开责任：</b>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p> <p>9、<b>其他责任：</b>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1、陆河县监察局 投诉电话： 5519413 2、陆河县环保局 投诉电话： 5660536	保留。做好环境保护，加大违法破坏环境处理力度，依法实施。	



# 陆河县环境保护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176项）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涉及层级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169	4569316 6340200 1690004 41523	污染物集中处理单位未向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告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交付处理的污染物的种类、数量、浓度等信息，或者发现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交付处理的污染物的种类、数量、浓度发生重大变化，未立即报告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	罚款	<p>[地方性法规]《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5年修订）</p> <p>第二十七条第三款 污染物集中处理单位应当定期向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告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交付处理的污染物的种类、数量、浓度等信息并向社会公布；发现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交付处理的污染物的种类、数量、浓度发生重大变化，应当立即报告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当进行调查；发现有违法行为的，应当依法查处。</p> <p>第七十一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三款规定，污染物集中处理单位未向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告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交付处理的污染物的种类、数量、浓度等信息，或者发现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交付处理的污染物的种类、数量、浓度发生重大变化，未立即报告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陆河县环境保护局	省、市、县	查处本县范围内不正常使用水污染物处理设施，或者未经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批准拆除、闲置水污染物处理设施的违法行为。	<p>1、立案阶段责任：环保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环境违法行为，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阶段责任：环保部门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185、审查阶段责任：环保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内容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局案件审查委员会集体讨论决</p> <p>3、告知阶段责任：环保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p> <p>4、决定阶段责任：环保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5、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p> <p>6、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环保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7、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p> <p>8、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1、陆河县监察局 投诉电话： 5519413 2、陆河县环保局 投诉电话： 5660536	保留。做好环境保护，加大违法破坏环境处理力度，依法实施。	

# 陆河县环境保护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176项）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涉及层级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170	4569316 6340200 1700004 41523	建设单位未依法提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或者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批准，擅自开工建设的	罚款。	<p><b>[地方性法规]</b>《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5年修订）</p> <p>第二十九条第三款 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建设项目，该建设项目的审批部门不得批准其建设，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p> <p>第七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三款规定，建设单位未依法提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或者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批准，擅自开工建设的，由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p>	陆河县环境保护局	省、市、县	<p>查处本县范围内不具备集中处置医疗废物条件的农村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有关污染防治的要求处置医疗废物的；经责令限期改正但逾期未改正的违法违规行为。</p>	<p><b>1、立案阶段责任：</b>环保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环境违法行为，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b>2、调查阶段责任：</b>环保部门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186、审查阶段责任：环保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内容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局案件审查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p> <p><b>4、告知阶段责任：</b>环保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p> <p><b>5、决定阶段责任：</b>环保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b>6、送达阶段责任：</b>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p> <p><b>7、执行阶段责任：</b>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环保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b>8、信息公开责任：</b>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p> <p><b>9、其他责任：</b>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陆河县监察局 投诉电话： 5519413</p> <p>2、陆河县环保局 投诉电话： 5660536</p>	保留。做好环境保护，加大违法破坏环境处理力度，依法实施。	

# 陆河县环境保护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176项）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涉及层级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171	4569316 6340200 1710004 41523	油码头、加油加气站、储油储气库（区）和油罐车、气罐车等未按规定安装油气回收装置的，或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罚款，责令停产整治	<p><b>【地方性法规】《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5年修订）</b></p> <p>第三十五条第四款 油码头、加油加气站、储油储气库（区）和使用油罐车、气罐车等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安装油气回收装置并保持正常使用。</p> <p>第七十三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第四款规定，油码头、加油加气站、储油储气库（区）和油罐车、气罐车等未按规定安装油气回收装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p>	陆河县环境保护局	省、市、县	查处本县范围内不按照规定制定水污染事故的应急方案的；水污染事故发生后，未及时启动水污染事故的应急方案，采取有关应急措施的违法行为。	<p><b>1、立案阶段责任：</b>环保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环境违法行为，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b>2、调查阶段责任：</b>环保部门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187、审查阶段责任：环保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内容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局案件审查委员会集体讨论<b>决</b>。</p> <p><b>4、告知阶段责任：</b>环保部门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p> <p><b>5、决定阶段责任：</b>环保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b>6、送达阶段责任：</b>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p> <p><b>7、执行阶段责任：</b>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环保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b>8、信息公开责任：</b>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p> <p><b>9、其他责任：</b>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1、陆河县监察局 投诉电话： 5519413 2、陆河县环保局 投诉电话： 5660536	保留。做好环境保护，加大违法破坏环境处理力度，依法实施。	

# 陆河县环境保护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176项）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涉及层级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172	4569316 6340200 1720004 41523	饮食服务业经营者未按照规定设置油烟净化设施的，或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罚款， 或者 责令 停业 整治	<p>[地方性法规]《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5年修订）</p> <p>第三十五条第五款 饮食服务、服装干洗和机动车维修等项目，应当设置油烟净化、异味或者废气处理装置等污染防治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p> <p>第七十三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五款规定，饮食服务业经营者未按照规定设置油烟净化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治。服装干洗和机动车维修等项目未按照规定设置异味或者废气处理装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治。</p>	陆河县环境保护局	省、市、县	<p>查处本县范围内不按照规定设置放射性标识标志、中文警示说明，经责令限期改正但逾期未改正的；不按照规定建立健全安全保卫制度和制定事故应急计划或者应急措施，经责令限期改正但逾期未改正的；不按照规定报告放射源丢失、被盗情况或者放射性污染事故，经责令限期改正但逾期未改正的违法行为。</p>	<p>1、立案阶段责任：环保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环境违法行为，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阶段责任：环保部门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188、审查阶段责任：环保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内容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局案件审查委员会集体讨论决</p> <p>3、告知阶段责任：环保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p> <p>4、决定阶段责任：环保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5、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p> <p>6、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环保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7、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p> <p>8、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1、陆河县监察局 投诉电话： 5519413 2、陆河县环保局 投诉电话： 5660536	保留。 做好环境保护，加大违法破坏环境处理力度，依法实施。	

# 陆河县环境保护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176项）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涉及层级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173	4569316 6340200 1730004 41523	服装干洗和机动车维修等项目未按照规定设置异味或者废气处理装置的，或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罚款，或者责令停业整治	<p><b>[地方性法规]</b>《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5年修订）</p> <p>第三十五条第五款 饮食服务、服装干洗和机动车维修等项目，应当设置油烟净化、异味或者废气处理装置等污染防治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p> <p>第七十三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五款规定，饮食服务业经营者未按照规定设置油烟净化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治。服装干洗和机动车维修等项目未按规定设置异味或者废气处理装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治。</p>	陆河县环境保护局	省、市、县	<p>查处本县范围内不按照规定报告有关环境监测结果；拒绝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进行现场检查，或者被检查时不如实反映情况和提供必要资料的违法行为。</p>	<p><b>1、立案阶段责任：</b>环保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环境违法行为，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b>2、调查阶段责任：</b>环保部门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189、审查阶段责任：环保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内容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局案件审查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p> <p><b>4、告知阶段责任：</b>环保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p> <p><b>5、决定阶段责任：</b>环保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b>6、送达阶段责任：</b>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p> <p><b>7、执行阶段责任：</b>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环保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b>8、信息公开责任：</b>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p> <p><b>9、其他责任：</b>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陆河县监察局 投诉电话： 5519413</p> <p>2、陆河县环保局 投诉电话： 5660536</p>	保留。做好环境保护，加大违法破坏环境处理力度，依法实施。	

# 陆河县环境保护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176项）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涉及层级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174	4569316 6340200 1740004 41523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依法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或者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未及时启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情节严重的	罚款	<p>[地方性法规]《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5年修订）</p> <p>第四十一条 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定期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开展环境风险评估，依法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并定期进行演练。</p> <p>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或者其他危害环境的紧急状况时，企业事业单位应当立即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启动应急预案，采取应急措施，控制、减轻污染损害，消除污染。</p> <p>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一条规定，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依法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或者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未及时启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陆河县环境保护局	省、市、县	查处本县范围内不按国家规定缴纳噪声超标排污费的违法行为。	<p>1、立案阶段责任：环保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环境违法行为，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阶段责任：环保部门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阶段责任：环保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内容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局案件审查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p> <p>4、告知阶段责任：环保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环保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环保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p> <p>9、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1、陆河县监察局 投诉电话： 5519413 2、陆河县环保局 投诉电话： 5660536	保留。做好环境保护，加大违法破坏环境处理力度，依法实施。	

# 陆河县环境保护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176项）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涉及层级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175	4569316 6340200 1750004 41523	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划定的畜禽禁养区从事畜禽养殖业，拒不停止违法行为的	罚款	<p><b>[地方性法规]</b>《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5年修订）</p> <p>第四十九条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养殖区域外，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当地环境承载能力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划定畜禽禁养区和限养区，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并向社会公布。畜禽禁养区内不得从事畜禽养殖业。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应当根据养殖规模和污染防治需要，建设相应的污染防治配套设施以及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设施并保障其正常运行；未建设污染防治配套设施、自行建设的配套设施不合格，或者未自行建设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设施又未委托他人对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的，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p> <p>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九条规定，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划定的畜禽禁养区从事畜禽养殖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拒不停止违法行为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并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p>	陆河县环境保护局	省、市、县	查处本县范围内未按规定缴纳水、大气、海洋污染物排污费，经责令限期缴纳，逾期拒不缴纳的违法违规行为。	<p><b>1、立案阶段责任：</b>环保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环境违法行为，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b>2、调查阶段责任：</b>环保部门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b>191</b>、审查阶段责任：环保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内容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局案件审查委员会集体讨论<b>决</b></p> <p><b>4、告知阶段责任：</b>环保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p> <p><b>5、决定阶段责任：</b>环保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b>6、送达阶段责任：</b>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p> <p><b>7、执行阶段责任：</b>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环保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b>8、信息公开责任：</b>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p> <p><b>9、其他责任：</b>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1、陆河县监察局 投诉电话： 5519413 2、陆河县环保局 投诉电话： 5660536	保留。做好环境保护，加大违法破坏环境处理力度，依法实施。	

# 陆河县环境保护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176项）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涉及层级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176	4569316 6340200 1760004 41523	对违法排污造成环境事件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	罚款	<p><b>[地方性法规]</b>《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5年修订）</p> <p>第七十八条 对违法排污造成环境事件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主管部门按照以下规定处罚：</p> <p>（一）对造成一般或者较大环境事件的，按照直接损失的百分之二十处以罚款；直接损失无法认定的，对造成一般环境事件的处十万元罚款，对造成较大环境事件的处三十万元罚款。对主要负责人和负直接责任的人员，处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的收入百分之二十的罚款；</p> <p>（二）对造成重大或者特大环境事件的，按照直接损失的百分之三十处以罚款；直接损失无法认定的，对造成重大环境事件的处一百万元罚款，对造成特大环境事件的处三百万元罚款。对主要负责人和负直接责任的人员，处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的收入百分之五十的罚款。</p> <p>对造成重大或者特大环境事件的，可以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p>	陆河县环境保护局	省、市、县	<p>查处本县范围内，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收集、贮存、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未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或者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没有作出妥善处理，经责令限期改正但逾期未改正的；危险废物的经营设施在废弃或者改作其他用途前，未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填埋危险废物的经营设施服役期届满后，危险废物经营单位未按照有关规定对填埋过危险废物的土地采取封闭措施，或者未在划定的封闭区域设置永久性标记的违法违规行</p>	<p>1、<b>立案阶段责任：</b>环保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环境违法行为，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b>调查阶段责任：</b>环保部门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192、审查阶段责任：环保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内容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局案件审查委员会集体讨论决</p> <p>4、<b>告知阶段责任：</b>环保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b>决定阶段责任：</b>环保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b>送达阶段责任：</b>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p> <p>7、<b>执行阶段责任：</b>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环保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b>信息公开责任：</b>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p> <p>9、<b>其他责任：</b>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陆河县监察局 投诉电话： 5519413</p> <p>2、陆河县环保局 投诉电话： 5660536</p>	保留。做好环境保护，加大违法破坏环境处理力度，依法实施。	



# 陆河县环境保护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行政强制（14项）

序号	职权编码	行政强制对象	行政强制措施（执行）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涉及层级	本级具体职权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1	4569316 6340300 0010004 41523	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的，经责令限期拆除而逾期不拆除的	强制拆除	<p><b>【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08年修订）</b></p> <p>第七十五条 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拆除，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产整顿。</p>	陆河县环境保护局	国家、省、市、县	依法惩处全县违法违规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经责令限期拆除而逾期不拆除的违法行为。	<p><b>1. 事前责任：</b>加强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宣传，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p> <p><b>2. 催告责任：</b>逾期不拆除的当事人，下达催告通知书，予以公告，催告履行义务以及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行政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在催告期间，对有证据证明有转移或者隐匿财物迹象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立即强制执行决定。</p> <p><b>3. 决定责任：</b>经催告，当事人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决定，且无正当理由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做好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p> <p><b>4. 送达责任：</b>催告书、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应当直接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拒绝接收或者无法直接送达当事人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p> <p><b>5. 执行责任：</b>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出示执法身份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程序。</p> <p><b>6. 事后监管责任：</b>不定期现场检查拆除后的情况。</p> <p><b>7. 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1、陆河县监察局投诉电话：5519413 2、陆河县环保局投诉电话：5660536	保留。对违反环保法规行为产生后果依法执行行政强制措施，保护环境。	

# 陆河县环境保护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行政强制（14项）

序号	职权编码	行政强制对象	行政强制措施（执行）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涉及层级	本级具体职权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2	4569316 6340300 0020004 41523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排污口或者私设暗管的，经责令限期拆除而逾期不拆除的	强制拆除	<p><b>【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08年修订）</b></p> <p>第七十五条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排污口或者私设暗管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私设暗管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提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责令停产整顿。</p>	陆河县环境保护局	国家、省、市、县	依法惩处全县违法违规设置排污口或者私设暗管的，经责令限期拆除而逾期不拆除的违法行为。	<p><b>1. 事前责任：</b>加强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宣传，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p> <p><b>2. 催告责任：</b>逾期不拆除的当事人，下达催告通知书，予以公告，催告履行义务以及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行政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在催告期间，对有证据证明有转移或者隐匿财物迹象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立即强制执行决定。</p> <p><b>3. 决定责任：</b>经催告，当事人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决定，且无正当理由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做好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p> <p><b>4. 送达责任：</b>催告书、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应当直接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拒绝接收或者无法直接送达当事人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p> <p><b>5. 执行责任：</b>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出示执法身份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程序。</p> <p><b>6. 事后监管责任：</b>不定期现场检查拆除后的情况。</p> <p><b>7. 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1、陆河县监察局投诉电话：5519413 2、陆河县环保局投诉电话：5660536	保留。对违反环保法规行为产生后果依法执行行政强制措施，保护环境。	

# 陆河县环境保护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行政强制（14项）

序号	职权编码	行政强制对象	行政强制措施（执行）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涉及层级	本级具体职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3	4569316 6340300 0030004 41523	向水体排放油类、酸液、碱液的；向水体排放剧毒废液，或者将含有汞、镉、砷、铬、铅、氟化物、黄磷等的可溶性剧毒废渣向水体排放、倾倒入直接埋入地下的；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有毒污染物的车辆或者容器的；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或者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岸坡堆放、存贮固体废物或者其他污染物的；向水体排放、倾倒放射性固体废物或者含有高放射性、中放射性物质的废水的；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或者标准，向水体排放含低放射性物质的废水、热废水或者含病原体的污水的；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或者溶洞排放、倾倒含有毒污染物的废水、含病原体的污水或者其他废弃物的；利用无防渗漏措施的沟渠、坑塘等输送或者存贮含有毒污染物的废水、含病原体的污水或者其他废弃物的。经责令治理，逾期不治理的	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08年修订）</p> <p>第七十六条第一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以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p> <p>（一）向水体排放油类、酸液、碱液的；</p> <p>（二）向水体排放剧毒废液，或者将含有汞、镉、砷、铬、铅、氟化物、黄磷等的可溶性剧毒废渣向水体排放、倾倒入直接埋入地下的；</p> <p>（三）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有毒污染物的车辆或者容器的；</p> <p>（四）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或者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岸坡堆放、存贮固体废物或者其他污染物的；</p> <p>（五）向水体排放、倾倒放射性固体废物或者含有高放射性、中放射性物质的废水的；</p> <p>（六）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或者标准，向水体排放含低放射性物质的废水、热废水或者含病原体的污水的；</p> <p>（七）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或者溶洞排放、倾倒含有毒污染物的废水、含病原体的污水或者其他废弃物的；</p> <p>（八）利用无防渗漏措施的沟渠、坑塘等输送或者存贮含有毒污染物的废水、含病原体的污水或者其他废弃物的。</p>	陆河县环境保护局	国家、省、市、县	依法惩处全县违法向水体排放污染物、违法造成水污染事故经责令治理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违法行为。	<p><b>1. 事前责任：</b>加强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宣传，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p> <p><b>2. 催告责任：</b>逾期不治理的当事人，下达催告通知书，予以公告，催告履行义务以及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行政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在催告期间，对有证据证明有转移或者隐匿财物迹象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立即强制执行决定。</p> <p><b>3. 决定责任：</b>经催告，当事人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决定，且无正当理由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做好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p> <p><b>4. 送达责任：</b>催告书、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应当直接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拒绝接收或者无法直接送达当事人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p> <p><b>5. 执行责任：</b>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出示执法身份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程序。</p> <p><b>6. 事后监管责任：</b>不定期现场检查治理后的情况。</p> <p><b>7. 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1、陆河县监察局投诉电话：5519413 2、陆河县环保局投诉电话：5660536	保留。对违反环保法规行为产生后果依法执行行政强制措施，保护环境。	

# 陆河县环境保护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行政强制（14项）

序号	职权编码	行政强制对象	行政强制措施（执行）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涉及层级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4	4569316 6340300 0040004 41523	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排放污染物，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污染的	扣押、查封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订）</p> <p>第二十五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排放污染物，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污染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查封、扣押造成污染物排放的设施、设备。</p>	陆河县环境保护局	国家、省、市、县	依法惩处全县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排放污染物，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污染的违法行为。	<p><b>1. 事前责任：</b>加强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宣传，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p> <p><b>2. 催告责任：</b>下达催告通知书，予以公告，催告履行义务以及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行政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在催告期间，对有证据证明有转移或者隐匿财物迹象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立即强制执行决定。</p> <p><b>3. 决定责任：</b>经催告，当事人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决定，且无正当理由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做好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p> <p><b>4. 送达责任：</b>催告书、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应当直接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拒绝接收或者无法直接送达当事人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p> <p><b>5. 执行责任：</b>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出示执法身份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程序。</p> <p><b>6. 事后监管责任：</b>不定期现场检查污染情况。</p> <p><b>7. 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1、陆河县监察局投诉电话：5519413 2、陆河县环保局投诉电话：5660536	保留。对违反环保法规行为产生后果依法执行行政强制措施，保护环境。	

# 陆河县环境保护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行政强制（14项）

序号	职权编码	行政强制对象	行政强制措施（执行）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涉及层级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5	45693166340300005000441523	无生产配额许可证生产消耗臭氧层物质的	拆除、销毁	<p>[行政法规]《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2010年国务院令第五73号)</p> <p>第三十一条 无生产配额许可证生产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用于违法生产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原料、违法生产的消耗臭氧层物质和违法所得，拆除、销毁用于违法生产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设备、设施，并处100万元的罚款。</p>	陆河县环境保护局	国家、省、市、县	依法惩处无生产配额许可证生产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违法行为。	<p><b>1. 事前责任：</b>加强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宣传，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p> <p><b>2. 催告责任：</b>下达催告通知书，予以公告，催告履行义务以及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行政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在催告期间，对有证据证明有转移或者隐匿财物迹象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立即强制执行决定。</p> <p><b>3. 决定责任：</b>经催告，当事人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决定，且无正当理由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做好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p> <p><b>4. 送达责任：</b>催告书、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应当直接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拒绝接收或者无法直接送达当事人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p> <p><b>5. 执行责任：</b>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出示执法身份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程序。</p> <p><b>6. 事后监管责任：</b>不定期现场检查拆除、销毁后情况。</p> <p><b>7. 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1、陆河县监察局投诉电话：5519413 2、陆河县环保局投诉电话：5660536	保留。对违反环保法规行为产生后果依法执行行政强制措施，保护环境。	

# 陆河县环境保护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行政强制（14项）

序号	职权编码	行政强制对象	行政强制措施（执行）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涉及层级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6	4569316 6340300 0060004 41523	应当申请领取使用配额许可证的单位无使用配额许可证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的	拆除、销毁	<p>[行政法规]《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2010年国务院令第五73号)</p> <p>第三十二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应当申请领取使用配额许可证的单位无使用配额许可证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使用的消耗臭氧层物质、违法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生产的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20万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50万元的罚款，拆除、销毁用于违法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设备、设施。</p>	陆河县环境保护局	国家、省、市、县	依法惩处全县应当申请领取使用配额许可证的单位无使用配额许可证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违法行为。	<p><b>1. 事前责任：</b>加强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宣传，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p> <p><b>2. 催告责任：</b>下达催告通知书，予以公告，催告履行义务以及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行政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在催告期间，对有证据证明有转移或者隐匿财物迹象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立即强制执行决定。</p> <p><b>3. 决定责任：</b>经催告，当事人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决定，且无正当理由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做好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p> <p><b>4. 送达责任：</b>催告书、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应当直接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拒绝接收或者无法直接送达当事人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p> <p><b>5. 执行责任：</b>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出示执法身份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程序。</p> <p><b>6. 事后监管责任：</b>不定期现场检查拆除、销毁后情况。</p> <p><b>7. 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1、陆河县监察局投诉电话：5519413 2、陆河县环保局投诉电话：5660536	保留。对违反环保法规行为产生后果依法执行行政强制措施，保护环境。	

# 陆河县环境保护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行政强制（14项）

序号	职权编码	行政强制对象	行政强制措施（执行）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涉及层级	本级具体职权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7	45693166340300007000441523	造成辐射事故或者有证据证明辐射事故可能发生的单位及企业	组织控制事故现场	<p>[行政法规]《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2005年国务院令第449号)</p> <p>第四十三条：“在发生辐射事故或者有证据证明辐射事故可能发生时，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有权采取下列临时控制措施：（一）责令停止导致或者可能导致辐射事故的作业；（二）组织控制事故现场。”</p>	陆河县环境保护局	国家、省、市、县	依法惩处或制止全县发生辐射事故或者有证据证明辐射事故可能发生时违法行为。	<p><b>1. 事前责任：</b>加强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宣传，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p> <p><b>2. 催告责任：</b>下达催告通知书，予以公告，催告履行义务以及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行政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在催告期间，对有证据证明有转移或者隐匿财物迹象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立即强制执行决定。</p> <p><b>3. 决定责任：</b>经催告，当事人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决定，且无正当理由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做好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p> <p><b>4. 送达责任：</b>催告书、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应当直接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拒绝接收或者无法直接送达当事人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p> <p><b>5. 执行责任：</b>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出示执法身份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程序。</p> <p><b>6. 事后监管责任：</b>不定期现场检查拆除、销毁后情况。</p> <p><b>7. 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1、陆河县监察局投诉电话：5519413 2、陆河县环保局投诉电话：5660536	保留。对违反环保法规行为产生后果依法执行行政强制措施，保护环境。	

# 陆河县环境保护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行政强制（14项）

序号	职权编码	行政强制对象	行政强制措施（执行）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涉及层级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8	45693166340300008000441523	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不处置危险废物，经责令限期改正但逾期不处置或者处置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	指定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代为处置	<p><b>[法律]</b>《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5年修订）</p> <p>第五十五条 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不处置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处置或者处置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指定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代为处置，处置费用由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承担。</p>	陆河县环境保护局	国家、省、市、县	<p>依法惩处全县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不处置危险废物，经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但逾期不处置或者处置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违法行为。</p>	<p><b>1. 事前责任：</b>加强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宣传，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p> <p><b>2. 催告责任：</b>逾期不处置或者处置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当事人，下达催告通知书，予以公告，催告履行义务以及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行政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在催告期间，对有证据证明有转移或者隐匿财物迹象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立即强制执行决定。</p> <p><b>3. 决定责任：</b>经催告，当事人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决定，且无正当理由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做好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p> <p><b>4. 送达责任：</b>催告书、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应当直接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拒绝接收或者无法直接送达当事人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p> <p><b>5. 执行责任：</b>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出示执法身份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程序。</p> <p><b>6. 事后监管责任：</b>不定期现场检查处置后情况。</p> <p><b>7. 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1、陆河县监察局投诉电话：5519413 2、陆河县环保局投诉电话：5660536	保留。对违反环保法规行为产生后果依法执行行政强制措施，保护环境。	



# 陆河县环境保护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行政强制（14项）

序号	职权编码	行政强制对象	行政强制措施（执行）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涉及层级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9	45693166340300009000441523	核设施营运单位将废旧放射源送交无相应许可证的单位贮存、处置，或者将其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送交无相应许可证的单位处置，或者擅自处置的；核技术利用单位将废旧放射源或者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送交无相应许可证的单位贮存、处置，或者擅自处置的；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单位将废旧放射源或者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送交无相应许可证的单位贮存、处置，或者擅自处置的；经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经催告仍不治理的	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	<p><b>【行政法规】《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612号）</b></p> <p>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环境污染的，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经催告仍不治理的，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核设施营运单位将废旧放射源送交无相应许可证的单位贮存、处置，或者将其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送交无相应许可证的单位贮存、处置，或者擅自处置的；</p> <p>（二）核技术利用单位将废旧放射源或者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送交无相应许可证的单位贮存、处置，或者擅自处置的；</p> <p>（三）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单位将废旧放射源或者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送交无相应许可证的单位贮存、处置，或者擅自处置的。</p>	陆河县环境保护局	国家、省、市、县	依法惩处全县核设施营运单位将废旧放射源送交无相应许可证的单位贮存、处置，或者将其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送交无相应许可证的单位贮存、处置，或者擅自处置的；核技术利用单位将废旧放射源或者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送交无相应许可证的单位贮存、处置，或者擅自处置的；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单位将废旧放射源或者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送交无相应许可证的单位贮存、处置，或者擅自处置的，经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经催告仍不治理的违法行为。	<p><b>1. 事前责任：</b>加强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宣传，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p> <p><b>2. 催告责任：</b>逾期不治理的当事人，下达催告通知书，予以公告，催告履行义务以及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行政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在催告期间，对有证据证明有转移或者隐匿财物迹象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立即强制执行决定。</p> <p><b>3. 决定责任：</b>经催告，当事人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决定，且无正当理由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做好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p> <p><b>4. 送达责任：</b>催告书、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应当直接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拒绝接收或者无法直接送达当事人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p> <p><b>5. 执行责任：</b>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出示执法身份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程序。</p> <p><b>6. 事后监管责任：</b>不定期现场检查处置后情况。</p> <p><b>7. 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1、陆河县监察局投诉电话：5519413 2、陆河县环保局投诉电话：5660536	保留。对违反环保法规行为产生后果依法执行行政强制措施，保护环境。	

# 陆河县环境保护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行政强制（14项）

序号	职权编码	行政强制对象	行政强制措施（执行）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涉及层级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10	4569316 6340300 0100004 41523	对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足额缴纳排污费的排污者	从滞纳之日起加收2%的滞纳金	<p><b>【部门规章】</b>《排污费资金收缴使用管理办法》（2003年财政部、环保总局第17号令）第二十一条 排污者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足额缴纳排污费的，由收缴部门责令其限期缴纳，并从滞纳之日起加收2%的滞纳金。排污者拒不按前款规定缴纳排污费和滞纳金的，按照《排污费征收使用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p>	陆河县环境保护局	国家、省、市、县	依法惩处对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足额缴纳排污费的违法行为。	<p><b>1. 催告阶段责任：</b>送达《排污费限期缴纳决定书》，责令当事人履行义务，限期缴纳。</p> <p><b>2. 执行阶段责任：</b>送达决定书，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和救济途径。</p> <p><b>3. 事后监管责任：</b>开展后续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b>4. 其他法</b></p>	1、陆河县监察局投诉电话：5519413 2、陆河县环保局投诉电话：5660536	保留。对未在规定时间内缴纳排污费的企业起到一定强制作用。	

# 陆河县环境保护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行政强制（14项）

序号	职权编码	行政强制对象	行政强制措施（执行）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涉及层级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11	4569316 6340300 0110004 41523	企事业单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规定，造成水污染事故，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但不按要求采取治理措施或者不具备治理能力的	代为治理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08年修订）</p> <p>第八十三条第一款：企业事业单位违反本法规定，造成水污染事故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处以罚款，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不按要求采取治理措施或者不具备治理能力的，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p>	陆河县环境保护局	国家、省、市、县	<p>1、负责本县辖区环保违法案件查处，以及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p> <p>2、负责作出行政扣押、查封决定</p> <p>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b>发现阶段责任</b>：及时发现事故或其迹象，并告知当事单位进行处置，报告本单位负责人；</p> <p>2、<b>批准阶段责任</b>：及时批准决定实施强制手段；</p> <p>3、<b>实施阶段责任</b>：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p> <p>4、<b>解除阶段责任</b>：在事故处理完毕或者危险消除后，及时解除查封、扣押决定，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返还；</p> <p>5、<b>事后监管责任</b>：开展后续监督管理；</p> <p>6、<b>其他责任</b>：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陆河县监察局投诉电话：5519413</p> <p>2、陆河县环保局投诉电话：5660536</p>	保留。对违法排污企业起到一定强制作用。	

# 陆河县环境保护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行政强制（14项）

序号	职权编码	行政强制对象	行政强制措施（执行）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涉及层级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12	4569316 6340300 0120004 41523	在禁燃区内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停止燃用高污染燃料，或者在城市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地区新建、扩建分散燃煤供热锅炉，或者未按照规定拆除已建成的不能达标排放的燃煤供热锅炉的	组织拆除燃煤供热锅炉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5年修订）</p> <p>第一百零七条违反本法规定，在禁燃区内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停止燃用高污染燃料，或者在城市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地区新建、扩建分散燃煤供热锅炉，或者未按照规定拆除已建成的不能达标排放的燃煤供热锅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没收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组织拆除燃煤供热锅炉，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违反本法规定，生产、进口、销售或者使用不符合规定标准或者要求的锅炉，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质量监督、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陆河县环境保护局	国家、省、市、县	<p>1、负责本县辖区环保违法案件查处，以及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p> <p>2、负责作出行政扣押、查封决定</p> <p>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b>发现阶段责任：</b>及时发现事故或其迹象，并告知当事单位进行处置，报告本单位负责人；</p> <p>2、<b>批准阶段责任：</b>及时批准决定实施强制手段；</p> <p>3、<b>实施阶段责任：</b>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p> <p>4、<b>解除阶段责任：</b>在事故处理完毕或者危险消除后，及时解除查封、扣押决定，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返还；</p> <p>5、<b>事后监管责任：</b>开展后续监督管理；</p> <p>6、<b>其他责任：</b>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陆河县监察局投诉电话：5519413</p> <p>2、陆河县环保局投诉电话：5660536</p>	保留。对违法排污企业起到一定强制作用。	

# 陆河县环境保护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行政强制（14项）

序号	职权编码	行政强制对象	行政强制措施（执行）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涉及层级	本级具体职权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13	4569316 6340300 0130004 41523	未按照《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规定对废旧放射源进行处理的；对使用Ⅰ类、Ⅱ类、Ⅲ类放射源的场所和生产放射性同位素的场所，以及终结运行后产生放射性污染的射线装置实施退役的。	代为处理或者实施退役	<p>[行政法规]《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2005年国务院令449号)</p> <p>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指定有处理能力的单位代为处理或者实施退役，费用由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承担，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未按照规定对废旧放射源进行处理的；</p> <p>（二）未按照规定对使用Ⅰ类、Ⅱ类、Ⅲ类放射源的场所和生产放射性同位素的场所，以及终结运行后产生放射性污染的射线装置实施退役的。</p>	陆河县环境保护局	国家、省、市、县	依法惩处全县未按照《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规定对废旧放射源进行处理的；对使用Ⅰ类、Ⅱ类、Ⅲ类放射源的场所和生产放射性同位素的场所，以及终结运行后产生放射性污染的射线装置实施退役的违法行为。	<p>1. <b>事前责任：</b> 加强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宣传，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p> <p>2. <b>催告责任：</b> 逾期不改正的当事人，下达催告通知书，予以公告，催告履行义务以及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行政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在催告期间，对有证据证明有转移或者隐匿财物迹象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立即强制执行决定。</p> <p>3. <b>决定责任：</b> 经催告，当事人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决定，且无正当理由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做好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p> <p>4. <b>送达责任：</b> 催告书、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应当直接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拒绝接收或者无法直接送达当事人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p> <p>5. <b>执行责任：</b> 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出示执法身份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程序。</p> <p>6. <b>事后监管责任：</b> 不定期现场检查处罚后情况。</p> <p>7. <b>其他责任：</b>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1、陆河县监察局投诉电话：5519413 2、陆河县环保局投诉电话：5660536	保留。加强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环境安全管理。	

# 陆河县环境保护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行政强制（14项）

序号	职权编码	行政强制对象	行政强制措施（执行）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涉及层级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14	4569316 6340300 0140004 41523	未按照《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规定，核设施营运单位将其产生的废旧放射源送交贮存、处置，或者将其产生的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送交处置的；核技术利用单位将其产生的废旧放射源或者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送交贮存、处置的	代为贮存或者处置	<p><b>【行政法规】《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612号）</b></p> <p>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核设施营运单位、核技术利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审批该单位立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指定有相应许可证的单位代为贮存或者处置，所需费用由核设施营运单位、核技术利用单位承担，可以处2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核设施营运单位未按照规定，将其产生的废旧放射源送交贮存、处置，或者将其产生的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送交处置的；</p> <p>（二）核技术利用单位未按照规定，将其产生的废旧放射源或者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送交贮存、处置的。</p>	陆河县环境保护局	国家、省、市、县	依法惩处未按照《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规定，核设施营运单位将其产生的废旧放射源送交贮存、处置，或者将其产生的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送交处置的；核技术利用单位将其产生的废旧放射源或者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送交贮存、处置的违法行为。	<p><b>1. 事前责任：</b>加强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宣传，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p> <p><b>2. 催告责任：</b>逾期不改正的当事人，下达催告通知书，予以公告，催告履行义务以及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行政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在催告期间，对有证据证明有转移或者隐匿财物迹象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立即强制执行决定。</p> <p><b>3. 决定责任：</b>经催告，当事人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决定，且无正当理由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做好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p> <p><b>4. 送达责任：</b>催告书、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应当直接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拒绝接收或者无法直接送达当事人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p> <p><b>5. 执行责任：</b>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出示执法身份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程序。</p> <p><b>6. 事后监管责任：</b>不定期现场检查处罚后情况。</p> <p><b>7. 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1、陆河县监察局投诉电话：5519413 2、陆河县环保局投诉电话：5660536	保留。加强放射性废物环境安全管理。	

# 陆河县环境保护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行政征收（1项）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征收标准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涉及层级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1	45693166340400001000441523	排污费征收	排污费计算公式=水（气）排放量×污染物浓度÷1000÷当量值×单价	<p><b>【行政法规】</b>《排污费征收使用管理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69号）第二条 直接向环境排放污染物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以下简称排污者），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缴纳排污费。</p> <p>排污者向城市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污水、缴纳污水处理费用的，不再缴纳排污费。排污者建成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或者处置设施、场所并符合环境保护标准，或者其原有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或者处置设施、场所经改造符合环境保护标准的，自建成或者改造完成之日起，不再缴纳排污费。</p> <p>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财政部门、价格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各自的职责，加强对排污费征收、使用工作的指导、管理和监督。</p>	陆河县环境保护局	国家、省、市、县	本级负责行政区域内排污费征收管理工作。	<p><b>1、事前责任：</b>公布和宣传排污费征收政策和标准，编制和公布办事指南。</p> <p><b>2、受理责任：</b>指导申请人填报申请表格，审查受理申请材料。</p> <p><b>3、核定责任：</b>按照国家和省的规定对排污者排放污染物的种类、数量进行核定，并根据国家《排污费征收标准及计算方法》计算排污者应缴纳的排污费数额。</p> <p><b>4、征收责任：</b>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标准征收排污费，不得擅自设立排污费收费项目、变更排污费收费范围和标准而多收排污费。</p> <p><b>5、事后监管责任：</b>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自身职责，加强对排污费征收、使用工作的指导、管理和监督。</p> <p><b>6、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1、陆河县监察局投诉电话：5519413 2、陆河县环保局投诉电话：5660536	保留。推动排污者做好各污染物达标排放的治理工作。	

# 陆河县环境保护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16项）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涉及层级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1	456931663 406000010 00441523	对水排污单位的监督检查	<p><b>[法律]</b>《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08年修订）第二十七条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有权对管辖范围内的排污单位进行现场检查，被检查的单位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检查机关有义务为被检查的单位保守在检查中获取的商业秘密。</p>	陆河县环境保护局	国家、省、市、县	负责对全县水排污单位的监督检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出示证件及告知责任：环境监察人员进行现场监督检查时，必须两人以上执法，向管理相对人出示执法证件，亮明身份；告知管理相对人所具有的权利及义务。</li> <li>现场调查取证责任：核实企业的名称、地址、法人（负责人）、电话、环保审验手续等基本情况，通过收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环节进行调查，采集有关影像资料和违法事实证据（对需要进行现场采取环境监测样品的要做好样品采集记录），制作相关笔录，认定违法事实、违法情节和后果等；向有关人员宣传讲解环保法律法规。</li> <li>制作笔录责任：制作《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和《询问调查笔录》。</li> <li>案件移交责任：制作《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经本单位负责人审批后，移交县环保局审批；需要立案处罚的，制作《案件调查终结报告》、《立案审批表》等立案材料，经本单位负责人及县环保局审批后，根据查处分开原则，将案件的全部材料移交县环保局法规科审理。</li> <li>文书送达责任：将行政执法文书（《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行政处罚告知书》、《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管理相对人手中。可邮寄送达和直接送达。告知违法事实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li> <li>执行决定责任：行政执法文书送达管理相对人后，应催促被处罚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未在法定时间内提起复议或行政诉讼，又拒不履行的，法定期限届满后，向县环保局法规科反馈情况。</li> <li>保密责任：实施现场检查的部门、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为被检查者保守商业秘密。</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1、陆河县监察局投诉电话：5519413 2、陆河县环保局投诉电话：5660536	保留。依法加强对水排污单位的监督检查。	



# 陆河县环境保护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16项）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涉及层级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2	456931663 406000020 00441523	对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现场监督检查	<p>[部门规章]《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现场监督检查办法》（2012年环保部令第19号）</p> <p>第四条 第一款 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的现场监督检查，由各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行使现场监督检查职责的机构（以下统称监督检查机构）具体负责。</p>	陆河县环境保护局	国家、省、市、县	负责对全县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的监督检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出示证件及告知责任：环境监察人员进行现场监督检查时，必须两人以上执法，向管理相对人出示执法证件，表明身份；告知管理相对人所具有的权利及义务。</li> <li>现场调查取证责任：核实企业的名称、地址、法人（负责人）、电话、环保审验手续等基本情况，通过收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环节进行调查，采集有关影像资料和违法事实证据（对需要进行现场采取环境监测样品的要做好样品采集记录），制作相关笔录，认定违法事实、违法情节和后果等；向有关人员宣传讲解环保法律法规。</li> <li>制作笔录责任：制作《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和《询问调查笔录》。</li> <li>案件移交责任：制作《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经本单位负责人审批后，移交县环保审批；需要立案处罚的，制作《案件调查终结报告》、《立案审批表》等立案材料，经本单位负责人及县环保局审批后，根据查处分开原则，将案件的全部材料移交县环保局法规科审理。</li> <li>文书送达责任：将行政执法文书（《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行政处罚告知书》、《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管理相对人手中。可邮寄送达和直接送达。告知违法事实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li> <li>执行决定责任：行政执法文书送达管理相对人后，应督促被处罚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未在法定时间内提起复议或行政诉讼，又拒不履行的，法定期限届满后，向县环保局法规科反馈情况。</li> <li>保密责任：实施现场检查的部门、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为被检查者保守商业秘密。</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1、陆河县监察局投诉电话：5519413 2、陆河县环保局投诉电话：5660536	保留。加强重点污染源的监管。依法保留。	

# 陆河县环境保护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16项）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涉及层级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3	456931663 406000030 00441523	对饮用水源水质的监督检查	<p><b>【地方法规】</b>《广东省饮用水源水质保护条例》（2010年修正）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饮用水源水质实施监督管理，应履行下列职责：</p> <p>（一）加强监督检查，并做好协调工作</p> <p>（二）对影响饮用水源水质的陆域污染源进行监控；</p> <p>（三）组织建设饮用水源水质监测网络，对饮用水源水质实施监测；</p> <p>（四）编制本行政区域主要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月报，及时向社会公布；</p> <p>（五）会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调查处理饮用水源水质异常情况；</p> <p>（六）会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对饮用水源水质污染事故进行处理。</p>	陆河县环境保护局	省、市、县	负责对全县饮用水源水质的监督检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出示证件及告知责任：环境监察人员进行现场监督检查时，必须两人以上执法，向管理相对人出示执法证件，表明身份；告知管理相对人所具有的权利及义务。</li> <li>2. 现场调查取证责任：核实企业的名称、地址、法人（负责人）、电话、环保审验手续等基本情况，通过收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环节进行调查，采集有关影像资料和违法事实证据（对需要进行现场采取环境监测样品的要做好样品采集记录），制作相关笔录，认定违法事实、违法情节和后果等；向有关人员宣传讲解环保法律法规。</li> <li>3. 制作笔录责任：制作《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和《询问调查笔录》。</li> <li>4. 案件移交责任：制作《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经本单位负责人审批后，移交县环保审批；需要立案处罚的，制作《案件调查终结报告》、《立案审批表》等立案材料，经本单位负责人及县环保局审批后，根据查处分开原则，将案件的全部材料移交县环保局法规科审理。</li> <li>5. 文书送达责任：将行政执法文书（《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行政处罚告知书》、《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管理相对人手中。可邮寄送达和直接送达。告知违法事实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li> <li>6. 执行决定责任：行政执法文书送达管理相对人后，应督促被处罚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未在法定时间内提起复议或行政诉讼，又拒不履行的，法定期限届满后，向县环保局法规科反馈情况。</li> <li>7. 保密责任：实施现场检查的部门、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为被检查者保守商业秘密。</li> <li>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1、陆河县监察局投诉电话：5519413 2、陆河县环保局投诉电话：5660536	保留。依法加强对饮用水源水质监督管理。	

# 陆河县环境保护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16项）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涉及层级	本级具体职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4	456931663 406000040 00441523	对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单位进行监督检查	<b>【法律】</b>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5年修订）第二十九条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及其委托的环境监察机构和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有权通过现场检查监测、自动监测、遥感监测、远红外摄像等方式，对排放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监督检查。被检查者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实施检查的部门、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为被检查者保守商业秘密。	陆河县环境保护局	国家、省、市、县	负责全县对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单位进行监督检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出示证件及告知责任：环境监察人员进行现场监督检查时，必须两人以上执法，向管理相对人出示执法证件，亮明身份；告知管理相对人所具有的权利及义务。</li> <li>现场调查取证责任：核实企业的名称、地址、法人（负责人）、电话、环保验收手续等基本情况，通过收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环节进行调查，采集有关影像资料和违法事实证据（对需要进行现场采取环境监测样品的要做好样品采集记录），制作相关笔录，认定违法事实、违法情节和后果等；向有关人员宣传讲解环保法律法规。</li> <li>制作笔录责任：制作《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和《询问调查笔录》。</li> <li>案件移交责任：制作《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经本单位负责人审批后，移交县环保审批；需要立案处罚的，制作《案件调查终结报告》、《立案审批表》等立案材料，经本单位负责人及县环保局审批后，根据查处分开原则，将案件的全部材料移交县环保局法规科审理。</li> <li>文书送达责任：将行政执法文书（《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行政处罚告知书》、《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管理相对人手中。可邮寄送达和直接送达。告知违法事实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li> <li>执行决定责任：行政执法文书送达管理相对人后，应催促被处罚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未在法定时间内提起复议或行政诉讼，又拒不履行的，法定期限届满后，向县环保局法规科反馈情况。</li> <li>保密责任：实施现场检查的部门、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为被检查者保守商业秘密。</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1、陆河县监察局投诉电话：5519413 2、陆河县环保局投诉电话：5660536	保留。依法加强对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单位监督检查。	

# 陆河县环境保护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16项）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涉及层级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5	456931663 406000050 00441523	对机动车排气检测机构检查	<p><b>[地方性法规]</b>《广东省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条例》（2010年修订）</p> <p>第十九条 受委托的机动车环保检验机构应当遵守下列规定：</p> <p>（四）实时向当地地级以上市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及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传递相关检测数据，并接受其监督。</p>	陆河县环境保护局	市、县	负责对全县机动车排气检测机构的检查。	<p>1. 检查责任：按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和要求，开展对机动车排气检测过程的监管和监控，并按规定开展现场检查，促使其严格按照相关规范和要求开展检测业务。</p> <p>2. 处理责任：对在开展检测业务中弄虚作假或不严格按相关规范和要求开展检测业务的检测机构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p> <p>3.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陆河县监察局投诉电话：5519413</p> <p>2、陆河县环保局投诉电话：5660536</p>	保留。依法加强对机动车排气检测机构和监管。	

# 陆河县环境保护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16项）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涉及层级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6	456931663 406000060 00441523	对机动车进行排气污染抽检	<p><b>[地方性法规]</b>《广东省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条例》（2010年修订）</p> <p>第二十四条 机动车维修机构对机动车实施与排气有关的维修后，应当进行出厂自检或者委托检测，符合规定排放标准后方可出厂，并保存相关的维修档案。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对实施了前款规定的维修后待出厂的机动车进行排气污染抽检。</p> <p>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在机动车停放地对在用机动车进行排气污染抽检。</p> <p>第二十六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会同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在城市建成区道路行驶的无环保检验合格标志或者排放黑烟等可视污染物的机动车进行排气污染抽检。上路抽检不得妨碍道路交通的畅通。上路抽检应当采用符合国家或者省规定的在用机动车排气污染检测方法，并向车主明示检测结果。</p>	陆河县环境保护局	省、市、县	负责对全县车辆停放地和道路的机动车进行排气污染抽检及执法检查。	<p>1. 计划责任：根据我县机动车排气监督管理的需要，联合市公安局出台年度抽检及上路执法检查工作方案，并对社会公开。</p> <p>2. 抽检责任：根据规定对车辆停放地及在我县行使机动车车辆进行抽检或协助交警部门在黄标车限行区域内对未持有绿色标志车辆进行处罚。</p> <p>3. 处理责任：对经抽检不合格的车辆，收回环保标志，并由交警部门暂扣行驶证，待车辆维修重新检测合格后领回行驶证。</p> <p>4.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1、陆河县监察局投诉电话：5519413 2、陆河县环保局投诉电话：5660536	保留。依法检查机动车排放物是否超标。	

# 陆河县环境保护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16项）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涉及层级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7	456931663 406000070 00441523	对噪声排污单位的监督检查	<b>[法律]</b>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6年修订）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工作的监督管理部门、机构，有权依据各自的职责对管辖范围内排放环境噪声的单位进行现场检查。被检查的单位必须如实反映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资料。检查部门、机构应当为被检查的单位保守技术秘密和业务秘密。检查人员进行现场检查，应当出示证件。	陆河县环境保护局	国家、省、市、县	负责对全县噪声排污单位的监督检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出示证件及告知责任：环境监察人员进行现场监督检查时，必须两人以上执法，向管理相对人出示执法证件，亮明身份；告知管理相对人所具有的权利及义务。</li> <li>现场调查取证责任：核实企业的名称、地址、法人（负责人）、电话、环保审验手续等基本情况，通过收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环节进行调查，采集有关影像资料和违法事实证据（对需要进行现场采取环境监测样品的要做好样品采集记录），制作相关笔录，认定违法事实、违法情节和后果等；向有关人员宣传讲解环保法律法规。</li> <li>制作笔录责任：制作《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和《询问调查笔录》。</li> <li>案件移交责任：制作《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经本单位负责人审批后，移交县环保审批；需要立案处罚的，制作《案件调查终结报告》、《立案审批表》等立案材料，经本单位负责人及县环保局审批后，根据查处分开原则，将案件的全部材料移交县环保局法规科审理。</li> <li>文书送达责任：将行政执法文书（《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行政处罚告知书》、《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管理相对人手中。可邮寄送达和直接送达。告知违法事实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li> <li>执行决定责任：行政执法文书送达管理相对人后，应催促被处罚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未在法定时间内提起复议或行政诉讼，又拒不履行的，法定期限届满后，向县环保局法规科反馈情况。</li> <li>保密责任：实施现场检查的部门、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为被检查者保守商业秘密。</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1、陆河县监察局投诉电话：5519413 2、陆河县环保局投诉电话：5660536	保留。依法加强对噪声排污单位的监督检查。	

# 陆河县环境保护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16项）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涉及层级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8	456931663 406000080 00441523	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的监督检查	<p>1. <b>[法律]</b>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02年） 第二十八条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后所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跟踪检查，对造成严重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应当查清原因、查明责任。对属于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提供技术服务的机构编制不实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依照本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追究其法律责任；属于审批部门工作人员失职、渎职，对依法不应批准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予以批准的，依照本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追究其法律责任。</p> <p>2. <b>[地方性法规]</b> 《广东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2年修正） 第十二条 环保部门及其环境保护监督管理人员，必须依法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进行检查监督，不得经营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工程。</p>	陆河县环境保护局	国家、省、市、县	负责对全县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的监督检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出示证件及告知责任：环境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检查时，必须两人以上，向管理相对人亮明身份；告知管理相对人所具有的权利及义务。</li> <li>现场调查取证责任：核实企业的名称、地址、法人（负责人）、电话、环保审验手续等基本情况，通过收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环节进行调查，采集有关影像资料和违法事实证据（对需要进行现场采取环境监测样品的要做好样品采集记录），制作相关笔录，认定违法事实、违法情节和后果等；向有关人员宣传讲解环保法律法规。</li> <li>制作笔录责任：制作《现场检查（勘察）笔录》或《询问调查笔录》。</li> <li>案件移交责任：制作《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经本单位负责人审批后，移交县环保审批；需要立案处罚的，制作《案件调查终结报告》、《立案审批表》等立案材料，经本单位负责人及县环保局审批后，根据查处分开原则，将案件的全部材料移交县环保局法规科审理。</li> <li>文书送达责任：将行政执法文书（《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行政处罚告知书》、《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管理相对人手中。可邮寄送达和直接送达。告知违法事实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li> <li>执行决定责任：行政执法文书送达管理相对人后，应催促被处罚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未在法定时间内提起复议或行政诉讼，又拒不履行的，法定期限届满后，向县环保局法规科反馈情况。</li> <li>保密责任：实施现场检查的部门、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为被检查者保守商业秘密。</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1、陆河县监察局投诉电话：5519413 2、陆河县环保局投诉电话：5660536	保留。依法加强对建设项目的监督管理。	

# 陆河县环境保护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16项）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涉及层级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9	456931663 406000090 00441523	对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监督检查	<p><b>【行政法规】《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b>（2005年国务院令第449号）；</p> <p>第四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对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进行监督检查。</p>	陆河县环境保护局	国家、省、市、县	负责对全县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单位的监督检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出示证件及告知责任：环境监察人员进行现场监督检查时，必须两人以上执法，向管理相对人出示执法证件，亮明身份；告知管理相对人所具有的权利及义务。</li> <li>现场调查取证责任：核实企业的名称、地址、法人（负责人）、电话、环保审验手续等基本情况，通过收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环节进行调查，采集有关影像资料和违法事实证据（对需要进行现场采取环境监测样品的要做好样品采集记录），制作相关笔录，认定违法事实、违法情节和后果等；向有关人员宣传讲解环保法律法规。</li> <li>制作笔录责任：制作《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和《询问调查笔录》。</li> <li>案件移交责任：制作《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经本单位负责人审批后，移交县环保审批；需要立案处罚的，制作《案件调查终结报告》、《立案审批表》等立案材料，经本单位负责人及县环保局审批后，根据查处分开原则，将案件的全部材料移交县环保局法规科审理。</li> <li>文书送达责任：将行政执法文书（《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行政处罚告知书》、《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管理相对人手中。可邮寄送达和直接送达。告知违法事实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li> <li>执行决定责任：行政执法文书送达管理相对人后，应督促被处罚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未在法定时间内提起复议或行政诉讼，又拒不履行的，法定期限届满后，向县环保局法规科反馈情况。</li> <li>保密责任：实施现场检查的部门、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为被检查者保守商业秘密。</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1、陆河县监察局投诉电话：5519413 2、陆河县环保局投诉电话：5660536	保留。加强对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使用管理。	



# 陆河县环境保护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16项）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涉及层级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10	456931663 406000100 00441523	对放射性废物处理、贮存和处置等活动的检查	<p><b>【行政法规】</b>《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 第612号）；</p> <p>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它有关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和本条例的规定，对放射性废物处理、贮存和处置等活动的安全进行监督检查。</p>	陆河县环境保护局	国家、省、市、县	负责全县放射性废物处理、贮存和处置等污染防治措施设施进行监督检查与防护监督管理、监察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出示证件及告知责任：环境监察人员进行现场监督检查时，必须两人以上执法，向管理相对人出示执法证件，亮明身份；告知管理相对人所具有的权利及义务。</li> <li>现场调查取证责任：核实企业的名称、地址、法人（负责人）、电话、环保验手续等基本情况，通过收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环节进行调查，采集有关影像资料和违法事实证据（对需要进行现场采取环境监测样品的要做好样品采集记录），制作相关笔录，认定违法事实、违法情节和后果等；向有关人员宣传讲解环保法律法规。</li> <li>制作笔录责任：制作《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和《询问调查笔录》。</li> <li>案件移交责任：制作《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经本单位负责人审批后，移交县环保审批；需要立案处罚的，制作《案件调查终结报告》、《立案审批表》等立案材料，经本单位负责人及县环保局审批后，根据查处分开原则，将案件的全部材料移交县环保局法规科审理。</li> <li>文书送达责任：将行政执法文书（《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行政处罚告知书》、《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管理相对人手中。可邮寄送达和直接送达。告知违法事实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li> <li>执行决定责任：行政执法文书送达管理相对人后，应督促被处罚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未在法定时间内提起复议或行政诉讼，又拒不履行的，法定期限届满后，向县环保局法规科反馈情况。</li> <li>保密责任：实施现场检查的部门、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为被检查者保守商业秘密。</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1、陆河县监察局投诉电话：5519413 2、陆河县环保局投诉电话：5660536	保留。依法加强放射性废物的监管。依法保留。	

# 陆河县环境保护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16项）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涉及层级	本级具体职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11	456931663 406000110 00441523	对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监督检查	<p><b>[法律]</b>《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5年修订） 第十五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的监督管理部门，有权依据各自的职责对管辖范围内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有关的单位进行现场检查。被检查的单位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检查机关应当为被检查的单位保守技术秘密和业务秘密。</p>	陆河县环境保护局	国家、省、市、县	负责对全县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监督检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出示证件及告知责任：环境监察人员进行现场监督检查时，必须两人以上执法，向管理相对人出示执法证件，亮明身份；告知管理相对人所具有的权利及义务。</li> <li>现场调查取证责任：核实企业的名称、地址、法人（负责人）、电话、环保审验手续等基本情况，通过收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环节进行调查，采集有关影像资料和违法事实证据（对需要进行现场采取环境监测样品的要做好样品采集记录），制作相关笔录，认定违法事实、违法情节和后果等；向有关人员宣传讲解环保法律法规。</li> <li>制作笔录责任：制作《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和《询问调查笔录》。</li> <li>案件移交责任：制作《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经本单位负责人审批后，移交县环保审批；需要立案处罚的，制作《案件调查终结报告》、《立案审批表》等立案材料，经本单位负责人及县环保局审批后，根据查处分开原则，将案件的全部材料移交县环保局法规科审理。</li> <li>文书送达责任：将行政执法文书（《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行政处罚告知书》、《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管理相对人手中。可邮寄送达和直接送达。告知违法事实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li> <li>执行决定责任：行政执法文书送达管理相对人后，应催促被处罚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未在法定时间内提起复议或行政诉讼，又拒不履行的，法定期限届满后，向县环保局法规科反馈情况。</li> <li>保密责任：实施现场检查的部门、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为被检查者保守商业秘密。</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1、陆河县监察局投诉电话：5519413 2、陆河县环保局投诉电话：5660536	保留。依法加强对危险废物经营检查。	

# 陆河县环境保护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16项）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涉及层级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12	456931663 406000120 00441523	对危险废物生产经营企业检查	<p>1. <b>[法律]</b>《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5年修正） 第六十二条 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制定意外事故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并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进行检查。</p> <p>2. <b>[行政法规]</b>《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04年国务院令408号）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通过书面核查和实地检查等方式，加强对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的监督检查，并将监督检查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p>	陆河县环境保护局	国家、省、市、县	负责对全县危险废物生产经营企业的监督检查。	<p>1. 出示证件及告知责任：环境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检查时，必须两人以上，向管理相对人亮明身份；告知管理相对人所具有的权利及义务。</p> <p>2. 现场调查取证责任：核实企业的名称、地址、法人（负责人）、电话、环保审验手续等基本情况，通过收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环节进行调查，采集有关影像资料和违法事实证据（对需要进行现场采取环境监测样品的要做好样品采集记录），制作相关笔录，认定违法事实、违法情节和后果等；向有关人员宣传讲解环保法律法规。</p> <p>3. 制作笔录责任：制作《现场检查（勘察）笔录》或《询问调查笔录》。</p> <p>4. 案件移交责任：制作《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经本单位负责人审批后，移交县环保审批；需要立案处罚的，制作《案件调查终结报告》、《立案审批表》等立案材料，经本单位负责人及县环保局审批后，根据查处分开原则，将案件的全部材料移交县环保局法规科审理。</p> <p>5. 文书送达责任：将行政执法文书（《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行政处罚告知书》、《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管理相对人手中。可邮寄送达和直接送达。告知违法事实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p> <p>6. 执行决定责任：行政执法文书送达管理相对人后，应督促被处罚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未在法定时间内提起复议或行政诉讼，又拒不履行的，法定期限届满后，向县环保局法规科反馈情况。</p> <p>7. 保密责任：实施现场检查的部门、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为被检查者保守商业秘密。</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1、陆河县监察局投诉电话：5519413 2、陆河县环保局投诉电话：5660536	保留。依法加强对危险废物经营检查。	

# 陆河县环境保护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16项）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涉及层级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13	456931663 406000130 00441523	对医疗废物产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的监督检查	<p><b>1. [行政法规]</b>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05年国务院令第380号）</p> <p>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按照职责分工，对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进行监督检查。</p> <p>第三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从事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中的环境污染防治工作进行定期监督检查或者不定期的抽查。</p> <p>第三十九条 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p> <p>（一）对有关单位进行实地检查，了解情况，现场监测，调查取证；</p> <p>（二）查阅或者复制医疗废物管理的有关资料，采集样品；</p> <p>（三）责令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单位和个人停止违法行为；</p> <p>（四）查封或者暂扣涉嫌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场所、设备、运输工具和物品；</p> <p>（五）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进行查处。</p> <p><b>2. [地方性法规]</b> 《广东省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07年）</p> <p>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职责分工，对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从事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活动的疾病防治和环境污染防治工作进行定期监督检查或不定期抽查，发现存在隐患时应当责令其立即消除。</p>	陆河县环境保护局	国家、省、市、县	负责对全县医疗废物产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的监督检查。	<p>1. 出示证件及告知责任：环境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检查时，必须两人以上，向管理相对人亮明身份；告知管理相对人所具有的权利及义务。</p> <p>2. 现场调查取证责任：核实企业的名称、地址、法人（负责人）、电话、环保审验手续等基本情况，通过收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环节进行调查，采集有关影像资料和违法事实证据（对需要进行现场采取环境监测样品的要做好样品采集记录），制作相关笔录，认定违法事实、违法情节和后果等；向有关人员宣传讲解环保法律法规。</p> <p>3. 制作笔录责任：制作《现场检查（勘察）笔录》或《询问调查笔录》。</p> <p>4. 案件移交责任：制作《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经本单位负责人审批后，移交县环保审批；需要立案处罚的，制作《案件调查终结报告》、《立案审批表》等立案材料，经本单位负责人及县环保局审批后，根据查处分开原则，将案件的全部材料移交县环保局法规科审理。</p> <p>5. 文书送达责任：将行政执法文书（《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行政处罚告知书》、《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管理相对人手中。可邮寄送达和直接送达。告知违法事实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p> <p>6. 执行决定责任：行政执法文书送达管理相对人后，应催促被处罚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未在法定时间内提起复议或行政诉讼，又拒不履行的，法定期限届满后，向县环保局法规科反馈情况。</p> <p>7. 保密责任：实施现场检查的部门、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为被检查者保守商业秘密。</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1、陆河县监察局投诉电话：5519413 2、陆河县环保局投诉电话：5660536	保留。依法加强对医疗废物产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的监督检查。	

# 陆河县环境保护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16项）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涉及层级	本级具体职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14	456931663 406000140 00441523	对进口固体废物企业的检查	<p>1. <b>[法律]</b>《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5年修订）            第十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p> <p>2. <b>[部门规章]</b>《固体废物进口管理办法》（2011年环保部令第12号）            第三十六条第三项 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商务主管部门、经济综合宏观调控部门、海关、出入境检验检疫部门，有权依据各自的职责对与进口固体废物有关的单位进行监督检查。</p>	陆河县环境保护局	市、县	负责对全县进口固体废物企业的检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出示证件及告知责任：环境监察人员进行现场监督检查时，必须两人以上执法，向管理相对人出示执法证件，亮明身份；告知管理相对人所具有的权利及义务。</li> <li>现场调查取证责任：核实企业的名称、地址、法人（负责人）、电话、环保审批手续等基本情况，通过收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环节进行调查，采集有关影像资料和违法事实证据（对需要进行现场采取环境监测样品的要做好样品采集记录），制作相关笔录，认定违法事实、违法情节和后果等；向有关人员宣传讲解环保法律法规。</li> <li>制作笔录责任：制作《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和《询问调查笔录》。</li> <li>案件移交责任：制作《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经本单位负责人审批后，移交县环保审批；需要立案处罚的，制作《案件调查终结报告》、《立案审批表》等立案材料，经本单位负责人及县环保局审批后，根据查处分开原则，将案件的全部材料移交县环保局法规科审理。</li> <li>文书送达责任：将行政执法文书（《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行政处罚告知书》、《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管理相对人手中。可邮寄送达和直接送达。告知违法事实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li> <li>执行决定责任：行政执法文书送达管理相对人后，应督促被处罚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未在法定时间内提起复议或行政诉讼，又拒不履行的，法定期限届满后，向县环保局法规科反馈情况。</li> <li>保密责任：实施现场检查的部门、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为被检查者保守商业秘密。</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1、陆河县监察局投诉电话：5519413 2、陆河县环保局投诉电话：5660536	保留。依法加强对进口固体废物监管。	

# 陆河县环境保护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16项）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涉及层级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15	456931663 406000150 00441523	对拆解、利用、处置电子废物企业的监督检查	<p><b>【部门规章】</b>《电子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管理办法》（2007年环保总局令 第40号）</p> <p>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有权要求拆解、利用、处置电子废物的单位定期报告电子废物经营活动情况。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通过书面核查和实地检查等方式进行监督检查，并将监督检查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监督抽查和监测一年不得少于一次。</p> <p>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发现有不符合环境保护措施验收合格时条件、情节轻微的，可以责令限期整改；经及时整改并未造成危害后果的，可以不予处罚。</p>	陆河县环境保护局	国家、省、市、县	负责对全县拆解、利用、处置电子废物企业的监督检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出示证件及告知责任：环境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检查时，必须两人以上，向管理相对人亮明身份；告知管理相对人所具有的权利及义务。</li> <li>现场调查取证责任：核实企业的名称、地址、法人（负责人）、电话、环保审验手续等基本情况，通过收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环节进行调查，采集有关影像资料和违法事实证据（对需要进行现场采取环境监测样品的要做好样品采集记录），制作相关笔录，认定违法事实、违法情节和后果等；向有关人员宣传讲解环保法律法规。</li> <li>制作笔录责任：制作《现场检查（勘察）笔录》或《询问调查笔录》。</li> <li>案件移交责任：制作《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经本单位负责人审批后，移交县环保审批；需要立案处罚的，制作《案件调查终结报告》、《立案审批表》等立案材料，经本单位负责人及县环保局审批后，根据查处分开原则，将案件的全部材料移交县环保局法规科审理。</li> <li>文书送达责任：将行政执法文书（《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行政处罚告知书》、《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管理相对人手中。可邮寄送达和直接送达。告知违法事实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li> <li>执行决定责任：行政执法文书送达管理相对人后，应催促被处罚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未在法定时间内提起复议或行政诉讼，又拒不履行的，法定期限届满后，向县环保局法规科反馈情况。</li> <li>保密责任：实施现场检查的部门、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为被检查者保守商业秘密。</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1、陆河县监察局投诉电话：5519413 2、陆河县环保局投诉电话：5660536	保留。依法加强电子废物拆解企业检查。	

# 陆河县环境保护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16项）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涉及层级	本级具体职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16	456931663 406000160 00441523	对严控废物处理企业的监督检查	<p><b>[地方政府规章]</b>《广东省严控废物处理行政许可实施办法》（广东省人民政府令 第135号）</p> <p>第四条 省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是严控废物处理活动的管理部门，负责严控废物处理许可证的审查颁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严控废物处理的监督管理。</p>	陆河县环境保护局	国家、省、市、县	负责全县严控废物处理企业的监督检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出示证件及告知责任：环境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检查时，必须两人以上，向管理相对人亮明身份；告知管理相对人所具有的权利及义务。</li> <li>现场调查取证责任：核实企业的名称、地址、法人（负责人）、电话、环保审验手续等基本情况，通过收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环节进行调查，采集有关影像资料和违法事实证据（对需要进行现场采取环境监测样品的要做好样品采集记录），制作相关笔录，认定违法事实、违法情节和后果等；向有关人员宣传讲解环保法律法规。</li> <li>制作笔录责任：制作《现场检查（勘察）笔录》或《询问调查笔录》。</li> <li>案件移交责任：制作《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经本单位负责人审批后，移交县环保审批；需要立案处罚的，制作《案件调查终结报告》、《立案审批表》等立案材料，经本单位负责人及县环保局审批后，根据查处分开原则，将案件的全部材料移交县环保局法规科审理。</li> <li>文书送达责任：将行政执法文书（《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行政处罚告知书》、《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管理相对人手中。可邮寄送达和直接送达。告知违法事实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li> <li>执行决定责任：行政执法文书送达管理相对人后，应催促被处罚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未在法定时间内提起复议或行政诉讼，又拒不履行的，法定期限届满后，向县环保局法规科反馈情况。</li> <li>保密责任：实施现场检查的部门、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为被检查者保守商业秘密。</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1、陆河县监察局投诉电话：5519413 2、陆河县环保局投诉电话：5660536	保留。加强对严控废物拉生、处置企业检查，保障环境安全。	

# 陆河县环境保护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行政确认（1项）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涉及层级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1	4569316634070 0001000441523	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重点企业名单核定及评估验收	<p>1. <b>[法律]</b>《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年修订）第二十七条 企业应当对生产和服务过程中的资源消耗以及废物的产生情况进行监测，并根据需要对生产和服务实施清洁生产审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企业，应当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一）污染物排放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或者虽未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但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二）超过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标准构成高耗能的；（三）使用有毒、有害原料进行生产或者在生产中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的。</p> <p>2. <b>[部门规范性文件]</b>《关于进一步加强重点企业清洁生产审核工作的通知》（环发〔2008〕60号）各级环保部门要依照《清洁生产促进法》的规定，监督污染物排放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或者超过经有关地方人民政府核定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企业（通称“双超”企业），以及使用有毒、有害原料进行生产或者在生产中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的企业（通称“双有”企业，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p> <p>3. <b>[部门规范性文件]</b>《广东省清洁生产审核及验收办法》（粤经贸法规〔2009〕35号）第二十五条 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企业的评估与验收工作由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下称省环保部门）组织实施。</p> <p>4. <b>[地方政府规章]</b>《广东省人民政府2012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项目目录（第一批）》（2012年粤府令第169号）下放事项第29项：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重点企业名单核定及评估验收下放地级以上市政府实施。</p>	陆河县环境保护局	国家、省、市、县	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重点企业名单核定及评估验收。	<p>1、<b>名单公布</b>：按年度公布辖区强制性清洁生产重点企业名单，并组织环保监管部门督促辖区企业按要求实施。</p> <p>2、<b>评估验收</b>：组织专家对达到评估验收条件的重点企业进行评估验收。</p> <p>3、<b>其它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陆河县监察局投诉电话：5519413</p> <p>2、陆河县环保局投诉电话：5660536</p>	保留。促进重点企业“节能、降耗、减污、增效”。	



# 陆河县环境保护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其他（7项）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实施对象	涉及层级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1	45693166 34100000 10004415 23	环境统计工作		<p><b>【部门规章】</b>《环境统计管理办法》（2006年环保总局令第37号）</p> <p>第三条 环境统计工作实行统一管理、分级负责。</p> <p>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在国务院统计行政主管部门的业务指导下，对全国环境统计工作实行统一管理，制定环境统计的规章制度、标准规范、工作计划，组织开展环境统计科学研究，部署指导全国环境统计工作，汇总、管理和发布全国环境统计资料。</p> <p>县级以上地方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在上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同级统计行政主管部门的指导下，负责本辖区的环境统计工作。</p>	陆河县环境保护局	全县企事业单位和排污单位	国家、省、市、县	负责全县环境统计工作。	<p><b>1. 事前责任：</b>制定环境统计方案，下发文件通知。</p> <p><b>2. 事中责任：</b>组织开展环境统计，开展现场审核检查，指导企业填写环境统计报表，汇总统计数据。</p> <p><b>3. 审核责任：</b>根据环境统计工作要求，审核统计数据真实性、合理性、逻辑性、科学性，上报环境统计数据。</p> <p><b>4. 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1、陆河县监察局 投诉电话： 5519413 2、陆河县环保局 投诉电话： 5660536	保留。 加强环境统计，掌握环保基本情况。	
2	45693166 34100000 20004415 23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备案		<p><b>1. 【法律】</b>《《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订）</p> <p>第四十七条第三款 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企业事业单位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处理，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p> <p><b>2. 【部门规范性文件】</b>《关于印发〈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0〕113号）</p> <p>第十五条第二款 企业事业单位编制的环境应急预案，应当在本单位主要负责人签署实施之日起30日内报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国家重点监控企业的环境应急预案，应当在本单位主要负责人签署实施之日起45日内报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p>	陆河县环境保护局	需要应急预案备案的企业	国家、省、市、县	对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备案登记。	<p><b>1. 受理审查责任：</b>受理备案登记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报备材料之日起5日内，对报送备案的环境应急预案进行审查，对符合本规定并通过评估小组评估的，予以备案并出具《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对不符合规定的，不予备案并复函说明理由，由申请备案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企业事业单位自行纠正后重新报送备案。</p> <p>2.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1、陆河县监察局 投诉电话： 5519413 2、陆河县环保局 投诉电话： 5660536	保留。 依法对环境应急预案备案。	

# 陆河县环境保护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其他（7项）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实施对象	涉及层级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3	45693166 34100000 30004415 23	环境 监察 稽查		<p>[部门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环境监察稽查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16号）2014年实施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环境监察稽查是指上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下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依照《环境监察办法》开展环境监察工作情况进行的监督、检查。                      第三条 环境监察稽查（以下简称稽查）分为日常稽查、专项稽查、专案稽查。                      （一）日常稽查，指上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日常稽查计划，对下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实施的环境监察工作开展的稽查；                      （二）专项稽查，指上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专项稽查计划，对下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实施的一项或多项环境监察工作开展的稽查；                      （三）专案稽查，指上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通过对日常稽查或检查发现、群众投诉举报、上级交办、有关部门移送和下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主动申请等渠道获悉的具体问题，以立案调查形式开展的稽查。</p>	陆河县环境保护局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依照《环境监察办法》开展环境监察工作情况	国家、省、市、县	负责全县的环境保护现场检查，以及对各县环境保护现场检查工作进行日常抽查、监督、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b>检查责任：</b>按照法规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实事求是，证据完整、确凿。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li> <li><b>处置责任：</b>依法处置，不得违反法规；</li> <li><b>信息公开责任：</b>依法规、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li> <li><b>其他责任：</b>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1、陆河县监察局 投诉电话： 5519413 2、陆河县环保局 投诉电话： 5660536	保留， 环境保 护管理 工作需 要。	

# 陆河县环境保护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其他（7项）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实施对象	涉及层级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4	45693166 34100000 40004415 23	批准建筑施工特殊噪声排放公告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6年） 第三十条 （一）在城市市区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禁止夜间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但抢修、抢险作业和因生产工艺上要求或者特殊需要必须连续作业的除外。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作业的，必须有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有关主管部门的证明。前款规定的夜间作业，必须公告附近居民。（二）在城市市区内建筑施工使用机械设备，可能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施工单位应申领噪声排放许可证。</p> <p>2.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办法》（2010年修正） 第十八条 在城市市区范围内排放建筑施工噪声超过国家规定标准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可限制其作业时间。 第二十条 在城市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除抢修和抢险作业外，禁止夜间进行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因浇灌混凝土不宜留施工缝的作业和为保证工程质量需要的冲孔、钻孔桩成型及其他特殊情况，确需在夜间连续施工作业的，须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经建筑施工作业所在地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公告附近居民。 第二十一条 在城市市区内建筑施工禁止使用蒸汽桩机、锤击桩机。受地质、地形等条件限制确需使用的，必须报经建筑施工作业所在地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其作业时间限制在7时至12时，14时至20时。</p> <p>3. [政府规范性文件]《河源市区环境噪声污染管理规定》（2015年河源市人民政府令第10号） 第十条 建筑施工单位不得于午间（12：00—14：30）和夜间（22：00—次日8：00）在市区居住区、医院、学校周围从事噪声、振动超标的建筑施工活动。 第十一条 在城市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除抢修和抢险作业外，禁止夜间进行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因浇灌混凝土不宜留施工缝的作业及为保证工程质量需要的冲孔、钻孔桩成型及其他特殊情况，确需在夜间连续施工作业的，应当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出具证明，在施工前3天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经批准并公告可能受影响的附近居民后，方可施工。</p>	陆河县环境保护局	建筑施工单位	市、县	根据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审批建筑施工特殊噪声公告。	<p><b>事前：</b>因抢修、抢险作业和因生产工艺上要求或者特殊需要必须连续作业的，必须有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建设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b>事中：</b>环保部门对符合规定的申请应当自申请之日起二个工作日内出具中午或者夜间作业公告。 <b>事后：</b>对当事者是否按审批内容及要求施工进行监管，对没有取得取得建筑施工噪声排放特殊许可证的建筑施工工地超时作业进行行政处罚。</p>	1、陆河县监察局 投诉电话： 5519413 2、陆河县环保局 投诉电话： 5660536	保留。依法加强对建筑施工特殊噪声排放管理。	

# 陆河县环境保护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其他（7项）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实施对象	涉及层级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5	45693166 34100000 50004415 23	对排污单位排放污染物申报登记		<p>1. <b>[地方性法规]</b>《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5年修订） 第二十四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定期向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申报在正常作业条件下排放污染物的种类、数量、浓度和方式，污染物排放设施、处理设施运行和其他防治污染的情况，不得谎报、漏报、迟报或者拒报。</p> <p>2. <b>[部门规章]</b>《环境监察办法》（2012年环保部令第21号） 第六条 第（四）项 具体负责排放污染物申报登记、排污费核定和征收。</p>	陆河县环境保护局	排污单位	省、市、县	负责辖区内排污单位排污申报登记工作	<p>1. <b>申报责任：</b>排污者于每月5日前申报上上个月排放污染物种类、数量、浓度等情况（如9月5日前申报7月份），并提供与污染物排放有关的资料，填报《排放污染物动态申报登记表》；新建项目，应当在项目试生产前办理排污申报手续，填报《排放污染物基本申报登记表》。</p> <p>2. <b>审核核定责任：</b>排污申报登记表进行审核，并结合实际排污情况，核定排污者排放污染物的种类、数量，经审核同意的移交市环保局征管室。对新建、扩建、改建项目，排放污染物需作重大改变或者产生紧急重大改变的应当及时进行审核。不符合要求的，退回排污申报人并责令限期补报。</p> <p>3.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陆河县监察局 投诉电话： 5519413</p> <p>2、陆河县环保局 投诉电话： 5660536</p>	保留。 加强对排放污染物申报等事 项管理	

# 陆河县环境保护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其他（7项）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实施对象	涉及层级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6	45693166 34100000 60004415 23	对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投诉、举报进行现场检查、调解处理		<p><b>[部门规章]</b>《环境监察办法》（2012年环保部令第21号）</p> <p>第六条 环境监察机构的主要任务包括：</p> <p>（一）监督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执行；</p> <p>（二）现场监督检查污染源的污染物排放情况、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执行情况、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执行情况等；</p> <p>（三）现场监督检查自然保护区、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等生态和农村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执行情况；</p> <p>（四）具体负责排放污染物申报登记、排污费核定和征收；</p> <p>（五）查处环境违法行为；</p> <p>（六）查办、转办、督办对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投诉、举报，并按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确定的职责分工，具体负责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纠纷的调解处理；</p> <p>（七）参与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p> <p>（八）对严重污染环境和破坏生态问题进行督查；</p> <p>（九）依照职责，具体负责环境稽查工作；</p> <p>（十）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职责。</p>	陆河县环境保护局	对环境造成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单位或个人。	国家、省、市、县	负责辖区内投诉、举报进行调解处理。	<p><b>1. 受理责任:</b>对信访案件进行受理，并指派监察人员进行调处；联系信访人核实信访案件发生的时间、地点、被信访人、造成的影响等基本信息。</p> <p><b>2. 出示证件及告知责任:</b> 环境监察人员根据信访人反映的情况进行现场监督检查时，必须两人以上执法，向管理相对人出示执法证件，亮明身份；告知管理相对人所具有的权利及义务。</p> <p><b>3. 现场调查取证责任:</b> 核实管理相对人的名称、地址、法人（负责人）、电话、环保审验手续等基本情况，通过收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环节进行调查，采集有关影像资料和违法事实证据（对需要进行现场采取环境监测样品的要做好样品采集记录），制作相关笔录，认定违法事实、违法情节和后果等；向有关人员宣传讲解环保法律法规。</p> <p><b>4. 调处责任:</b> 信访案件若不涉及环境违法行为的，与信访人及被信访人分别做好协调处理工作；若涉及环境违法行为的，依法进行立案调查；若涉及其他行政管理部门的，依规由市环保局转由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处理。</p> <p><b>5. 制作笔录责任:</b> 制作《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和《询问调查笔录》。</p> <p><b>6. 案件移交责任:</b> 制作《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经本单位负责人审批后，移交市环保审批；需要立案处罚的，制作《案件调查终结报告》、《立案审批表》等立案材料，经本单位负责人及市环保局审批后，根据查处分开原则，将案件的全部材料移交市环保局法规科审理。</p> <p><b>7. 文书送达责任:</b> 将行政执法文书（《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行政处罚告知书》、《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管理相对人手中。可邮寄送达和直接送达。告知违法事实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p> <p><b>8. 执行决定责任:</b> 行政执法文书送达管理相对人后，应督促被处罚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未在法定时间内提起复议或行政诉讼，又拒不履行的，法定期限届满后，向市环保局法规科反馈情况。</p> <p><b>9. 回访责任:</b> 将处理情况及被信访人整改情况反馈给信访人。</p> <p><b>10. 保密责任:</b> 实施现场检查的部门、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为信访人信息保密及为被检查者保守商业秘密。</p>	1、陆河县监察局 投诉电话： 5519413 2、陆河县环保局 投诉电话： 5660536	保留。 加强对环境违法行为的查处。依法保留	

# 陆河县环境保护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其他（7项）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实施对象	涉及层级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7	45693166 34100000 70004415 23	排污费稽查		<p>[部门规章]《排污费征收工作稽查办法》（2007年环保总局令第42号）</p> <p>第二条 排污费征收稽查，是指上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下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排污费征收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和处理的活动的。</p> <p>实施排污费征收稽查，上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下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以及相关排污者进行立案调查。</p> <p>第三条 设区的市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排污费征收稽查工作。</p> <p>设区的市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的环境监察机构承担排污费征收稽查具体工作。</p> <p>省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委托设区的市级以上的下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实施排污费征收稽查。</p>	陆河县环境保护局	排污费征收工作单位	国家、省、市、县	对县区进行排污费征收工作稽查。	规范我县排污费申报、核定、征收等工作环节程序，纠正排污费征收过程中可能存在的漏征、少征、不按程序时限解缴、协议计征、定额计征等违法违规行为。	1、陆河县监察局 投诉电话： 5519413 2、陆河县环保局 投诉电话： 5660536	保留。 保障依法、全面、足额征收排污费	











